

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

碩士論文

內埔地區北客移民及文化之探討



指導老師：林淑鈴 博士

研究生：鍾文誌 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摘要

南部客家地區經過清康熙 60 年(1721 年)的朱一貴事件後，高屏地區的客家先民就被視為保家衛國的六堆義民，此團結抵禦外虜的氣氛，奠定了日後南部客家聚落開墾的基礎。在六堆開墾的歷程中，我們不難發現有許多北部客家人(多為桃園、新竹和苗栗等地)，因為地形崎嶇、土地貧瘠荒涼等因素，加上人口增加的壓力，於是逐漸往別的地方遷徙，南部客家聚落中的各大庄頭於是成為他們選擇的目標之一。在南部客家人的眼中，他們就是所謂的「台北人」，而台北人建立的庄頭就是「台北庄」。

整個台灣人口之遷移是持續不斷的過程，有家族小規模的遷徙，有村莊大規模的遷徙。如果說原鄉祖先從中國大陸遷徙至台灣的第一代開始算第一次遷徙，相對於這樣的遷徙，到了台灣本島後又因環境、經濟與政治等因素而再次遷徙的次數而言，那就是本文所探討的「北客遷徙」。

無論以何種型態居住在內埔地區，南客與北客都有諸多生活習慣上的不同，例如語言、農耕習慣和年節習俗等。雖然同為客家人，但語言與生長背景的不同，是否會造成與當地人溝通的困擾與誤會？是否因南北氣候差異造成生活作息不同，而被當地人視為他族排斥？在與當地人相處過程中，是否曾遭受什麼樣不平等的待遇，抑或在融合過程中發生過什麼特殊的事件等等，都是值得探討的課題。本文將探討北客的遷徙與在當地生活的狀況，面向包括遷徙的原因、過程、宗教信仰、居住空間、年節習俗與當地居民互動等事項。

關鍵字：客家、北客、移民、內埔、台北庄、台北人

The Study on Hakka Migration and Culture from Northern Taiwan in Neipu Township

Advisor: Shu-Ling Lin

Student: Wen-Chih Chung

Abstract

After the southern Hakka areas experienced the Zhu Yigui event in Ching Kangxi 60 years (1721), the Hakka ancestors in Gaoping area were regarded as Liudui righteous people who protected their homes and defended their country. They have laid the foundation of the southern Hakka settlement. During the course of cultivating wasteland in Liudui, it is not difficult for us to discover there are many northern Hakkanese (many of them are from Taoyuan, Hsinchu, Miaoli, and so on) because of the rugged terrain, the barren farmland and the pressure of population growth; they gradually migrate to other places. Each big village in the southern Hakka settlement has become one of the goals they choose. They are so-called "People in Taipei" in the southern eyes, and their villages built by people in Taipei are called "Taipei Zhuang".

The migration process of the population in the entire Taiwan is constantly continuing, including the small scale family migration and the large scale village migration. If the ancestors from Mainland China migrate to Taiwan as the first generation migration, then the times of migration inside Taiwan occurred again due to environment, economy, and politics, which is mainly probed in the paper.

No matter what kind of house Hakkanese live in, the southern Hakkanese are different from the northern Hakkanese in many living habits, such as language, agriculture custom, and season custom etc. Is it possible that the difference of language and growth background leads to the puzzle and the mis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southern Hakkanese and the northern Hakkanese? Is it possible that they are discriminated by locals to be regarded as other race due to the difference of the life and rest in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climate? Is it possible that they suffer unfair treatment or any special events when getting along with one another? All of the topics above are worth discussing. The paper will discuss the process of the northern Hakkanese migration and the local life. The articles include the reasons and process of migration, the religious, the housing space and the resident interaction with the southern Hakkanese.

Key word: Hakka, Northern Hakka, migration, Neipu, Taipei Zhuang, people in Taipei

內埔地區北客移民及文化之探討

表次.....	i
圖次.....	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7
第四節 文獻回顧.....	10
第五節 章節安排.....	15
第二章 研究區位之時空背景.....	20
第一節 客家人的原鄉與臺灣.....	20
第二節 桃竹苗地區簡介.....	23
第三節 內埔地區簡介.....	29
第四節 政府重大政策與天災人禍.....	35
第五節 小結.....	44
第三章 內埔北客的移墾過程與發展.....	47
第一節 盛極一時的臺北庄.....	48
第二節 消失的臺北庄.....	53
第三節 內埔地區其他零星北客.....	57
第四節 內埔北客艱辛的開墾.....	65
第五節 小結.....	69
第四章 內埔北客的在地生活.....	72
第一節 內埔北客的夥房.....	72
第二節 消失的天穿日.....	76
第三節 宗教信仰的改變.....	80
第四節 南北客的相處之道.....	90
第五節 小結.....	94
第五章 結論.....	96
第一節 研究發現.....	96
第二節 研究限制及未來研究方向.....	101

參考書目.....	103
附錄---受訪者名單.....	10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自中國清朝統治前後，客家人就不斷從東南沿海遷移臺灣地區，尤其是廣東的嘉應州、惠州府、潮州府與福建的汀州府合稱為所謂的「一州三府」，即是臺灣客家的原鄉大本營。然而來到臺灣的客家人並不以現況為滿足，時而因為環境或人為因素，導致遷徙情況持續不斷的發生，如此內部的遷徙中包括單一家庭小規模的遷徙，也包括親戚家族大量的遷徙。但是目前臺灣的客家移民研究中，大多著重於中國大陸各朝代的歷史遷徙與清領時期客家人遷徙至臺灣的論述，相較下卻鮮少看見專書論述客家人在臺灣本島的再次遷徙。

自 1930~1940 年以來，許多桃園、新竹、苗栗地區之北部客家人，因為地形崎嶇、土地貧瘠荒涼等天然因素，加上人口增加、田租稅賦的壓力等後天因素，於是出現再次遷徙的情況。而南部客家地區經過清康熙 60 年(1721)的朱一貴事件後，六堆人民凝結出團結的氣氛，奠定了日後南部客家聚落發展的基礎，加上日治昭和 2 年(1927)，日本政府撥款 1073 萬餘元進行下淡水流域治水工程，大大增加河床可耕作浮覆新生地之面積，¹在此一有利耕作的條件下，南部平原的客家聚落就成為北部客家人選擇遷徙的目標之一。在眾多的移民過程中，本研究首要探討移民遷徙的原因及經過，期望能透過上述資料取得移民原居地與遷居地之間的關係，另外分析遷徙的經過，歸納出遷徙型態，以建構完整的內埔北客遷徙史。

從外人的眼光看來，同為客家人的北客遷徙至南部並無任何異狀，其實不然，因為北客先民無論在語言用詞、農耕習慣或年節習俗都有諸多相異的地方，生活上是否因為習慣的差異與當地人產生誤會？日後的生活習慣是否有人境隨俗？在與當地人相處的過程裡，北客在當地南客的眼中是怎麼樣的一群人？是否遭遇不平等的待遇或排斥？本文將針對北客移民與當地居民兩種群體去瞭解北

¹ 張素芬，《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2001，頁 206。

客在南部生活的情況，並分析社會脈落中文化相互接觸的過程，與其在過程中所產生的文化變異。文中將從屏東縣內埔地區找尋北客移民的「聚落面」和「散居戶」，來詳細探討北客移民遷居當地生活的狀況，面向包括內埔北客分佈的地點，當初遷徙的原因與過程、生活方式、宗教信仰、節慶與當地居民互動等等。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筆者小時候從長輩的口中得知內埔地區有「臺北庄」，住在臺北庄的居民則被當地居民稱為「臺北人」。但是依照社會變遷推論，臺北是個大城市，是許多年輕人嚮往的工作場所，怎會有人特地搬遷到南部來定居，規模大小還可稱為庄頭！在一次因緣際會下，得知大約日治時期到民國 50 年代(1961)期間，有許多北部客家人遷徙至南部地區生活，但南部鄉村民風純樸，在資訊與交通不發達的當下，只知道北部有個大城市叫「臺北」，因此不論這些移民是居住於桃園、新竹或苗栗等地區，一律通稱為「臺北人」，或稱相對於當地北部位置的「上背人」²。而吳煬和在南州鄉大埔社區調查時得到的推論卻有區域歷史發展上的意義：

清雍正元年(1723)，新設淡水廳，新竹縣屬之；光緒元年(1875)欽差大臣沈葆真奏准新設臺北府，改淡水廳為新竹縣，本縣屬之；日據時期新竹縣分隸台北縣新竹支廳；明治 35 年(1902)屬新竹廳。在一段時間內，本區域均隸屬台北縣，因此就大範圍而言，北部客家人自稱或被南部客家人稱為「臺北客」、「北部客」，以一個為多數人所知的大領域界定自己，容易為他人接受，或許這正是「臺北客」稱呼的起源。³

依筆者初步訪談調查，內埔地區的「臺北人」就分佈在東勢村福泉社區、舊台糖鐵路沿線與內埔村竹山溝等地區。

² 當地人多自稱「上背人」、「北部人」或「臺北人」。

³ 吳煬和，《屏東縣南州鄉大埔社區北客南遷發展過程研究》，2006，頁 2。

根據葛劍雄考證，「移民」一詞最早出現於古籍是在《周禮·秋官·士師》中：「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法治之。令移民通財，糾守緩刑。」意思為，如果城邦中發生穀物歉收引起飢荒時，就應該採用救濟的特殊措施，一方面可以讓受災百姓遷往穀物豐收、價格較低的地區，另一方面可以從豐收地區調運穀物來救災。⁴

而近代《雲五社會科學大詞典》對於「移民」的解釋則為，移民是人口動態的一種，「普通限於涉有較長居住變更的人口遷徙」，並非指任何一種的人口移動。如甲地人口移往乙地從事較長期的居留，這才叫做移民。從甲地的立場，這是人口外移(emigration)；從乙地的立場看，這叫人口內移(immigration)。就其遷徙所及的區域看，國與國間的人口遷徙名為國際移民，一國內部的人口遷徙名為國內移民，又可分為區域移民和農村都市移民。⁵

在探討遷移的時候，移民遷出地的狀況、遷出的原因、遷徙的時間、遷徙過程、遷居地的狀況、移民與當地相處狀況等議題，都應予詳細探究，得以全面性的瞭解遷徙的經過。遷出地簡單而言就是移民的原居地點，也稱為原居地，遷居地則是移民遷徙進入的地方，若能瞭解移民的原居地與遷居地，有助於解釋遷徙的原因與移民的特性。然而遷徙的發生充滿許多原因，有學者提出「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解釋移民產生的現象：遷移發生的原因是由原居地的推力或排斥力和遷居地的拉力或吸引力交互作用而成，⁶推力和拉力都有可能是地理環境、政府政策、社會變遷、文化與經濟等造成，這些因素對於個人或團體而言沒有絕對性，完全是因個人對環境的主觀感受而異。從遷徙的時間可以看出歷史脈絡中發生過的事件，並與遷徙原因結合對照，如此更能客觀反應原居地與遷居地所產生的推拉作用關係。移民在某些原因進入遷居地後，無可避免會帶進原居地的生活習慣，並且對當地直接或間接造成影響，這些事項會反應在宗教信仰、語言、勞動生產等日常生活；另外，遷居地因為接納較多人口，造成人口壓力的增

⁴ 葛劍雄，《中國移民史》，2005，頁3。

⁵ 王雲五，《雲五社會科學大詞典》，1971，頁195。

⁶ 廖正宏，《人口遷移》，1985，頁94。

加，造就地權的轉移，勞動人力的改變等等，倘若這些事件與當地居有所衝突，雙方在時間的磨合下可能發生認同或產生新的文化，而多元的社會文化就是在這些事件的交互下交融產生。

回顧六堆客家研究之相關文獻，其中提及北客移民南部的議題相關甚少，然而北客在南部地區發展的角色與貢獻，是不容被忽略的。從整個島內的移民觀看北客移民現象，我們會發現臺灣的東部和南部都有北客的足跡。根據吳秀媛在高雄市研究報告的指出，從北部桃園、新竹、苗栗移居而來的客家人，大部分從事農耕，散居於三民區的後壁園、關帝廳、新大港、灣子內、寶珠溝、本館及左營區的菜公庄一帶，戰後受惠於土地改革及都市發展，耕地變成建地，個個成了有錢的地主。⁷又根據鍾肇文以南部高屏地區調查來看，北客的聚落分佈包括美濃的南隆地區、旗山手巾寮地區、衫林鄉、六龜鄉、甲仙鄉東安村油礦巷地區、鹽桑坑地區、屏東市大連里、豐田里、潮州鎮光春里、三共里、東港鎮興東里新竹庄地區、九如鄉圳寮庄地區、玉水村、鹽埔鄉、里港鄉土庫地區、高樹鄉新豐村尾寮、凹湖、中興、大山寮地區、長治鄉下寮庄地區、內埔鄉東勢福泉社區、竹圍地區、豐田地區、麟洛鄉新田村三墩竹地區、竹田鄉大湖村北勢地區、萬巒鄉、南州鄉萬華村大埔地區、七塊村羅家庄地區、新埤鄉建功村竹站路一帶地區、車城鄉、萬丹鄉廣安村。⁸透過這些北客落腳的聚落看來，北客身處地帶族群混雜，北客移民是否因為族群身份與南北生活差異的不同，而受到其他文化影響而改變或保存原有的習慣？尤其同樣身為六堆客家人，要怎要去對待別人口中的客家族群，但實際上日常生活習慣有諸多不同的「同鄉」。在看似同質性很大的多個團體中，卻處處表現出異質性的特色，這些文化是否會顯現出與其他地方不同的客家文化，是值得我們深入瞭解的。所以本文選擇研究內埔地區的北客移民研究，主要著眼於以下因素：

⁷ 吳秀媛，〈臺灣北部客家人移民高雄市概況〉《北部地區客家人遷徙南臺灣學術研討會》，2005，頁 71。

⁸ 鍾肇文，〈臺灣北部客家人移民六堆地區概況〉《北部地區客家人遷徙南臺灣學術研討會》，2005，頁 99-101。但是根據筆者調查，竹圍地區並無北客聚落的存在。

一、以內埔地區為研究主題的論著，其探究的焦點大多集中在六堆客家論述，由六堆當地客家聚落為主軸，在南部佔有率相對偏低的北部客家移民就因大環境的趨勢而默默融入六堆客家聚落中一同論述，關於北部客家移民聚落所產生的異質性研究為數甚少，因此，以學術性的角度觀看，是一個值得開發的議題。

二、過去各界習慣以六堆中心論點瞭解南部客家族群的生活，然而客家族群在臺灣卻因為語言差異將客家族群區分為四縣客、海陸客等，若以區域來分則有桃竹苗客家、台中東勢客家與六堆客家等，如果從文化變遷看待，則有福佬客、客福佬等，而本文希望將族群研究置入以客家族群自我角度來看待客家族群內部的異質性，並將焦點置於桃竹苗客家與六堆客家間，也就是將客家族群分為北客與南客兩個群體來討論。希冀透過研究的過程，我們或許能發現不同群體在相近的生活空間中呈現不同的生活樣貌，展現不同的文化內涵，從居住空間、宗教信仰、年節習俗等面向都一再顯示出不同。這當中可能有群體間相互衝突或摩擦之情勢發生，當然也可能發生互相影響與改變之現象。因此在外界保有六堆為南部客家代表的形象裡，如果能指出北部客家人遷徙內埔地區與奮鬥的經過，相信本研究能提供臺灣島內較完整的客家論述。

三、在居住空間上來看，南北客家因自然環境與生活空間認知的差異，其廊道的設計也大不相同，根據劉還月在《台灣客家風土誌》中敘述北客與南客房屋的形式差別：

屋裡的結構，則是房房相通，連正廳也可以通到其他房間。這種動線設計，跟六堆的傳統客家民宅有南轅北轍之別：後者的正廳僅有一大門，出入都由此，並不能通向其他房間，房間與房間之間，都具有獨立出入的門戶，彼此間並不相連，這種設計，乃因舊時重男輕女觀念作祟，傳統社會中，視女人為不潔的，女性不得任意進入供奉祖先牌位的大廳，新埔的客式家宅，出入的門戶僅正廳的正門以及左右兩廂

的偏門，換句話說，女性為出入房間或至廚房而通過正廳已被允許，只是，這並不代表重男輕女的觀念已消除，僅因受閩南建築的動線設計影響而改變罷了。⁹

上述的建築形式，也出現在內埔地區的「臺北庄」，這樣的現象是居民傳統的堅持抑或建築匠師的精巧手藝？而經過數十年的生活，新建築是否受到當地生活習慣而產生改變？延續的議題值得我們持續探討。

四、在信仰方面來看，許多學者認為義民爺在北客信仰中佔有重要地位，每到義民爺祭典時總有庄頭輪流做東，準備豐盛祭品前往祭拜。在義民信仰中最為北客所津津樂道的就是新竹新埔的義民廟，而新埔義民廟普遍隨著移民分香至全國各地，甚至也隨著僑胞流傳到西方國家，原為紀念保家衛國的將士，最後有逐漸神格化的現象產生。對於遷居南部的北客而言，這樣特殊的宗教信仰是否隨著遷徙帶入當地？與當地的宗教信仰是持著入境隨俗的觀念，抑或伴隨環境的改變而出現不同的文化？從宗教的角度更可瞭解群體間在生活上如何產生互動。

五、對於農業為主的客家人來說，適應地形與氣候是一項基本的能力，因此北部客家移民在遷居南部六堆之後，是否根據南部的氣候與地形調整其作息習慣？更簡單來說，在中國傳統節氣的習俗上是否有些許的更動？是否保存在「原鄉」所過的節日或農耕習慣？例如以新竹移民居多的福泉社區，在元月 20 日會過「天穿日」，但是相對於南部客家來說，這個是個完全陌生的節日，而天穿日據傳是二十四節氣中「雨水」的另一形式，是否因為遷徙而改變過節方式，是值得探討這北客獨特的節日。

上述一再顯示出社會大眾所熟悉的六堆客家族群中，實際上包含許多異於南部六堆客家生活習慣的北客移民，如果能夠進一步瞭解北客之遷徙對六堆客家地區的經過，並探究其生活或對當地文化造成之衝擊，會更能夠完整詮釋客家族群

⁹ 劉還月，《臺灣客家風土誌》，1999，頁 60。

在六堆地區發展的過程。因此本研究所要解決的問題，是希望透過內埔地區北客聚落以探討遷徙的經過與過程，進而詮釋北客在內埔地區的發展，具體而言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釐清北客在內埔地區的聚落或分佈。
- 二、瞭解北客移民遷徙的原因與經過。
- 三、瞭解北客在內埔地區的在地生活，試圖釐清其生活方式與文化是否受到環境的影響而改變。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範圍的界定

(一)研究空間範圍的界定

本文以內埔地區為研究中心，若研究區域中牽涉家族分佈等事例，本研究將範圍擴及附近鄉鎮區域，以力求研究之完整性。依研究調查得知內埔地區北客分佈於新東勢福泉社區、新東勢北部與東片村交接的臺糖鐵路沿線、內埔村內埔國中對面區域、和興村牛埔下及竹山溝、新北勢西溝尾與豐田國小後面、義亭村神農加油站附近與中林村大埔地區。尤其是新東勢福泉社區，是內埔地區居民人人口中的「臺北庄」，知名度廣闊。以舊地名來探討，內埔地區為六堆中的後堆，若以日治時期行政區域範圍來看，內埔地區屬於高雄州潮州郡內埔庄，內轄新北勢、老北勢、老東勢、新東勢、內埔、忠心崙、老埤、番仔厝、犁頭鏢、隘寮等 10 個庄頭，其中新北勢、老北勢、老東勢、新東勢、內埔、忠心崙 6 個庄頭為客家族群領域，其他庄頭則多為閩南族群、平埔族群及原住民族群居住領域。而在國民政府的行政區中，內埔地區隸屬於屏東縣內埔鄉，週邊鄉鎮以順時鐘方向由北而南依序為三地門鄉、瑪家鄉、萬巒鄉、竹田鄉、麟洛鄉、長治鄉及鹽埔鄉。

內埔鄉共可劃分為 23 村，其中竹圍村、豐田村、振豐村、富田村、東寧村、上樹村、東勢村、東片村、義亭村、興南村、內埔村、內田村、美和村、和興村等 14 村為客家聚落村莊，也是北部客家南遷首選之地，故本研究當以此 14 村為首要研究區域，其次以北客分佈點為重點調查區域。在自然環境中，內埔地區位於屏東平原的中部，東邊緊鄰東港溪及牛角灣溪，西北邊有隘寮溪流經，是為下淡水溪及東港溪的流域範圍。

(二)研究時間範圍的界定

內埔地區原本為平埔族的生活區域，但是自從客家族群於康熙年間沿著東港溪從下樹山區域登陸後，本地才逐漸形成有組織的農耕開發。明治 28 年(1895)，開啟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對屏東平原的農業開發與河川整治有大量資源的投入，造就許多農業耕作地，也吸引許多北部客家人遷徙開墾。明治 41 年(1908)日本政府興建西部貫線鐵路，使得南北交通更加便利，也帶動人群的遷徙。昭和 10 年(1935)新竹州發生大地震，造成當地萬餘人死亡，民生經濟損毀不計其數，災民在傷心之餘造成一批移民潮。民國 48 年 (1959)臺灣發生八七水災，當時對新竹及苗栗地區造成重創，因此當地區民紛紛遷離家園，遠至南部謀生。在種種事件的說明與推論下，大部份北客移民的時間軸在日治時期到民國 50 年代左右，故本研究擬將時間範圍界定於這段期間，又因為移民原因可能牽扯國民政府的土地改革政策，因此本研究將跨兩個統治時期來探討時代發生背景與統治者的政策對北部客家移民所造成的影響。

(三)研究對象選取

本研究除釐清北客遷徙南部的過程外，希望透過北客的遷徙針對其生活方式與當地環境、居民做一對話，並探討其互動的過程，因此基於上述，本文將對象區分為北客居民與當地居民兩方面進行訪談與深入瞭解。對象擬分三波訪談，第一波以內埔地區村長與地方耆老為主，其中有內埔鄉 23 村村長及若干廟宇耆老，並將北客分佈聚落視為訪談重點地區，包括和興、義亭、內埔、東片、東勢、豐田、振豐等村之村長、耆老，目的在釐清北客於內埔地區的分佈狀況；第二波

將用逐步搜索方式訪談北客遷移過程與生活習慣，以詳細瞭解研究主體並分析研究結果，包括東勢村耆老 14 位、內埔村耆老 5 位、和興村耆老 2 位、義亭村耆老 2 位、東片村耆老 3 位、振豐與豐田村耆老 3 位，上述受訪者年齡均僅振豐村與大埔地區 2 位約 45 歲，其餘年齡均超過 60 歲，除兩位中生代受訪者外，多位耆老則親身經歷當年的遷徙行動，足以成為本研究獲取第一手資料的代表性人物，此外，為更瞭解遷徙的過程與關係，本研究也針對當事人提及之其他鄉鎮北客進行訪問，計有萬巒五溝水 2 位、竹田美崙 1 位；第三波重點致於週邊當地居民，目的瞭解當地居民對遷徙而來的北客之看法，並詢問兩群體間的生活方式所呈現之互動過程，訪談對象的選取包括上述北客分佈區域之前後任村長、幹事與若干北客鄰居、地方耆老、文史工作者等。

二、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將從政府部門文獻資料、民間專書及學術界論文期刊中進行資料的蒐集，進而達到瞭解問題及分析問題。本研究將首重有關遷徙與北客遷徙資料，例如廖正宏《人口遷移》、劉還月在《臺灣客家族群史移墾篇》、吳煬和在屏東縣南州鄉對北客之調查以及國立成功大學在民國 94 年舉辦「北部地區客家人遷徙南臺灣學術研討會」中收入之研究，此類書籍可了解遷徙相關理論與他地北客遷徙的經過，並從理論觀點印證田野調查資料，最後透過先進的研究資料以利日後掌握調查方向。此外，本研究認為官方資料之紀錄與參考性價值較為可靠，故也將地方誌、航照衛星圖與政府相關資料納入參考範圍，期望可看出環境對生活造成的遷徙影響。然而本研究另一重點置於北客文化之探討，因此黃榮洛《台灣客家民俗文集》、陳運棟《台灣的客家禮俗》以及徐正光主編之《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都是客家文化參考專書，其中可以剖析北客文化脈絡，以利日後研究北客在內埔地區的文化是否因為接觸南部客家文化而產生變異現象。

(二)田野調查與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擬將運用田野調查法與深度訪談法，由受訪者與研究者就研究範圍及

問題內容，進行面對面溝通討論，除可增加資料蒐集的多元性外，更能藉此瞭解訪談對象參與問題的態度與想法，且透過訪談的過程，使本研究更能對問題重新加以釐清，以確認受訪者對問題的認知。因此本研究將安排與當地村長、耆老進行首次訪談，以釐清內埔北客分佈的地區；第二波訪談則鎖定北客分佈的地區耆老，並以滾雪球方式將訪談範圍擴大，期望能充分瞭解北客遷居情形與北客在內埔地區之在地生活。第三波訪談則為北客居住地之南客鄰居，希望從不同群體中得知同一事件的多面向的說法。

透過實地觀察、訪談、紀錄，收集研究對象之聚落發展、家族狀況、宗教信仰、風俗習慣、民居建築等資料，與文獻做一交叉回應，以檢驗文獻資料或口述歷史之可信度，並補文獻記載之不足。

第四節 文獻回顧

本研究雖然著重於北客遷徙史，但是牽涉範圍甚廣，舉凡移民方面觀念，北部客家相關論述，包括節慶、習俗、日常生活習慣等等，其他如南部當地客家論述與北客做一對照。

在遷徙理論方面，廖正宏的《人口遷移》提及許多中西方學者對於造成遷徙的原因及影響歸納出多種法則，其中Ravenstein的「推拉理論」是移民研究中常被引用的法則之一，該理論目的在解釋遷移行動之所以發生，是因為移民受到原居地的推力或排斥力以及遷入地的拉力或吸引力交互作用而成。然而這些力量對人的影響沒有絕對，完全因人而異，例如有些人負荷不了稅賦而遷居他地，有些人因為工作機會而遷居他地，就端看個人對於環境的承受度進而判定各項引力的影響程度。根據黃啟仁研究認為恆春地區少數客家人是清朝中葉後由佳冬、萬

巒、內埔及新東勢因人口過剩而搬遷的居民，¹⁰可見推力及拉力在一地區並非恆存，而是會隨時空及社會變遷改變。馬爾薩斯的人口論中認為食物是人類賴以維生的必需品，若食物成算術級數增加，而人口則會呈現幾何級數增加，因此在食物分配不平均的情況下，遷徙是發生的結果之一。¹¹若用推拉理論對照北客的移民，我們希望可以循著推力來找出遷徙發生的原因，用拉力找出內埔地區對其造成的吸引力，我們期待客觀看待北客遷徙的過程。

另外，從熊瑞梅的《人口流動---理論、資料測量與政策》中曾從人文區位地理的角度觀看遷徙，人文區位地理視遷徙為人口與自然環境的一種互動過程，如果人口的數量與自然環境提供的資源不能平衡時，就會發生人口的遷徙。熊氏又提出營生活動的概念，即是生活在地區的人們利用自然資源，並藉由從事某些活動取得生存的條件，這種活動便是一般人的職業或行業，因此從環境與工作的背後，可以清楚瞭解一地居住的人口遷徙與資源獲得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莊國土認為移民現象的發生必須符合四項基本要件，才能構成這樣的人口流動，第一為產生移民的地區是生活資料匱缺、謀生條件窘迫，或因政治變動造成尋求新的生存空間的壓力與意願，如土地的超負荷人口載量、戰亂造成的經濟殘破、政治迫害等；第二，必須存在得以移居的新生存空間，即有能力吸收移民的地區；第三，尚需使人民遷徙得以實現的條件，如海外移民所需的運輸手段，對新生存空間的認識等；第四是移民本身的主觀動機，包括願意移民和敢於移民的意願與膽氣。¹²

除了遷徙理論的論述之外，探討遷徙的過程更要瞭解遷徙地與遷居地的環境狀況，如此才能完整詮釋遷徙的原因。關於北部的生活環境，除參考日治時期的國勢調查與街庄紀錄外，也參考近代學者的調查，其中劉還月在《臺灣客家族群史移墾篇》中特別分析北部客家庄的地理環境，並認為北部的生活環境

¹⁰ 黃啟仁，《恆春地區客家二次移民研究：以保力村為例》，2007，頁 1。

¹¹ 馬爾薩斯，《人口論》，1973，頁 9-18。

¹² 莊國土，2000，〈海貿與移民互動：十七~十八世紀閩南人移民臺灣原因～兼論漳泉籍移民差異〉，《臺灣文獻》51(2)：11。

不是居住的良好所在，在地形上不僅平原面積狹小，可耕農地有限很快便已飽和，無法容納過剩的農村人口。

再者更敘述

桃園、新竹一帶屬台地地形，丘陵多、地勢高亢，土壤多屬紅棕土、黃棕壤土質，地力貧脊；加上氣候條件也差，冬季季風強盛、潮濕又冷，以致農業收成不佳，所以自明治四十二年(1909)起，又開始了第二次大規模的遷徙活動……

由上述可知北客遷徙原因與居住環境有很大相關，至於遷於內埔地區的北客移民有多少符合劉還月所言之原因，此外還有什麼原因也促使北客遷居？本研究將於後面章節分析探討。

另外北客遷居的內埔地區之論述不多，近期因國立成功大學在民國 94 年舉辦「北部地區客家人遷徙南臺灣學術研討會」，才見部份調查提及北客南遷內埔之現象，其中會議收入許多先進之可觀研究，例如溫紹炳〈由土地資源觀點分析客家人的遷徙特性〉、吳秀媛〈臺灣北部客家人移民高雄市概況〉及鍾肇文〈臺灣北部客家人移民六堆地區概況〉等。溫紹炳一文是利用科學方法分析土地資源，再用人口的比例算出土地負荷的人口數，因此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用科學計算出來的客觀數據解釋遷徙的原因，文中舉出許多客家村莊，其中新竹湖口與苗栗大湖的報告指出當地的地形多為高地及山區，在 1950 年代可耕地僅佔全鄉鎮 56%與 41%，耕地負擔則分別為 7.0 與 5.7(人/公頃)，相較於屏東竹田地區可耕地為 74%，耕地負擔 6.4(人/公頃)，難怪北客會因為耕地面積與人口壓力外移，而南部屏東平原大量的可耕地就成為遷入地的吸引力之一，上述研究能套入推理論形成解釋，亦有客觀數據支持立論。

另外吳秀媛一文指出北客分佈在高雄市的狀況，並且歸納八則南遷的原因：(一)政府興建新竹到高雄的鐵路，使部份新竹州的客家人因而遷居高雄市；(二)高雄新興製糖株式會社在新竹州招募員工，被錄用的北部客家人因而落腳高雄市；(三)新竹州曾發生大地震，部份災民移民就業機會較多的高雄市；(四)高雄

設煉油廠，因而促使部份新竹州的客家人移居高雄市；(五)民國 40 年後，採樟焗腦產業凋零，部份原來從事樟腦業的新竹、苗栗客家人移居高雄市；(六)臺灣「採樟史」其實也是道道地地的北客移民史的另一章；(七)民國 48 年(1959)臺灣中部發生八七大水災，新竹、苗栗亦被波及，造成部份客家災民離開家鄉，遷移到工作機會多的高雄市另圖發展；(八)港都高雄，加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統籌處理全國青年輔導事宜，吸引大量北部的優秀知識青年進駐高雄。在高雄市開始推展都市計畫後，許多農地變更為其他計畫用地，因此很多到高雄市的移民透過管道至鄰近的屏東縣發展，其中福泉社區的宋先生與竹山溝彭女士即是很明顯的例子，因此觀看高雄市的移民過程，或許能在其中找出一絲絲內埔地區北客的蹤跡。

鍾肇文則是透過田野調查，把遷徙南部的北客從六堆地圖中標示出來，並簡單敘述遷徙原因。在內埔地區的部份，文中道出新竹州客家人於西元 1919 年日本政府興建潮州線鐵路時，招募桃園、新竹、苗栗等地施工人員，而這批人員在完工後發現新東勢福泉堂一帶有一大片未開墾荒地，於是返鄉號招親友向當地地主購地或承租開拓，並建立人稱的臺北庄；這個原因與吳秀媛研究文中指出現象相符，表示西部鐵路的興建確實拓展北客對南部環境的認識，進而達到遷徙的目的。另外，西元 1924 年隘寮溪昌基堤防興建完成後，內埔鄉東勢、竹圍、豐田村產生了河川新生地，也吸引不少北客前往拓墾。根據筆者親自走訪調查，事實與鍾氏調查有所不同，詳細於後面章節敘述。另外鍾氏僅把重點至於調查六堆北客的存在與分佈範圍，對於遷徙的原因並未有深入研究，且對北客進入當地後的情況隻字未提，因此本研究將採取深入訪談方式，多針對北客遷徙之前因後果與後續生活做一探討，期望呈現北客生活於當地之論述。

筆者在訪談過程中發現許多北客並非只遷徙到內埔地區，內埔北客有很多親戚分佈在附近鄉鎮，而對此現象有較深入研究的吳煬和在《屏東縣南州鄉大埔社區北客南遷發展過程研究結案報告中》對於大舉遷入南州鄉的北客有詳盡的敘述。文中的南州鄉戴氏家族是日治時期從新竹州橫山地區及湖口地區遷徙之移

民，除戴氏家族之外，更有從關西地區遷徙而來的羅、方、呂、張等姓氏，這些時期的移民不外乎受到北部耕地限制與人口壓力的影響，並與內埔地區的北客一樣懷著對南部地方發展的憧憬。此外，文中更描述日常生活容易受到強勢族群的影響，並舉出居住環境、族群婚姻、習俗信仰等來加以探討。在居住方面提及南北房屋型態的不同，人與人之間難免會出現不入耳的流言蜚語，一句「上背人的扒灰屋」和「下南人的客兄屋」，又為此加深南北群體間的對立。在婚姻方面則破除北部人嫁娶北部人的刻板印象，且因為處在閩南族群的包圍下，所謂的閩客通婚也不時出現在此區域。在習俗中，大埔社區的居民則不免入境隨俗，在吸收新的文化元素與融合原有習俗後，一個新的、特有且屬於大埔社區居民的習俗形式就此誕生，例如農曆十五的犒軍就是從閩南地區的代天府傳習而來。從吳氏文章可對照內埔北客與當地居民的相處之道，與其他地方的異同。

在探討生活習俗方面，黃榮洛《台灣客家民俗文集》及徐正光主編《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提及許多客家族群生活上的習慣，筆者希望透過前人的紀錄來佐證北客在內埔地區的改變，並尋找出改變的原因。筆者認為北客與南客最大的差異之一就在於「天穿日」的認知，而黃榮洛《台灣客家民俗文集》紀錄了北客的「天穿日」文化其文內提及：

「天穿日」的祭拜，並不輸中秋節的拜月，早上客家人的家門口前，都必擺供桌來祭拜，不論如何，不可或缺的祭品是甜粿(年糕)，主婦為了「天穿日」能有甜粿可供祭拜，因此必須留心設法不食光，留下一部分，以做祭拜之用，「天穿日」祭拜用的煎甜粿，不可捲起，以保持平板狀，用意是出自為協助女媧補天所用之石板之意，這種表現是客家人誠懇、純樸之風的一種表現。

13

由此可見天穿日在北客的節日中佔有一席之地，並有其特殊的儀式或象徵意義，但是這樣的節日並未在南部客家區域流傳，甚至許多南部當地人連「天穿日」都沒聽過，而北客是否會入境隨俗而取消天穿日的過節習俗？這是個有趣且值得追

¹³ 黃榮洛，《台灣客家民俗文集》，2000，頁 103。

蹤的議題。

另外徐正光主編之《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則是收納許多先進的心血研究，針對建築、民俗與宗教信仰等議題進行分析。該書之內文中陳板、李允斐在〈日久他鄉是故鄉—臺灣客家建築初探〉提出對於南北建築差異之看法，認為南北客家的建築之所以不同，乃北客與福佬人關係較無南部緊張對立，因此北客的建築形式較接近閩南式建築。然而這僅能瞭解南北客家建築在屋頂、屋脊、廳下與廊式等建築形式的差別，並不能代表北客改變生存環境後還持有相似的建築概念，因此本研究將重點置於北客南遷內埔地區後，這些建築形式是否還代表當初設計的意義？遷居後是否受大環境或內埔地區匠師影響而有所改變？

最後透過陳紹馨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中提出凝聚社會整合的準則有三種類型，即「血緣關係」、「地緣關係」與「功能關係」，及王明珂在《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中所提述的「文化親親性」來論述北客遷居內埔地區後形成一股團結勢力，進而解釋北客與內埔當地人的相處之道。

根據上述，筆者將針對北客遷徙內埔地區的前因後果、遷徙經過與生活狀況逐一進行調查，其中生活面向包括北客的夥房、天穿日、宗教信仰、以及與內埔當地人的相處之道等，希望透過調查發現北客在內埔地區的生活是否受到環境影響而改變，這個改變的因素又為何？最後將調查結果與相關文章形成交叉印證，以呈現田野資料與學術理論的互動。

第五節 章節安排

(一)第一章：緒論

概述本研究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界定研究地區之範圍、時間背景與研究對象，並論述研究方法及研究主題之相關文獻回顧，冀望透過相關文獻獲得前人研

究經驗，並藉此增進本研究的深廣度。

(二)第二章：研究時空之背景

本研究重點雖然在於北客的遷徙，但是原居地與遷徙地在搬遷的過程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就如同推拉理論中的引力，若不瞭解對地理與居民之間的關係，則將失去瞭解遷徙的關鍵因素，此外，在時間的背景下，更有國家政策、天災等力量左右著居民選擇遷徙的因素，例如國民政府時期的三七五減租與耕者有其田，鄉野間河水的氾濫等。因此在論述遷徙的過程時，必先探索空間與時間的背景，才能從中抽絲剝繭以瞭解遷徙發生的原因。故本章節將透過各時期的專書調查取得不同時間的地理環境，例如新竹州誌、新竹地區的人與地、潮州郡內埔庄勢一覽、內埔鄉誌等，藉以瞭解土地、事件與居民三者間的變化。

(三)第三章：北客分佈與遷徙過程

新東勢福泉社區的多位訪談者表示來自桃園與新竹，且原因均為北部桃竹苗地區山多田少，在人口壓力¹⁴的成長下向外遷徙，而遷徙地的選擇則是透過親戚朋友的口耳相傳，得知南臺灣有許多耕地與適合耕作的天氣，於是隨著資訊進入到屏東平原生活。另外，也有先遷居至南部其他地區，最後才遷至內埔地區定居的情況，桃園宋屋宋先生就是一個例子，宋家原本於日據時代大正 14 年(1925)南下高雄參與田作，然因國民政府的都市計畫而被迫搬遷至屏東平原。

本章節主要著眼於北客的遷徙過程，因此必須得知訪談對象的來源地、遷徙原因以及選擇遷徙地的原因等，藉由蒐集獲得客觀資料，且透過分析瞭解北客遷徙內埔地區的過程與原因。

¹⁴ 受訪者表示有從峨嵋鄉，北埔鄉等地遷居而來，按《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頁 220：峨嵋鄉山多田少，主要農作物有水稻、茶葉、柑橘、洋菇等，其中水稻產量未能自給...；頁 214：境內為大小丘陵錯雜分佈之地，統稱為北埔山地。.....境內平原不多，水稻產量尚不敷所需。

(四)第四章：北客的生活與習俗

有些受訪者雖遷徙至內埔地區，但是北部盛行的義民信仰仍跟著遷徙的腳步流傳至南部，高雄市義民廟¹⁵就是北客遷居南方後所建立的信仰中心之一，前述由高雄遷居至新東勢的宋先生而言，每年還會回高雄市參加義民廟祭典，甚至曾經參加神豬比賽得過第一名；另外，竹山溝李先生從北部義民廟請回黑令旗放於祖堂神龕上供奉。兩位受訪者對於即使來到南部幾十年了，但崇敬義民爺的情懷仍不改變，依舊誠心祈求義民爺給予庇佑，可見義民爺在北客心中的信仰地位崇高。因此，本章節希望透過訪談，紀錄有祭拜義民爺的家族比例，對於義民信仰的看法與意義？以瞭解遷居內埔地區的北客信仰是否因為遷徙而改變。

另外祖堂擺放的神位看來，北客聚落中的神像置於神龕正中央，祖先神主牌退位一旁，這與六堆的傳統建築中：「神在廟，祖在堂，人在屋，畜在欄。」的習慣很不一樣，然而本研究希望調查還有多少家庭保有北客固有習俗，並透過訪談釐清這項習俗的原因，且探討祭祀習俗是否因為時空與週邊民族的影響而改變。

在訪談過程中受訪者提及「天穿日」的由來與過節的方式，這對臺北庄的居民來說是他們的年節習俗之一，但是對南部客家人來說卻是完全陌生的名詞。受訪者表示，臺北庄的居民會在天穿日這天舉辦旅行，以前有聽說要將過年的年糕留到天穿日才吃，用意在於以年糕來補天，過了這一天居民才會好好工作，訪談者更表示古早流傳著幾句話：「**天穿不放假，賺一年都不夠補**」，「**有食無食，聊到天穿**」，在困苦的古早客家庄能讓客家人離開田間休息，並衍生出這樣諺語的節日，證明了天穿日在北客的心中是有「份量」的節日之一。因此本研究希冀透過訪談者的言論，蒐集更多口述資料，配合文獻交叉比對來呈現「天穿日」的由來以及在北部客家聚落過節的情景，並探討居民對「天穿日」的看法，最後分析北客與「天穿日」的關係。

¹⁵ 於民國 35 年從新埔鎮枋寮褒忠義民廟求香旗至高雄，是桃竹苗客家移民的信仰中心。經考證之後發現，義民廟已遷居至高雄三民區，廟史中紀錄著：香火鼎盛，後因都市繁榮，周圍建築，高樓大廈，阻斷視線，儼如坐井，經信士代表會議決定，向外擇地遷建，嗣選現址……

在進入臺北庄居民的祖堂，發現到與南部客家最明顯不同處為內廊式走廊，即正廳內兩旁設一走廊，可以由正廳自由進出兩旁的房間，而阿公婆房除了正廳這個門可進出之外，沒有其他門可供進出，正因為可以「穿穿入入」，民間另個說法稱之為「老鼠屋」。訪談者皆一致表示「內廊式」是因為早期北部客家人在開墾之初，常常受到山番的騷擾，為了抵禦時常侵襲的「番害」，於是將建築形式改成內部相通的造型。陳板與李允斐提出另外一種解釋：

有極少部份由中北部南遷的所謂「臺北客」與受客家化的福佬底的「客福佬」的夥房屋會出現內廊式的空間安排，由此可見，北客建築「內廊式」夥房或許是受到閩式建築的影響。¹⁶

至於什麼原因導致這樣的改變，是入境就隨俗，抑或與匠師設計有關？則需要進一步去探索。因此本章節擬針對建築特性切入研究面向，冀望透過田野調查得知還有多少家庭堅持北客傳統建築與堂號形式，而當初堅持的原因為何？並分析這樣夥房與堂號的改變是否與北客或內埔地區的建築匠師有關？抑或入境隨俗而有文化變遷之情況發生？

在福泉社區，訪談者談起過往生活皆表示和當地居民的確會有立場不同的時候，例如當地人會稱呼北客為「臺北人」、「上背人」，而北客也回應當地人「下南人」，兒童間會童言同語的罵道「北部蛙」、「北部狗」、「南部蛙」的話語。而北部人的勤奮努力，看在當地人眼中視為「臺北人只會做不會吃」，因此有人抱怨來南部打拼都娶不到老婆，但是當地人則認為北客的勤奮努力都是為了自我的生存，當地有舉辦活動或廟會祭典，都募不到北客家族的款項，因此給當地居民非常不好的印象，更流傳出「交南不交北，交北屌不得」¹⁷的順口溜，其中在和興村牛埔下聚落更有南客曾家與北客鄭家因土地家產而大打官司之例。根據上述可以得知，北客與當地人兩個群體會因為立場的不同而有所爭執，因此本研究希望能釐清雙方立場與需求，進一步客觀蒐集北客與當地居民在生活上的相處狀

¹⁶ 陳板、李允斐〈日久他鄉是故鄉——臺灣客家建築初探〉《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1991，頁42。

¹⁷ 意思為寧願與南部人交往，而不願意與北部人打交道。

況，最後闡述文化差異所帶來的衝突與日後相處上的磨合與變遷。

(五)第五章：結論

本研究針對上述議題做一統整，並針對調查結果以脈絡性方式敘述，且輔以文獻回顧中的理論來看待研究結果，依據研究發現提出北客南遷內埔地區的看法，最後呈述不足之處提供後續研究與建議。

第二章 研究區位之時空背景

本章節將鋪陳客家人從清治時期從中國大陸遷徙臺灣的始末，並將重點置於北部客家族群遷徙六堆內埔地區之情況，第二、三節將分述昔日日治時期新竹州¹⁸與內埔庄之地理環境，又因北客遷徙時間集中於 1920 年代到 1950 年代之間，因此第三節將鎖定在日治時期與國民政府時期，並介紹這段時間內發生之堤防、水利、鐵路之建設、大地震造成災害與政府土地改革而可能影響到移民遷徙的事件。

第一節 客家人的原鄉與臺灣

翻開研究客家族群的書本，我們可以發現客家人的血液中似乎存在著「流浪」的因子，相較於西方被稱之為離散族裔的猶太人而言，有研究者稱呼客家人為「東方的猶太人」。¹⁹在客家族群的研究當中，許多學者推崇羅香林的看法，認為客家是中原漢族的一支，在經過多次朝代的戰亂，形成五次的大遷徙：

客家先民第一次遷徙運動的途徑，遠者自今日山西長治啟程，渡黃河，依潁水，順流南下，經汝潁平原，達長江南北岸；或由今日河南靈寶等地，依洛水，踰少室山，至臨汝，亦經汝潁平原達長江南北岸。……至於第二期的遷徙，則遠者多由今河南光山，潢川，固始，安徽壽縣，阜陽等地，渡江入贛，更徙閩南，其近者則逕自贛北或贛中，徙於贛南或閩南，或粵北邊地；第三期的遷徙，則多自贛南閩南徙於粵東粵北；第四期的遷徙，則多自粵東粵北而徙於粵省中部，及四川東部中部，以及廣西蒼梧柳江所屬各縣，臺灣彰化、諸羅，鳳山諸縣，或自贛南閩南而徙於贛西；第五期的運動，則多自粵省中部東部，徙於高，雷，欽，廉，各地，或更渡海至海南島。²⁰

而造成客家先民在這五次的動機，不外乎是戰爭、飢荒、盜匪、外地經濟的引誘，

¹⁸ 日治時期新竹州包括現今大部分桃園、新竹及苗栗地區。

¹⁹ 高宗熹，《客家人——東方的猶太人》，1992，頁 10-11。

²⁰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1992，頁 64。

或是政府獎勵召募、安插，原因層面甚廣。²¹

然而清朝政府初期實施禁海令，使得許多客家先民以偷渡方式來臺，至朱一貴事件後，清朝政府才開始重視移民臺灣的重要性，於是放寬來臺限制，因此有許多客家先民在康熙中葉之後大量來臺發展。除嘉應州之外，還有潮州府、惠州府及汀州府各縣人民，而根據吳學明在《臺灣客家研究概論·移墾開發篇》中分析客家先民渡海來臺的原因有以下兩種力量的交互影響而成：

移民的推力主要是閩粵地區地瘠民貧，人口壓力大。清政府統一中國後，社會經濟逐漸復元，人口大量增加，到康熙末年已達飽和。可見當時中國人口壓力極大，而閩粵兩省山多田少，人口雖非最多，但壓力卻最大。……移民的吸力是臺灣條件好，荒地多又可逃稅。臺灣高溫多雨，適合農作物生長，因為多屬處女地，土壤肥沃，不需多施肥，即可耕種，17 世紀末期郁永河曾盛讚臺灣之宜農與產物之豐，超過中國。……²²

當初移民臺灣的客家先民承受著壓力離開家鄉，到物產豐饒的臺灣打拼。雖然肥沃的土地吸引大批的移民進駐，然而渡過黑水溝²³的風險也使許多人卻步，黃榮洛曾指出在那困苦的年代中流傳著一首客家山歌詩：

勸君切莫過臺灣，臺灣恰似鬼門關，千個人去無人轉，知生知死都是難，就是窖場也敢去，臺灣所在滅人山。²⁴

因此會冒著渡越黑水溝的風險來臺開墾，可見遷往臺灣的客家先民是被人口因素所壓迫，被經濟因素所吸引，不難想像當時閩粵地區的艱困生活確實對客家先民造成不小的衝擊。

經過多位學者的研究與考據，客家人到臺灣後的分佈範圍頗為廣泛，然而經過百年間族群壓迫與擠壓，演變為以南部高屏地區與北部桃竹苗地區為多的情況。南部六堆客家的起源，各家說法不一，先有伊能嘉矩及陳運棟之說，後有石

²¹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1992，頁 66。

²² 吳學名，〈移墾開發篇〉《臺灣客家研究導論》，2007，頁 45。

²³ 郁永河在《裨海紀游》中提到：臺灣海道，惟黑水溝最險。自北流南，不知源出何所。海水正碧，溝水濁黑如墨，勢又稍竄，故謂之溝。廣約百里，湍流迅駛，時覺腥穢襲人……

²⁴ 黃榮洛，《渡臺悲歌——臺灣的開拓與抗爭史話》，1989，頁 22-51。

萬壽之主張。伊能嘉矩在《臺灣文化志》的考據中認為：

康熙二十五、六年間，廣東嘉應州所屬的鎮平、平遠、興寧、長樂各縣人氏，渡海來臺，計畫在府治附近從事拓墾時，發覺已歸閩人佔有而無餘土，僅於東門外邊墾殖菜園，正求活路時，於下淡水溪東岸流域發現有未拓草地存在，乃相率移此，協力從事開墾，田園漸次增大，生齒亦日繁。本籍民聞之，接踵移來者倍多。爾後擴展疆域，北自羅漢門之南界，南至林仔邊溪口，沿下淡水、東港兩溪流域，基布大小幾多之村庄。康熙六十年朱一貴起事時，糾合現在之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誓起義為官軍出力者，號稱一萬三千餘人，所謂六堆部落之起源在此時。²⁵

而陳運棟更將時間提早至明鄭時期，認為少數跟隨鄭成功父子的客家人是為客家移民來臺的先鋒。而石萬壽卻在〈乾隆以前臺灣南部客家人的墾殖〉一文中認為伊氏判斷的康熙 25 年(1686)會受限於施琅「嚴禁粵中惠潮之民，不許渡臺，蓋惡惠潮之地，數為海盜淵藪，而積習未忘也」之觀念，並提出客家大量移民臺灣乃始於施琅卒後，原因為繼施琅之後的水師提督對惠潮的客家人並無惡感，於是「漸弛其禁，惠潮民乃得越渡。」²⁶三者推論均有其論述之道，而筆者認為客家人於康熙初年即來臺，但受禁海令之限制，人數未有施琅逝後來的多，而康熙年間下淡水溪一帶粵民已奠定良好開墾基礎，並形成六堆聚落，而內埔地區居於六堆組織的重要核心，並歸屬為「後堆」。

至於北部地區客家人的分佈，尹章義於《臺灣客家史研究》中認為客家人開發臺北盆地約在乾隆 25 年，證據為新莊地區的 3 大寺廟均出自於客家人之手，並且於字據資料中發現新莊、林口、五股及三重等地也有客家人開墾活動的證據，至道光 20 年(1840)客家人為躲避清英戰爭而遷居桃、竹、苗一帶。²⁷另外 3 亦不能忽略閩粵共同經營的墾號組織，據《臺灣客家地圖》文中描述 19 世紀的

²⁵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1991，頁 142。

²⁶ 石萬壽，〈乾隆以前臺灣南部客家人的墾殖〉《臺灣文獻》37(4)，1986，頁 71。

²⁷ 尹章義，《臺灣客家史研究》，1993，頁 194-217。

金廣福為最大墾號，²⁸這些墾號確保漢人開發山區的安全，使其免於被泰雅族、賽夏族等原住民攻擊，屬於武裝性開墾組織，為桃、竹、苗地區的開發帶來極大的貢獻。

客家族群經過百年的努力奮鬥，在族群共生共和的環境下，形成了南部六堆及北部桃竹苗兩大客家「陣營」的分佈情況。

第二節 桃竹苗地區簡介

現在北部地區的桃園、新竹、苗栗三縣，在日治時代即是行政區域上的新竹州，也就是本文論述移民在臺的原居地，以下將該地區的地理歷史背景作一敘述。

一、地理環境

在清治時代，桃竹苗地區是平埔族馬卡道族的分佈區域，也是漢人進入北臺灣的重要據點之一，漢人在此地開墾後隨即建立「竹塹城」，並在此設立淡水廳。進入日治時代後，竹塹更名為「新竹」，並在不同時期被劃分成不同的行政區域，明治 28 年(1895)為臺北縣新竹支廳，明治 30 年(1897)為新竹縣，明治 34 年(1901)此地區更獨立成三個廳，即桃仔園廳、新竹廳與苗栗廳，然而明治 42 年(1909)合併為桃園廳與新竹廳，最後大正 9 年(1920)又合併為新竹州，並沿用到二次大戰結束。²⁹其中新竹州內又轄有新竹市，新竹郡、竹東郡、竹南郡、桃園郡、中壢郡、大溪郡、苗栗郡、大湖郡等 8 郡，其下又更細分為 4 街 38 庄，詳見表 2-1 與圖 2-1。在二次大戰後臺灣進入國民政府時期，此時新竹州轄內分為 3 縣，即桃園縣、新竹縣與苗栗縣。

²⁸ 邱彥貴、吳中杰《臺灣客家地圖》，2001，頁 47。

²⁹ 管野秀雄，《新竹州沿革史》，1985，頁 8-9。

表 2-1：昭和 12 年(1937)新竹州行政區域一覽表

新竹州行政區一覽表	
市郡名	庄名
新竹市	(原為新竹街，昭和 5 年後改市)
新竹郡	舊港庄、紅毛庄、湖口庄、新埔庄、關西庄、六家庄、香山庄
竹東郡	竹東庄、芎林庄、橫山庄、北埔庄、寶山庄、峨嵋庄
竹南郡	竹南庄、頭份庄、三灣庄、南庄、造橋庄、後龍庄
桃園郡	桃園街、蘆竹庄、大園庄、龜山庄、八塊庄
中壢郡	中壢街(原為中壢庄，昭和 4 年後改街)、平鎮庄、楊梅庄、新屋庄、觀音庄
大溪郡	大溪街、龍潭庄
苗栗郡	苗栗街、頭屋庄、公館庄、銅鑼庄、三叉庄、苑裡庄、通霄庄、四湖庄
大湖郡	大湖庄、獅壇庄、卓蘭庄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北臺灣文史踏查》、《新竹廳志》、《新竹州沿革史》、《新竹州要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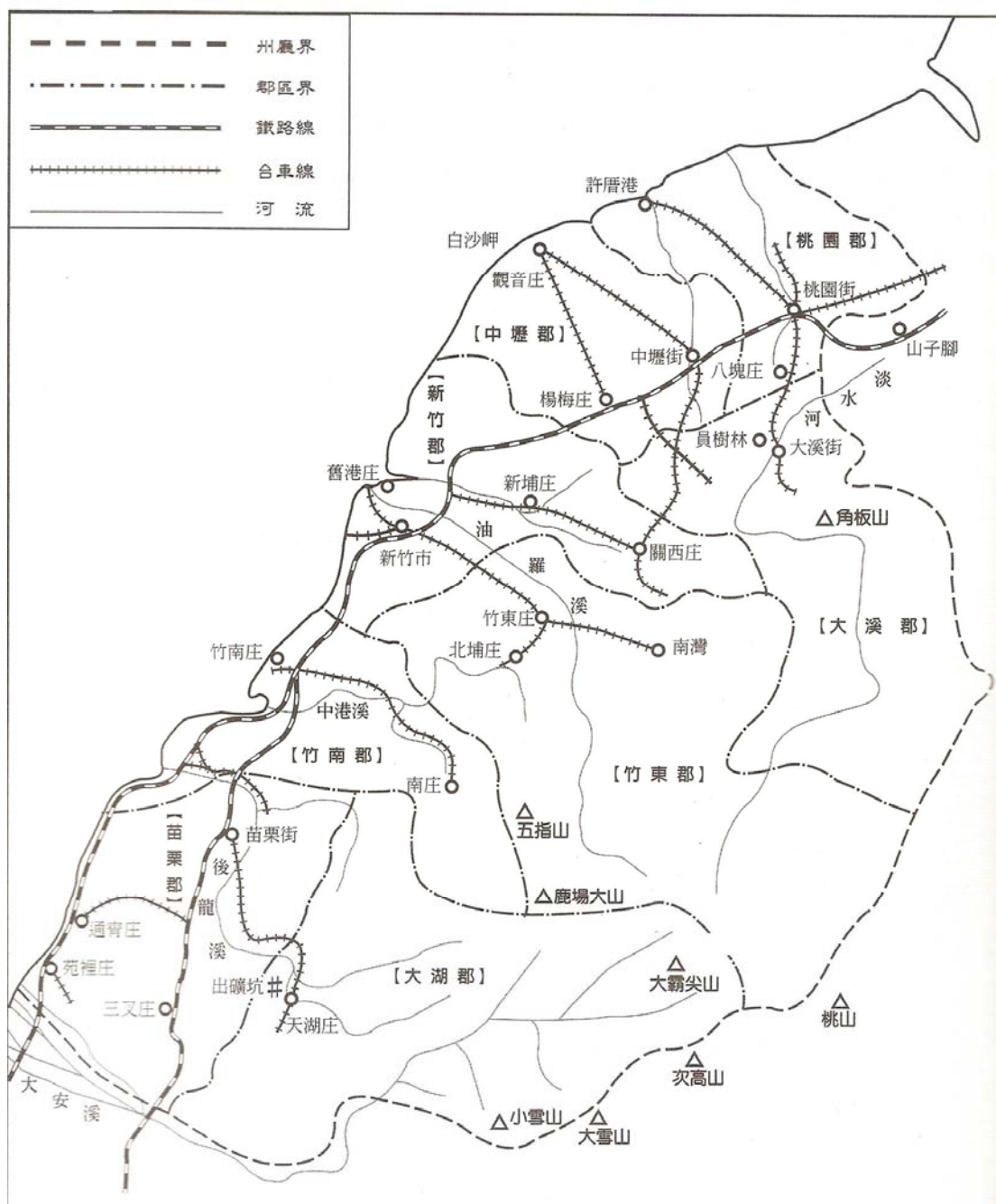


圖 2-1：日治時期(1937)新竹州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仲摩照久，《北臺灣文史踏查》，2001，頁 80。

新竹州的面積約有 4,603 平方公里，絕大部分的地形為高山與台地。東部地區為山地，是中央山脈的一部分，標高 3,000 公尺左右的高山聚集在此，有大霸尖山、次高山(玉山)、大雪山、小雪山等。愈西邊至海岸則是一片台地地形，有的台地厚度甚至有數百公尺之多，最發達的地段分佈在桃園、中壢、楊梅等一帶，

東西寬約 27 公里，高約 150 公尺。而新竹州轄內的河流也很多，有淡水河、鳳山溪、油羅溪、頭前溪、中港溪、後龍溪、大安溪等，全部源自於東部的山脈之中，因為落差關係，兩旁的地形受到侵蝕切割作用，形成許多峽谷，而在峽谷與河川的兩旁則有居民開墾的大片農田，這些河階梯田與下游的沖積平原是為新竹州重要農業產地。³⁰雖然這些田地適合種植農作物，但是當地在眾多的人口壓力與山坡地居多的情況下，農田是否足夠供給農民養家活口，這樣的疑問應該在日後遷徙過程中可見答案。

二、族群的組合

新竹州人口在昭和 12 年(1937)的國勢調查中指出約有 766,400 餘人，居民包括客家人、閩南人，及熟番，以上在官方文書中稱為本島人，其他少數居民有內地的日本籍人士，與支那的中國籍人士。其中客家族群分佈在中壢、竹東、苗栗、大湖等 4 郡，閩南人分佈在桃園、大溪等 2 郡，新竹與竹南 2 郡則是客家、閩南參半，其他少數日本人與中國人則分佈各地，以日本人任官員者居多，少數從事工業與商業者，中國人則從事土工與理髮、裁縫等為主。³¹原住民居住的地區為「蕃地」。³²在種族的分別上有泰雅族與賽夏族，泰雅族分佈居住在新竹、大溪、竹東、竹南、大湖 5 郡山區，賽夏族則分佈在竹東、竹南、大湖 3 郡的平地行政區部落，以及竹東、南庄、大湖等庄的蕃地行政區。³³

若要論客家人從事北部開墾的先驅，我們可以從《臺灣通史》王世傑列傳中的記載一探究竟：

徐立鵬，廣東陸豐人。雍正三年，開墾新莊仔之地。越二年，有徐裏壽、黃君泰亦陸豐人，合墾員山、頂崁、頭厝等莊，而同安人曾國詰與拓之。³⁴

由上述可知，北部地區於雍正年間已有客家人入墾，之後幾年，又陸續有郭青山、

³⁰ 仲摩照久，《北臺灣文史踏查》，2001，頁 79。

³¹ 新竹州役所，《新竹州要覽》，1985，頁 9-14。

³² 即蕃地行政區，其他則稱為平地行政區

³³ 仲摩照久，《北臺灣文史踏查》，2001，頁 82。

³⁴ 連雅堂，《臺灣通史》，2001，頁 762。

黃海元、張阿春、徐錦宗等人進駐開墾，至雍正 11 年(1733)，羅朝宗聞竹塹地曠人稀，農功未啟，於是偕黃魁興、官阿笑合墾十一股之福興莊，及中崙、大竹圍、下崁、頭厝等地。³⁵〈客家人墾台灣地區考略〉一文中指出，桃園地區於康熙末葉有粵省嘉應州人來此，並向「土番」租借土地，結寨而居；新竹地區的客家人則在淡水建廳後的雍正初年由西北的紅毛港開始拓墾，而後向南擴及全地區；苗栗地區則更晚，乾隆年間始見客家族群進住。³⁶這些地區的客家先民經過努力打拼與開墾後，終於形成今日北客聚落重要之分佈地點。

三、主要產業

日治時期新竹州的主要產業是農業，農產品中以稻米為最大宗，其他尚有茶葉、甘蔗與柑橘等經濟作物。根據大正 10 年(1921)的調查發現，新竹州稻米生產量約 90 萬餘石，然而隨著水利建設的開發與稻米品種的改良，年收成逐漸增加，到了昭和 10 年(1935)，新竹州的稻米產量高達 177 萬餘石，生產價值達 4,100 餘萬圓，佔農業生產的七成六之多，在短短的 15 年間，產量幾乎成長將近一倍，可見日本政府對於農業環境的改良用心頗深。

新竹州地形多為丘陵傾斜地，加上氣候溫和、雨量豐潤，非常適合茶樹的生長，昭和 11 年(1936)，茶葉栽種面積達 25,068 甲，生產約 11,124,713 斤，價格有 4,807,182 圓，如此豐盛的產量，使新竹州之茶葉位居全台生產之冠，並佔全台灣產量的三分之二，是除稻米之外最重要的農作物。

另外，新竹州是北部地區甘蔗生產的主要地區，日本政府並在新竹、竹南、苗栗等地區設置糖業株式會社，經辦製糖事務，直至昭和 11 年(1936)，甘蔗種植面積有 5,213 甲，收穫高達 350,645,647 斤。除甘蔗外，日本政府認為山坡地適合柑橘的栽種，於是透過農會積極推廣柑橘的種植，並設置柑橘指導園協助農民種植，至昭和 11 年(1936)，栽植面積有 2,214 甲，收穫達 20,510,491 斤，價值

³⁵ 連雅堂，《臺灣通史》，2001，頁 763。

³⁶ 連文希，〈客家人墾臺灣地區考略〉《臺灣文獻》22(3)，1971，頁 9-21。

720,972 圓。

除上述農作物，礦產和樟腦也是新竹州的特色之一。新竹州的礦產以石炭與石油為大量，石炭就是煤炭，分佈在桃園郡以南至大湖郡之間，日本鑛業株式會社開發竹東郡一帶礦坑，基隆炭鑛株式會社則計畫開發竹南郡南庄一帶礦坑。新竹州的石油主要產於苗栗地區，是臺灣島主要的產油地區，除石油外，天然氣也伴隨石油出現，日本政府規劃讓日本石油株式會社開發公館庄出礦坑、造橋庄錦水、通霄庄內湖、屋眉坑、竹東郡寶山、大湖郡等地油田，臺灣鑛業株式會社則開發竹東郡竹東街員嶼子、橫山庄田寮坑、新竹郡湖口庄北窩等油田，其中以出礦坑的石油與錦水的天然氣最為大量。

而樟腦的開發從清朝時期就已有名，據《新竹廳志》所記載「新埔、大湖口、犁頭山、九芎林、樹圯林、月眉、新城、北埔、斗換坪、三灣等地，在嘉慶、道光年間已著手開採」，³⁷而根據林滿紅的研究指出，在 1860 年到日治時期前，臺灣樟腦的集散地多分佈在中北部，以大嵙崁溪、大甲溪、鳳山溪、後壠溪流域的內山為主要開採地區，劉銘傳更於北路大嵙崁設置腦務總局，三角湧、雙溪、新竹為其支局，中路彰化設總局，罩蘭、南庄、集集、埔里為其支局，³⁸由此可見臺灣樟腦在清治時期已有大規劃計劃性開採，到了日治時期，日本政府承襲清政府的開採計畫，並且引進更先進的焗腦技術，使得樟腦產量大增，據廖英杰統計表示 1903 年起至 1928 年為止，臺灣樟腦產量最高時期曾佔當時臺日兩地共同產量的百分之九十六，最少時也有百分之七十。若以全球市場的產能來看，臺灣樟腦產量平均約佔世界的百分之四十六，³⁹由此可見臺灣樟腦產業在其產業上的重要性。然而隨著日本政府的政策與樟腦的過度開發，許多人被政府安排到南部六龜一帶採樟，此舉也促使北客南遷。但是礦業與樟腦隨著產量的減少與化學品替代品的發明後，逐漸步入衰退的後塵，許多人的工作權最終被迫放棄，也因此造成許多移民向外遷徙的原因之一。

³⁷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1985，頁 500。

³⁸ 林滿紅，《茶、糖、樟腦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997，頁 64~66。

³⁹ 廖英杰，2005，〈日治時期客家人移民的歷史背景〉。《宜蘭文獻雜誌季刊》71.72：9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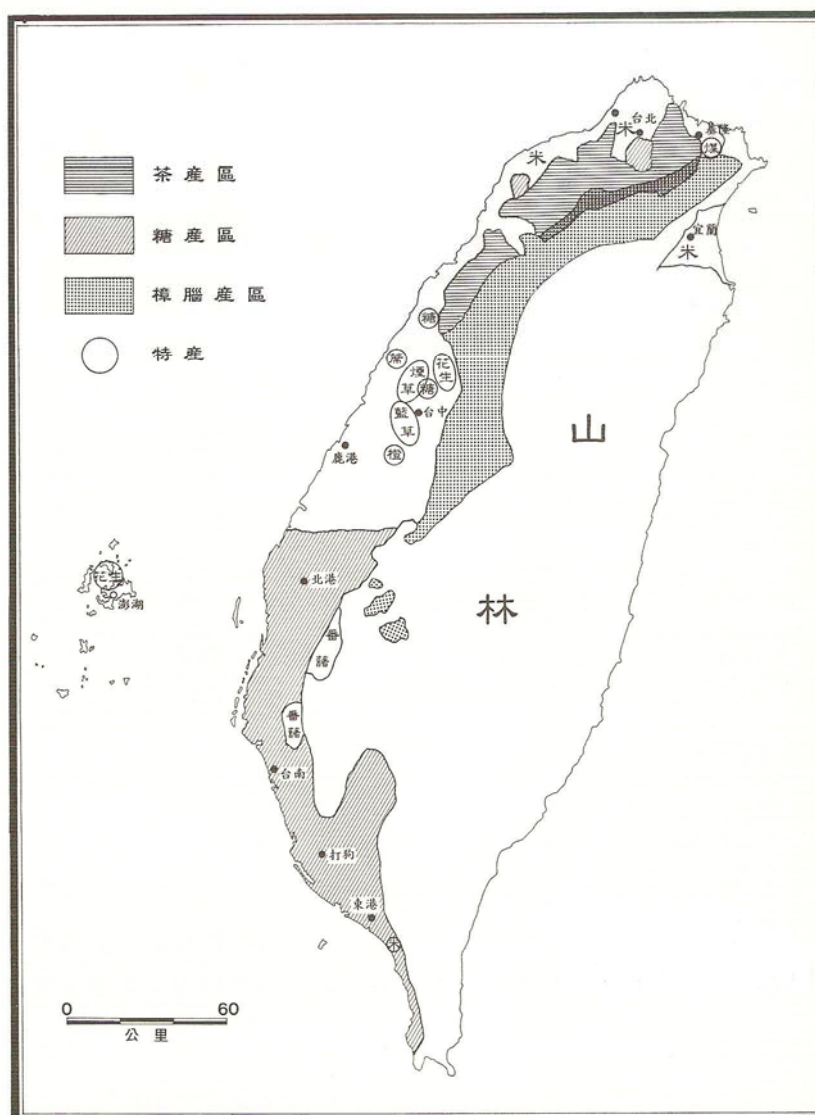


圖 2-2：臺灣產業分佈略圖(1860-1895)

資料來源：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997，頁 58。

第三節 內埔地區簡介

內埔地區是本文討論移民的移入區，在探討吸引移民移入的原因之前，將對該地區的地理及歷史背景做介紹。

一、地理環境

內埔地區在清治時期屬於鳳山縣港西中里及港西下里，在比較東北邊的地區，包括隘寮、中林、老埤等聚落屬於港西中里，而西南邊的聚落則屬於港西下里。⁴⁰而在清康熙 60 年(1721)發生的朱一貴事件，內埔地區在鄉勇所組成的防衛組織中，是屬於後堆的聯防區域。而內埔地區在日治明治時期屬於阿猴廳管轄，到了大正 9 年(1920)實施市街庄制度，現在絕大部分的高屏地區均屬於高雄州管轄，底下設置高雄郡、岡山郡、鳳山郡、旗山郡、屏東郡、潮州郡、東港郡、恆春郡與澎湖郡，⁴¹而內埔地區則屬於潮州郡，隨後更名為內埔庄，下轄有新北勢、老北勢、老東勢、新東勢、內埔、忠心崙、老埤、番仔厝、犁頭鏢、隘寮等 10 個大字。到了國民政府時期，內埔地區由行政區的「庄」改為「鄉」，下轄行政區域名稱則改為「村」，並擁有內埔、內田、和興、興南、義亭、上樹、竹圍、東片、東勢、東寧、美和、富田、振豐、豐田、建興、老埤、黎明、大新、中林、隘寮、水門、龍泉、龍潭等 23 村，是屏東縣內人口數眾多的一個鄉，但是內埔鄉於二次戰後並非就有這麼多村莊，是因陸續有些村莊人口過多而從原村莊獨立分出，詳見表 2-2。

⁴⁰ 施添福，《臺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2000，頁 575

⁴¹ 高雄州役所，《高雄州大觀》，1985，頁 28~29。

表 2-2：內埔地區庄村對照一覽表

日治時期大字	國民政府鄉鎮	說明
新北勢庄	豐田村	
	振豐村	民國 64 年從豐田村分出
	竹圍村	
老北勢庄	富田村	
老東勢庄	東寧村	
	上樹村	
新東勢庄	東勢村	
	東片村	
內埔庄	內埔村	
	內田村	民國 58 年從內埔村分出
	興南村	
	義亭村	民國 40 年從興南村分出
忠心崙庄	美和村	
	和興村	
老埤庄	老埤村	
	中林村	
	龍泉村	
	龍潭村	民國 58 年從龍泉村分出
番仔厝庄	建興村	
	大新村	
犁頭鏢庄	黎明村	
隘寮庄	隘寮村	
	水門村	民國 63 年從隘寮村分出



圖 2-3：內埔地區庄村對照圖

說明：紅色虛線與標字為國民政府時期村界、村名，藍色實線與標字為日治時期庄界、庄名。

內埔地區處於屏東平原中央，面積約 81 萬餘平方公里，由東北向西南呈現狹長範圍，酷似縮小的臺灣形狀，而週邊有隘寮溪、牛角灣溪與東港溪流經，是下淡水溪⁴²與東港溪流域範圍。內埔地區也靠河流與鄰邊鄉村為界，例如東邊有牛角灣溪與瑪家鄉為界、東南邊有東港溪與萬巒為界，而西北邊則有隘寮溪與三地門、鹽埔、長治、麟洛為界，此外，南方還有與竹田鄉為鄰。內埔地區因東北方鄰近北大武山，因此地勢較西南方為高，且是為古隘寮溪之發源地，所以東北由高度 150 公尺的平頂山台地往西南下斜，至西南方呈現沖積扇扇頂、扇央區之

⁴² 現在之高屏溪。

地形。土層多礫石且地下水位低，夏季洪水出谷口往西宣洩時，更是首當其衝，故生存及農耕環境較惡劣。西南則為沖積扇的扇端區，地勢平緩，土質、水文等方面都適宜種植水稻。⁴³故善於耕作的客家人就在西南角建立龐大的聚落，而後來遷徙的北客則夾雜於山地與平地之間的河水氾濫地居多。

二、族群的組合

內埔地區雖為客家六堆的一部份，但是至今卻有多元的族群混居現象。依據日治時期內埔庄役場的資料中顯示，昭和 11 年(1936)有約 2 萬 2 千餘人，⁴⁴民國 96 年止內埔鄉總人口有 5 萬 9 千餘人。在族群的組成方面，由歷史背景推論，客家族群自然是這塊地區上的大宗，此外還有為數不少的閩南人、平埔族與少數原住民，若以概括統計論之，客家人為多數，約佔總人口 7 成，其次為閩南人佔約不到 2 成，而熟番僅佔約不到 1 成之比例。詳見表 2-3。

表 2-3：昭和時期內埔地區族群人口統計表⁴⁵

	昭和 5 年(1930)			昭和 6 年(1931)			昭和 7 年(1932)		
	戶數	人口	比例	戶數	人口	比例	戶數	人口	比例
內地人	36	81	0.4%	36	79	0.4%	40	103	0.5%
福建人	652	3904	19%	709	4015	19.3%	647	3760	18.2%
廣東人	2665	14,357	70.2%	2643	14,577	70%	2645	14,678	71%
熟蕃	356	1953	9.5%	305	1998	9.6%	307	2021	9.8%
生番	1	13		2	16		3	16	
外國人	38	157	0.8%	26	135	0.6%	26	132	0.6%
合計	3748	20,465		3642	20,819		3668	20,710	

資料來源：內埔庄役場，《內埔庄勢一覽》，1985[1933]，頁 9。

⁴³ 施添福，《臺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2000，頁 577。

⁴⁴ 內埔庄役場，《潮州郡內埔庄勢一覽》，1985[1936]，頁 14。

⁴⁵ 日治時期戶口資料中的內地人為日本人，福建人為閩南人，廣東人為客家人，熟番為平埔族，生番為現今稱呼之原住民。

若以村莊來看族群的聚居則內埔地區會被分為南北兩邊來分析，北邊為閩南優佔區，而南邊為客家優佔區，即上樹村、竹圍村、內田村、內埔村、和興村、東片村、東勢村、東寧村、美和村、振豐村、富田村、豐田村、義亭村、興南村為客家族群居多，而建興村、老埤村、黎明村、大新村、中林村、隘寮村、水門村、龍泉村、龍潭村則是當地人口中的閩南村，雖然居民為操持閩南語為多，但是根據調查發現，老埤、中林一帶居民卻是流著平埔族的血液，⁴⁶而政府於民國 42 年(1953)在龍泉、龍潭一帶設立「榮民之家」，所以兩村多有外省族群居民之活動。綜合上述，內埔地區族群多元，混居色彩濃厚，然而北客移民選擇遷居地是否有考慮族群群居的因素？雖然訪談過程中北客居民強調土地因素才是他們最大的考量，但巧合的是，大部分的北客居民多遷居在上述客家優佔區的村莊，僅少數位於東片村、東勢村與中林村、老埤村交接地帶，若更深入上述閩南村莊，則很難發現北客的蹤跡。

三、主要產業

內埔地區處於熱帶季風氣候範圍，每年平均氣溫大於攝氏 25 度以上，夏季常有颱風及午後雷陣雨，屬溫暖潮濕型態，非常適合作物生長。日治時期內埔地區最大作物為稻米，在昭和 11 年(1936)的統計中顯示，內埔地區稻米耕地面積有 3,967 甲地，收成 50,869 石。其他作物尚有香蕉、甘蔗、柑橘、鳳梨、甘藷等作物，雖然甘蔗與香蕉的耕作面積分別僅 441 甲與 300 甲，但是甘蔗的價值收入卻有 197,568 圓，而香蕉有 145,454 圓，⁴⁷可見甘蔗與香蕉是當時非常重要的經濟作物。有許多北客居民遷居至內埔地區都從事這些作物的耕種，稻米幾乎是每戶人家必種的作物，而有較多田地的人家，也會選擇經濟價值高的甘蔗來耕作，例如在新東勢昔日臺糖鐵軌周圍一帶的北客居民即是如此。另外值得一提的是，

⁴⁶ 根據黃瓊慧在，《臺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中指出內埔地區平埔族人在日治時期多分佈在老埤庄一帶，若以昭和十年的統計來看，平埔族有 1625 人，佔整個村莊的 50.40%，是全內埔地區之冠，其他有較多平埔族人活動的地區尚有番仔厝庄、犁頭鏢庄與隘寮庄，分別佔 9.32%、8.80% 與 34.28%。詳見施添福，2000，《臺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南投市，臺灣省文獻會，頁 30。

⁴⁷ 內埔庄役場，《內埔庄勢一覽(昭和十一年版)》，1985，頁 27-28。

日本政府於大正 14 年(1925)在老埤(現在的龍泉村一帶)創立臺灣鳳梨拓殖株式會社老埤農場，資本金有 230 萬圓，面積有 1,032 甲餘，⁴⁸由於農場種植面積廣大，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對於附近當地居民的生計有莫大的影響，也對臺灣鳳梨的品質改良有很大的幫助。然而昔日農產品近年來因為需求量的減少，內埔地區已將農業生產轉型為價值較高的經濟作物，例如檳榔、蓮霧與鳳梨等水果，根據內埔鄉公所的統計，目前內埔地區的檳榔耕地有 3,000 公頃之多，蓮霧與鳳梨也有 602 公頃與 342 公頃的耕地。⁴⁹

過去北部的環境對於農業而言是較不利的，若非強烈的經濟因素壓迫到北客的生計，他們也不會大量地離開自己的故鄉。而南部氣候怡人，地形和土壤也比較適合農作物的生長，相較下自然吸引北客的注意，加上時代事件的推波助瀾，更促使北客遷徙的腳步，以下將介紹這些事件對於遷徙的影響。

第四節 政府重大政策與天災人禍

造成移民的原因有很多，除了上述移民的原居地與遷徙地的地理環境之外，政府的政策與天災人禍也是造成遷徙的原因之一，本節將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政府的政策與環境災害所造成的遷徙原因，進而探討對移民形成的影響。

一、昌基堤防的建設

內埔地區北部的隘寮溪在清治時期經常氾濫，尤其進入雨季，首當其衝的是犁頭鏢、番仔厝、老埤、新東勢、新北勢一帶，嚴重時更是危害內埔及竹田兩地居民的安全。原有地方進士江昶榮築堤 300 餘尺，之後日本政府投入更多資金整治隘寮溪的氾濫，明治 37 年(1904)地方人士邱毓珍又續修堤防，當時阿猴廳長

⁴⁸ 內埔庄役場，《內埔庄勢一覽》，1985[1934]，頁 9-10。

⁴⁹ 內埔鄉公所網站 <http://www.neipu.gov.tw/intro.ASP>

佐佐木命名為昌基隄防。昭和 2 年(1927)下淡水溪治水計畫確立，預定以 12 年長期工程，由國庫撥 1,073 萬餘圓進行治水工事。此一計畫以防治屏東平原洪水為目的，要將下淡水溪流域加以束流，工程在隘寮一帶開始築堤，將河水從新大路關導向武洛溪，河流南岸築起長堤；如此一來，不但可防止河岸潰決流失，也使隘寮溪、武洛溪、番仔寮溪、新園溪成為斷頭河，屏東平原便可免除水患之苦。治水工事完成後，下淡水溪幹流因暴雨山洪任意擺動的情況大有改善，河川穩定下來，浮覆的新生地達 8,900 餘甲，其中約 6,000 多甲可堪開墾，預估 10 年之後地價增值 750 餘萬圓，每一年農作物將增收 250 餘萬圓；人民性命財產受到保護，使農業人口增加，⁵⁰而昌基堤防也在此一治水計畫中於昭和 13 年修築完成。

⁵⁰ 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2001，頁 206。



圖 2-4：昌基堤防的修築計畫圖

資料來源：屏東縣繁華國小，《隘寮溪的今世前生》(自刊印)，頁 20。

昌基堤防修築竣工後，使得內埔廣大地區受惠，尤其是西北一帶地區的水門村、隘寮村、黎明村、龍潭村、龍泉村、大新村、建興村等，再來是東片村、東勢村、竹圍村等都受到堤防的保護，不但免除水災侵擾，更多出許多河川浮覆地可耕作。據東勢村和東片村交接一帶所遷入的北客表示，東勢村大和莊附近是古早的河川氾濫地，北客遷入當地後，多以低價向當地人承購或承租，這些土地就成為北客入住南部的經濟命脈。

二、隘寮水圳的灌溉

在農業時代，除了土地是農夫重要的資產外，該土地若缺乏水源，農作物的生長勢必受到很大影響，因此水源的取得也成了農業耕作的必要條件之一。

日本政府正式接收臺灣後，在「日本工業、臺灣農業」的政策領導下，對於農業的發展特別關注，也因此奠定了臺灣農業的基礎，除上述整治河川修築堤防之外，水圳的開鑿也是農業基礎建設之一。在昌基堤防修築過後，河川兩旁多了許多深具開發價值的浮覆地，為使這些地方順利發展農業，勢必建築良好之灌溉系統。日本政府原先於大正 10 年(1921)規劃從鹽埔堤防設置進水口取水，然而昭和 10 年(1935)隘寮溪水流改道北移，鹽埔堤防進水口取水日趨困難，於是在昭和 12 年(1937)改由現在瑪家鄉山區之隘寮溪南岸取水，並另建取水隧道導流，隧道長 2,037 公尺，口內徑 3.6 公尺，出水口⁵¹於現今水門村，日本政府並隨即興築隘寮圳沿途的灌溉水線，估計因隘寮圳而受益的農田高達 6,775 公頃，⁵²其中第 4、5 號支線分水閘門分別供給老埤、黎明、東勢、大同農場、長治、鹽埔等地的農田，⁵³水圳線的流經使得這些地區的農田能夠得到足夠的水源而豐收。

隘寮水圳沿途灌溉的腹地廣大，其中包括內埔地區北部與西部許多地方，例如黎明村、老埤村、東片村與東勢村等，更下游區還流經竹圍村、豐田村等地，以北客居多的東片與東勢村一帶來說，雖然他們佔領的是地利比較貧瘠的河壩地

⁵¹ 水門村因為水隧道與許多閘門等水利設施而得名，當地人稱此出水口為「碰坑」。

⁵² 水門村沿革(自刊印)，村長蔡耀源提供。

⁵³ 屏東縣繁華國小，《隘寮溪的今世前生》(自刊印)，頁 20-23。

(河川地)，但是後天修築的水圳卻可以彌補水利上的不足，⁵⁴然而水圳是公共財，大家都有使用的權利，在水利不發達卻人人需要灌溉水使用的年代，水源成了當地居民紛爭的來源之一。

三、西部鐵路的開通

當北客得知某地有的吸引力時，在考慮遷移的當下，必須將過程與成本計算在內，就如百年前先民渡過黑水溝的時代，雖然嚮往臺灣豐饒肥沃的土地，但是有些人承受不了海上的風險而作罷，因此交通的便利與否間接影響北客遷徙的意願。相較於渡海，從北向南貫穿臺灣西部的鐵路就在這之間扮演重要一環，成為促使北客積極向外遷徙的因素之一。

臺灣的鐵路始於巡撫劉銘傳於光緒 13 年(1887)成立「全臺鐵路商務總局」開始，並於光緒 19 年(1893)完成基隆至新竹的路段，然而隨著劉銘傳的去職，臺灣的鐵路即停止興建，⁵⁵直至日本政府接收臺灣後，臺灣的鐵路才又開始興築。日本政府對於全臺鐵路的興建相當積極，除了戰爭物資運輸方便之外，對於臺灣作為日本第一個殖民地來說，掠取殖民地的資源也是要靠便捷的運輸來達成，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日本政府以南北同時施工的方式於明治 41 年(1908)完成貫穿臺灣西部的西部縱貫線，此線路花費將近 10 年的時間，總距離長達 405 公里，連接由基隆到高雄九曲堂之間的城市。⁵⁶根據吳秀媛(2005)的研究指出，許多北部客家人隨著鐵路的開通搬遷至正在開發而有許多工作機會的高雄地區生活，因此西部幹線的開通不但使交通便捷，更開啟了許多移民的線路。

然而日本政府有打算將全臺鐵路串連起來的計畫，所以各地區路段的鐵路修築更是如火如荼的展開，對內埔地區最有影響的一段即是潮州段。潮州段是日治時期最南端的鐵道線路，當時西部幹線的修築到九曲堂因為下淡水溪河面過寬而停止，等到大正 2 年(1912)東洋一大鐵橋完成後，九曲堂到阿猴的鐵路才算開通。

⁵⁴ 水圳灌溉區域雖廣，卻不包括福泉社區一帶的土地，因此該地的北客移民飽受田地缺水之苦。

⁵⁵ 洪致文，《臺灣鐵道印象》，1998，頁 2。

⁵⁶ 戴震宇，《臺灣的老火車站》，2001，頁 9。

鐵路並未至阿猴停止，反而一路往南延伸，大正 8 年(1919)修築至頓物庄(現今竹田地區)，大正 12 年(1923)更到達溪州(現今南州地區)，至此潮州段完成。⁵⁷根據吳煬和(2006)的調查指出，現今南州地區有許多北客移民乃先祖參與鐵路修築後發現南部有未開發荒地可供開墾，於是回去召喚親友前來發展，雖然這些因鐵路工作的移民未分佈在內埔地區，但筆者從很多內埔地區的受訪者口中得知，當初移民者下來墾荒是搭一整天的火車到竹田站或西勢站下車，再走到內埔地區，因此我們可以發現，便捷的交通對移民有莫大的影響，鐵路就在這期間扮演吃重的角色。



圖 2-5：當初許多北客下車的竹田火車站

四、中部的大地震

上述許多促進北客遷徙的原因，皆是人為正面因素，然而有時自然災害造成的負面影響則迫使移民加速遷徙的決心，在日治期間發生的「關刀山地大震」即是一例。

昭和 10 年(1935)4 月 21 日清晨六時許，臺灣中部發生史上最大規模的地震，受害地區包括新竹州與台中州，嚴重災區有竹東、竹南、苗栗、大湖、東勢、豐

⁵⁷ 戴震宇，《臺灣的老火車站》，2001，頁 90。

原、大甲等地，因為震央位於新竹州苗栗一帶的關刀山附近，因此這次地震又稱為「關刀山地震」，另外受災嚴重的豐原郡內埔庄居民則稱為「屯子腳地震」。中部大地震造成山崩、地陷與地面龜裂等現象，房舍、道路、橋樑、鐵軌以及所有建築物被毀殆盡；縱貫南北的鐵路則分別在各災區崩塌中斷，總計造成 3,422 人死亡，11,833 人受傷，毀損房舍達 61,685 棟。⁵⁸其中新竹州死亡人數為 1,433 人，受傷人數為 4,532 人，房屋嚴重毀損達 24,873 戶，受害區域大多集中於竹南、苗栗、大湖 3 個地區，而苗栗郡的死亡人數高達 824 人，幾乎佔全州死亡人數的 6 成。⁵⁹此次地震發生的地方多為山地、丘陵區，原本對外交通就極為不便，加上震後對道路、鐵軌及橋樑的損害，更是讓救援行動雪上加霜；另外，新竹州多為鄉下農耕人家，很多房屋都是傳統的「土埆厝」，在強震下毫無抗震能力，許多房屋在地震發生時應聲倒塌，種種的因素都使得傷亡人數不斷攀升。然而新竹州多為農耕的客家人，在地震發生之前早就外出工作或忙碌家務，因此在逃生與反應方面比住在台中州過著都市生活的閩南人還快，這也是新竹州比台中州傷亡人數較少的原因之一。雖然災後日本政府全力動員復建災區，但是面對傾毀的家園，許多人選擇另覓他處開創一片新天地。

⁵⁸ 森宣雄、吳瑞雲，《臺灣大地震：1935 年中部大震災紀實》，1996，頁 18。

⁵⁹ 森宣雄、吳瑞雲，《臺灣大地震：1935 年中部大震災紀實》，1996，頁 4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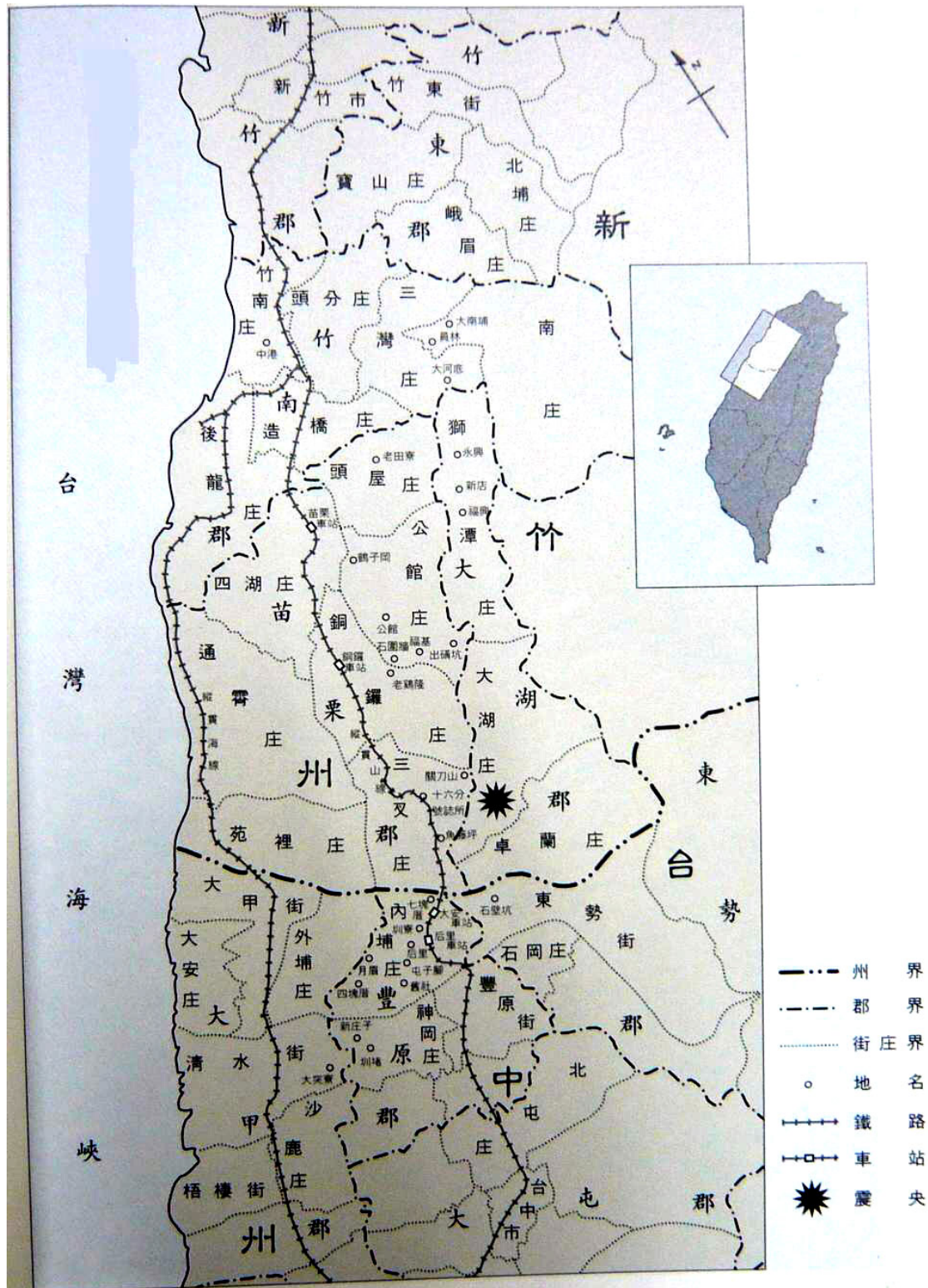


圖 2-6：1935 年新竹州大地震震災主要範圍圖

資料來源：森宣雄、吳瑞雲，《臺灣大地震：1935 年中部大震災紀實》，頁 19。

五、國民政府的土地改革

除上述自然因素及建設外，政府在政策面向的發展也會影響人民對於遷徙的認知。在日治時期，許多農民苦於農地的取得，建立在農地取得之上的就是佃賦稅收，到了國民政府時期，主政者有鑑於農地對於農民的重要性，必須破除佃賦造成農民的沈重負擔，於是實施土地改革。

根據昭和 5 年(1930)與臺灣光復初年的調查指出，臺灣的佃農戶數高達 4 成之多(詳見表 2-4)，若加上半自耕農的數目，則更高達 7 成左右，然而這其中所存在的租佃制度卻令人詬病，以人口稠密的中部與新竹地區一帶來說，租金有所謂的「七三分」制，即業主得收穫物之 7 成，佃農僅得 3 成，這樣的租佃不但對辛勞的農民來說非常不公平，根據陳彩裕的調查指出，日治年間新竹州土地所有集中的情況嚴重，比例過於懸殊，佃農比例高達 53%，因所得偏低，佃權不穩，佃農生活無保障，缺乏安定感而他遷。⁶⁰此外，租佃制度還有租期短暫不定、口頭契約、押租金、副產物租等流弊，⁶¹在沒有私有地的情況下，農民的生產力與農業的發展將受到影響。

表 2-4：1930 與 1950 年農耕別百分比

年代	農耕別	戶數百分比
昭和 5 年 (1930)	佃農	40.2
	半自耕農	30.7
	自耕農	29.1
民國 39 年 (1950)	佃農	40
	半自耕農	26
	自耕農	34

資料來源：陳誠，《如何實現耕者有其田》1965，頁 4、68。

⁶⁰ 陳彩裕，〈台灣戰前人口移動與東部的農業成長〉《台灣銀行季刊》第 34 卷 1 期，1983，頁 159-160。

⁶¹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土地改革》，1971，頁 3-5。

於是國民政府在民國 38 年(1949)開始實施一連串的土地改革方案，包括「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與「耕者有其田」政策。民國 38 年實施的「三七五減租」⁶²減輕了佃農租額的負擔，確實保障佃農之權益；民國 40 年(1951)實施「公地放領」政策，所謂公地是指日治時期日本人移民村所有地、河川浮覆地、日治軍事用地、日治州市街庄公有地，日人個別所有地及前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用地等，共約 176,031 公頃，⁶³這些土地在經過 7 次⁶⁴放領後，使得 26 萬餘戶佃農獲得 12 萬餘公頃土地，相當於四分之一多的佃農擁有自耕地。⁶⁵然而上述兩項政策實施後，全台灣仍有 24 萬 9 千餘公頃耕地為地主所有、佃農則有 30 萬 2 千餘戶，為了徹底落實農戶擁有自己的土地，在民國 42 年實施「耕者有其田」，這項政策是屬於私有地之改革，以民間大地主為主要田地來源，並限制私有耕地面積，按每戶家屬人口為標準，多出者售予承租佃農或雇農為原則，使得農戶擁有私人土地來提昇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戶的實質收入。⁶⁶

實施土地改革後，農村發展加速，並對發展現代化農耕有一定的影響。而在打破不公平的租佃制度後，社會上原本僅靠租稅收入的大地主願意將資金投入工商業的發展，這情況對臺灣產業的轉型有莫大的幫助。至於對許多南遷的北客來說，經過這些改革後得到自己的土地，使他們更堅定落腳南部發展的信心。

第五節 小結

從大正年間到昭和年間的《新竹州要覽》可知新竹州從事農業人口有 343,132

⁶²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土地改革》，1971，頁 11：三七五減租之租率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原約定低於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從其原約定；地主不得收取押租金，已收者退還佃農；地主不得預收地租；遇有災害歉收由租佃委員會查實減免；副產物收益全部歸佃農所有；均用書面租約受有法律保障；租期不得少於六年，期滿依法繼續租用等。

⁶³ 陳誠，《如何實現耕者有其田》，1965，頁 38。

⁶⁴ 七次放領時間分別為民國 40 年、41 年、42 年、47 年、50 年、53 年、59 年。

⁶⁵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土地改革》，1971，頁 27。

⁶⁶ 陳誠，《如何實現耕者有其田》，1965，頁 66-81。

人，而耕地面積有 127,157 甲，然而隨著水利建設的投入，昭和 6 年(1931)的農業人口增加為 389,023 人，耕地面積達到 144,454 甲；昭和 11 年(1936)農業人口增加為 409,929 人，耕地面積 151,960 甲；昭和 13 年(1938)農業人口達 411,256 人，耕地面積達 153,265 甲。雖然人口與農地在上述期間均成長約 20%左右，但是大自然的環境使得農作物收成並非想像中的多，甚至許多訪談者表示，北部的農家完全靠天吃飯，成為居民口中所謂的「看天田」，氣候與地形限制農民的絕大部分收入，此外，人為因素也是造成北部農家生活困苦的重要原因之一，例如租佃制度的不公，常使得辛勞的收入有大半要歸地主所有。再加上，有許多天災無法預料，後果更是難以想像，昭和 10 年(1935)的一場大地震讓許多居民的家園破碎，在大自然與人為的交迫下，很多人選擇移民另尋他處來維持全家生計。

然而日本政府雖然將臺灣視為殖民地，對臺灣資源進行大量的掠奪，但不可否認的，日治時期日本政府也積極對農業、交通與公共建設等議題投入大量資源，使臺灣的生存環境得以改善，例如礦業的開採、農業的開發、治水與鐵路鋪設等，在這當中無形提供很多勞役機會，進而促進社會活絡，創造不同於清治時期的繁榮景象。在這樣的大前提之下，很多新竹州人民因為工作的需要前往他處，例如南州大埔北客就在新的天地中看到不同於家鄉的農業環境，消息傳回新竹州各地後，很多人嚮往南部與東部的耕作生活，於是寧願冒著風險賣田賣地或與親友借錢，也不放過到他處一試的機會。在遷徙的過程中，交通扮演重要角色，不但有從外地引進的卡車可以幫忙搬家，因為有縱貫線鐵路促使移民將遷徙的距離拉到遠端的屏東，給予移民者更多的便利與幫助。另外，日本政府在隘寮溪大興堤防建設，使得內埔及附近鄉鎮脫離水患之苦，又在水利方面開鑿水圳，使得農民破除無水之苦，這些建設都能促進農業發展，帶動外地人口的移入。到國民政府時期實施的土地改革政策，落實耕者有其田的概念，使得臺灣島內佃農大為減少而農地生產力大增，並且得到私有土地的內埔北客更奠定在南部發展的經濟基礎。

在原居地環境及天災的影響下，北客決定遷出，又在遷居地建設與政策的引

導下，北客決定遷入該地，臺灣島內人口就在不斷遷徙下出現流動的狀態，而這樣的狀況也使得各族群間的交流日益頻繁，在透過各種生活方式的接觸下，例如交易、通婚、農耕、信仰等作用下，臺灣居民的生活呈現出多元方式，下文即將探討北客在南遷內埔地區的過程與在該地生活的情況。

第三章 內埔北客的移墾過程與發展

1920 年代前後，內埔地區陸續湧入操持海陸口音的客家人，這些客家人多從臺灣北部的桃園、新竹與苗栗遷徙過來，然而從北臺灣到南臺灣的路途漫長，在缺乏資訊與資源的情況下，若沒有堅定的決心是無法毅然決然的往南遷徙。綜觀受訪的內埔北客資料，我們可以發現北客多從桃園的中壢、楊梅、新竹的關西、竹東、橫山、峨眉、寶山、新埔，還有苗栗的銅鑼、南庄、西湖、大湖和苑裡等地遷徙而來，遷徙時間大多集中於 1920～1950 年代。根據陳彩裕的調查指出，日治時期的臺北州與新竹州為臺灣北部的人口流出地區，而這些流出人口中以農業及無業者居多，此外遷居高雄州的人多前往高雄市、岡山郡、鳳山郡、旗山郡、屏東郡、潮州郡、東港郡及恆春郡，總數有 7268 戶，其中屏東郡 2837 戶為最多，其次為旗山郡 1681 戶，再次之為鳳山郡 1204 戶，而屬潮州郡管轄的內埔地區則有 375 戶。⁶⁷內埔地區的北客移民多為單一家庭在不同時期各自遷徙聚居的現象，他們居住的地點則多分佈在新東勢、內埔、竹山溝、牛埔下、新北勢、大埔、東片等地，本章節即將內埔北客的分佈地區分成「盛極一時的臺北庄」、「消失的臺北庄」及「零星的北客」來探討，並深究其遷居原因、過程與發展經過。

⁶⁷ 陳彩裕，〈臺灣戰前人口移動與東部(花蓮)的農業成長〉。《臺灣銀行季刊》34(1)：156-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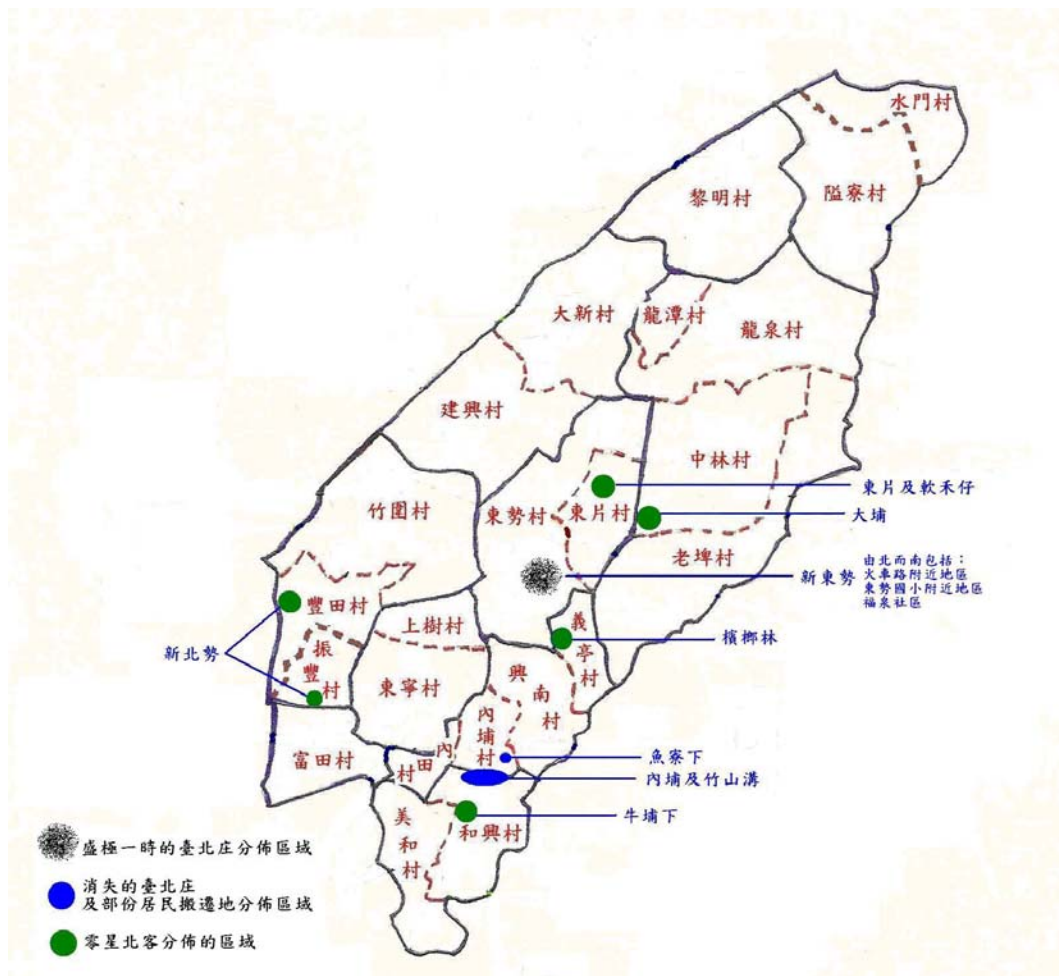


圖 3-1：內埔地區北客分佈圖

第一節 盛極一時的臺北庄

臺北庄現位於東勢村，而該地舊稱新東勢，除新東勢本庄外，另有大和社區、福泉社區等聚落，而新東勢本庄又以嘉應路為界分成南巷與北巷，目前規模有 45 鄰。新東勢開基伯公⁶⁸位於北邊火車路一帶，靠近東片村的公墓，但是相傳那邊風水不好，先民居住的地方發生狗不吠、雞不鳴的現象，因此把庄頭往南遷徙⁶⁹，就成了現在東勢村發展的範圍。本村多為客家族群，新東勢本庄多為當地南部居民，另外大和庄為高樹鄉大路關遷徙的居民為多，而福泉社區人稱「臺北

⁶⁸ 此伯公名為「老莊跡」伯公，近年由附近北客發起修復，成立新廟。有趣的是，當初被認為風水不好的地帶，現為許多北客買田耕作、居住，因昔日臺糖鐵路經過，又稱該地區為火車路。

⁶⁹ 《內埔鄉民寫歷史》第二章第三節有提及新東勢庄頭南遷之敘述，前村長鍾志喜也證實老庄跡伯公即為新東勢開庄伯公。

庄」，因為居民多為北部客家人。

根據筆者實地訪查，該臺北庄的移民多為日治時期就陸續遷入該地區，發展至今已成為內埔地區北客居住最為密集的地區，其分佈的區域除人稱臺北庄的福泉社區之外，最北部尚有與東片村交接處，當地人稱「火車路」的臺糖舊鐵道分佈沿線，往南則有東勢國小後方散居的少部份北客，再往南則接壤福泉社區。若以現代行政區的鄰數來區分，火車路一帶為 39~40 鄰，東勢國小後方為 43 鄰，福泉社區則為 44~45 鄰。住在福泉社區的陳清溪村長表示：『火車路那邊有姓陳、黃、彭、謝、許、莊的人家，而東勢國小一帶有姓宋、官，再往南至福泉社區則有姓李、謝、劉、范、陳等。』這三個地方的居民，以劉姓、李姓與許姓為較早期遷徙之居民，以官姓、莊姓等家族最為龐大。若說 50 年前的新東勢臺北庄為規模最大的北客集中區則一點都不為過，但是盛極一時的臺北庄卻難逃農業社會的沒落，許多年輕人選擇到都市發展，導致年齡層以老人及幼兒為主，人口外流如此嚴重，實在讓人難以想像昔日的風光。

新東勢臺北庄為內埔地區最大的北客聚落，該村存在許多小家庭與折衷家庭，日治時期選擇與親戚一同遷居的北客居民人數不少，因此聯合家庭是本地最常出現的一種家庭形式⁷⁰。以下敘述將以日治時期遷居者為主，再者介紹當地幾戶家族及探討遷居的原因、過程與發展經過。

⁷⁰ 聯合家庭又稱大家庭，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小家庭與其共同父母所組成，或旁系血親等其他親戚組成。折衷家庭為所謂三代同堂，即祖父母、父母與兒女同住。小家庭則僅父母與兒女同住。

許○霖原本居住在桃園楊梅，父親有感北部的地形與氣候對農作物不利，而決定往他處發展。昭和 13 年(1938)，父子倆偕同全家搬到高雄西子灣港口討生活，這段期間父子在碼頭從事搬運工作，兩年後經朋友介紹來到新東勢火車路旁農田從事佃作，無奈 6 年後地主易人，新地主引進官○興承接土地的耕作，於是許家被迫搬遷到東勢國小旁居住，兩年後許家在今日福泉社區附近購得一筆土地，並在自家農田蓋房定居至今。

上述新東勢北客移民均為小家庭式成員為主，以下兩例之移民則多為聯合家庭成員，但是雖為家族大量移民，實際上卻由幾位兄弟先下來試探環境，若認定適合家族發展，其他兄弟再遷徙南下，這樣的模式可以減少整個家族一次遷徙的風險。

官家原本居於新竹縣橫山鄉，全家族從事務農工作，農作物不外乎為水稻與茶葉，私有田很少，大多與地主佃耕為主。官○興為官家么子，有鑑於家中人口日益壯大，但是田作收成必須時常看天吃飯，在人口壓力與農作物收成窘迫下，率先賣掉家中土地，帶著全部的家產於民國 34 年(1945)南下開拓新天地，經友人居中牽線打聽後選定新東勢火車路的一塊土地進行佃耕，當時地主有提供簡易房舍，因此一家人在免於風雨的侵襲下很快進入生活狀況。一年後，其他兄弟看到官○興在南部的生活過的不錯，於是陸續往南遷徙，最先下來的有三子官○燕，之後有二子官○蘭，最後下來的則是長子官○發。到了民國 40 年(1951)，其他房族兄弟官○雙得知堂兄弟在南部發展的不錯，於是也偕同家人前往買地開墾。可是官氏家族並非全都居住在火車路附近，官○燕原與官○興同住，但是之後與子孫搬遷到東勢國小後面，也就是 43 鄰的範圍；官○發則一開始就在老埤村落腳，而官○發住在新東勢本庄，但去世後其後代子孫則遷離新東勢向外地發展；至於堂兄弟官○雙則是居住在青島酒廠附近。

莊家兄弟原居新竹縣橫山鄉，主要從事茶葉製造與燒木炭的工作，另外還承租農地耕作稻米，但是北部以梯田居多，土壤地力甚為貧瘠，加上氣候乾冷，非常不利農作物生長，因此飽受作物歉收之苦。在光復初期，莊家二子莊○鎮帶著

家中的茶葉到南部經商，看到新東勢附近的田地有人要租售，於是透過鄉親官○興的介紹下來買田經營。民國 40 年(1951)，二子莊○鎮與么子莊○鉗攜手一同南下開墾，隨後長子莊○船與三子莊○堯賣掉北部家產後，於民國 44 年(1955)隨之到新東勢開墾，唯四子莊○輝到附近潮州四林地區開設碾米廠，並未隨其他四位兄弟在新東勢從事耕種。莊○鎮回憶起 50 年前與弟弟前往新東勢的過程，心中仍充滿激動：

「當時來屏東的路上，我們都笑稱「兩頭暗」，意思就是早上太陽還沒升起，天色仍然昏暗就出門，到了新東勢這邊的時候天也暗了，所以稱為兩頭暗。那時行李只有一個包袱，裡頭裝著一些零錢和一套衣服就出發了。來到這邊先是暫住官○興兄弟那邊，之後生活比較穩定後才找機會搭茅草屋來住。現在想起來很佩服當時的勇氣！」



圖 3-3：莊○鎮當時「相依為命」的簡易包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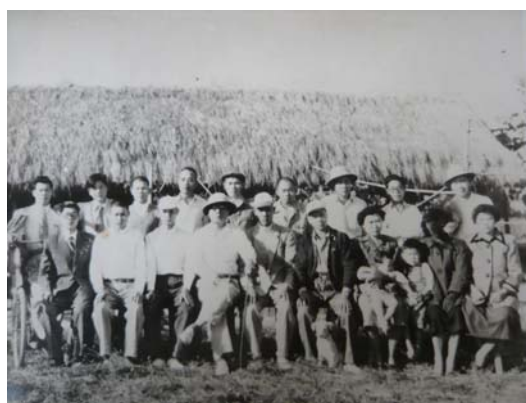


圖 3-4：莊○鎮蓋的克難茅草屋

新東勢臺北庄除上述家庭及家族外，其餘小家庭與折衷家庭皆在國民政府初期即進入南部開墾，這些人南下的理由不外乎與前述相同，也就是受限於北部農田不好耕作的原因，在不得已的情況下，離鄉背井到南部打拼。

陳○溪為現任東勢村村長，因熱心服務已連任好幾屆村長職務，更是打破南北客家不合的往例觀念，取得鄉民一致的認同。陳家原居新竹峨眉，在北部耕作的是坡度很大的梯田，不但耕作不方便，農作物還因天氣的關係生長不好，水源則居要陂塘來儲蓄，若遇到荒季，欠地主佃租是家常便飯。之後因為姊夫先行南

下到潮州打拼，事業有成後在附近鄉鎮購得許多土地，在一次返鄉團聚中召集其他親友南下幫忙耕作，不但自己能獲得農耕所需人力，也解決其他親友在北部經濟困頓的窘境。

謝○昌原居新竹橫山，與住在附近的莊家、官家在北部亦為鄰居。雖然謝家在北部擁有自己的田地，但是田地過於小塊，收成與支出通常不能平衡，加上氣候對於農作物的干擾甚大，只要天氣不佳即導致農作物歉收，全家經濟隨時陷入困境。在許多不確定的恐懼環繞下，謝家打聽到莊家與官家在南部有好的發展，於是賣掉北部的田產，在民國 40 年(1951)攜全家前往新東勢火車路一帶開墾屬於自己的新天地。

林○順原為新竹市人，父親有鑑於北部的梯田很難耕作，想要找塊平坦的土地進行農作，在打聽到南部有平原可供工作之時，興起遷徙的念頭。在臺灣光復前父親帶著全家人搬遷到高雄大埤湖當佃農，經過 3 年後，因為地主賣地而被迫遷回北部，雖然身在北部，但是仍然不忘南部的「樂土」。不久，在友人居中牽線又南下到高雄五甲一帶當佃農，這次很幸運的安定下來，並於民國 40 年(1951)配合政府土地改革政策，順利取得了放領的土地。然而天有不測風雲，父親的病逝為家裡帶來龐大的債務，最後林○順決定賣掉高雄現有的高價土地以清償債務，並且轉而進入新東勢地區購買較便宜的土地耕作。

第二節 消失的臺北庄

除新東勢有人稱北客聚居最多的「臺北庄」之外，內埔村也有個的「臺北庄」，只是內埔村的臺北庄已不再現。內埔村為內埔鄉的政治經濟中心，在 30 幾年前範圍包括現在內田村，之後因為人口增加快速，於民國 58 年(1969)以廣濟路和光明路作為內田村與內埔村的分界。目前本村有 42 鄰，廣濟路到圓環一帶為 1~7

鄰，陽濟路與東城路為 8~19 鄰(舊稱陽聚院)，內埔國中(舊稱番蒜樹下)附近為 20~30 鄰，菜市場附近為 31~35 鄰，內埔保齡球館對面為 36~38 與 41~42 鄰(舊稱內埔田)，剩下 39、40 鄰分佈在內埔國中後面與電力公司之間，舊稱魚寮下。該村北客主要分佈的地點在於內埔國中前面的區塊與內埔國中後面的魚寮下地區，其中內埔國中對面的區塊必須分成公有地與隔壁和興村竹山溝一起探討，因為地緣僅一線之隔，而內埔國中後面的魚寮下新興社區則與這兩個區塊有不可分割的前後因果關係，這些區域中的北客姓氏則多為李、劉、余、張等。



圖 3-5：內埔與竹山溝北客分布圖

說明：左方紅色區塊為昔日內埔村的臺北庄，右方紅色區塊則為現在和興村竹山溝地區。改自 google 地圖。

內埔國中對面的區域在十幾年前是內埔地區第 2 大的「臺北庄」，但目前卻是一片農樹與雜草叢生的景象，加上隔著一條馬路就是內埔村的公墓，氣氛著實有些荒涼。從小住在內埔村臺北庄的前村長林○城指出這邊在 50 幾年前的時候，約有 20 幾戶的人家，是個不小的聚落，但是為何現在會變成一片荒涼呢？

內埔村的臺北庄離東港溪約幾百公尺遠，加上地勢低窪平坦、水源充足，因此附近的土地多為農地使用。許多從北部下來的居民，經過親朋好友的介紹，到這邊來當佃農。在貧窮與困頓的年代中，許多北客佃農在東港溪河畔的「河壩地」搭蓋草屋、茅寮作為棲身之所，根據《內埔鄉誌》指出，「七、八月間，降雨量多，通常雷雨交加，甚則屢受颱風之侵襲。」⁷²因此，住在河川地的居民飽受洪水侵襲，很多居民不堪洪水帶來的災害，開始往河岸的兩邊搬遷，河岸的東方屬於萬巒鄉四溝水，河岸的西方則屬內埔鄉內埔村，搬遷到四溝水的北客聚居在一起成了「臺北寮」⁷³，至於搬遷到內埔地區的少部份北客居住在和興村竹山溝，而大多數聚居的區域就成了內埔國中對面的「臺北庄」。

北客們在內埔村臺北庄生活了幾十年後，鄉公所突然來函說明這些土地是公有地，每年必須向鄉公所繳交 16 萬元的租金，以農業為主的北客居民負荷不了沈重的租金，逼得居民紛紛搬離公有地，例如余家、李家、呂家等，其中余家和李家就搬遷到「魚寮下」一帶，余家在那邊自己的田裡蓋房子住，李家則買建商蓋的販售屋居住。雖然公有地的租金問題是北客遷離的主因之一，但是也有新一代年輕人為了工作再搬遷他鄉，現在還留在公有地的北客有張姓、劉姓，在竹山溝的則僅剩少數余姓後代，可惜劉姓後代不願接受訪問，余姓後代對於前人的遷徙過程並不瞭解，許多資料無法從這些家族取得。

以下將介紹該區臺北庄的北客遷居過程，然而該區現已沒落，耆老凋零，若無搬遷的也僅剩老弱婦孺守著家園，年輕一代都到都市工作，許多人早忘記前人打拼的艱辛過程，因此目前能夠訪問到的戶數不多，而筆者找到最早南遷的居民是李家，但是李家已搬離臺北庄，在附近的魚寮下買屋定居。因此，剩下的只有北客 1 戶劉家、1 戶余家、2 戶張家與南客林家堅守著前人打拼下來的事業。前村長林○城雖然從小在內埔村臺北庄長大，但是確為不折不扣的當地人，他指

⁷² 內埔鄉公所，《內埔鄉誌》，1972，頁 10。

⁷³ 臺北寮的北客田仁乾老先生表示，從內埔國中那邊過來，經過橋之後，大路兩邊幾乎都是苗栗來的北客，據說是因為日治時代中部大地震之後搬遷來的，轉小路過來這邊大多是新竹芎林鄉田屋的人家，時間約民國 50 年左右，比他們大路邊的北客還要晚很多。整塊區域合稱「臺北寮」。

出：「這邊的臺北庄在 50 年前是個不算小的聚落，約有 20 幾戶人家，大多是姓李、姓張、姓涂、姓呂還有姓鍾的，從這邊連過去隔壁的竹山溝則有余姓和劉姓。」

李家原本居住在新竹香山，李○殿父親有感北部的天氣太冷，日治時期肥料很貴，相對提高農作物的成本，若加上雨量不足，農作物時常欠收，影響到全家的生活。父親透過已南遷到屏東萬丹發展的親戚介紹，於昭和 14 年(1939)舉家南遷，在大地主林○成的田裡耕作，並且在附近的東港溪河川地蓋草屋定居，但是無奈雨季洪水氾濫，沒幾年後決定搬遷到的內埔村臺北庄居住，據說當時因為洪水而遷居上岸的北客最多有 10 幾戶，當中也有南客一起混雜居住，前村長林○城就是一個例子。但是當鄉公所向居民收取租金時，許多居民負荷不了每年 16 萬元的高額租金，紛紛遷離臺北庄。李○殿無奈的說：

「鄉公所要我們繳租金，我們怎麼繳得起這麼貴的租金，還不如拿這些錢去買房子，於是我們就搬到這邊來了，接著鄉公所還要我們把地上的建築物拆除，並且清理乾淨，我們怎麼有這麼多資金去弄這些事情呢？也捨不得老房子就這樣給拆掉！所以老家的廳下還有奉祀神主牌，我每天都會回去上香。雖然鄉公所這樣規定，但是我們管不了這麼多！剩下 1、2 戶還住在那邊的鄰居，是沒有能力搬出來的，租金就賴著不繳，鄉公所也沒奈何！」

另外，張○珍家族也到內埔地區有一段時間，但是遷徙的過程卻極為艱辛。張家原居苗栗西湖，以務農為業，父親感嘆北部山多田少、水資源獲取不易，於是在昭和 9 年(1934)舉家遷徙至高雄旗山地區進行佃農的工作，之後又轉往三地門與瑪家附近山區從事燒木炭的工作，但是山上多為原住民，諸多生活習慣不適應，經過討論後決定轉往萬巒的萬金庄與五溝水從事佃作，一直到光復後的民國 38 年(1949)才到現在的竹山溝地區購地定居。張家與其他鄰居有著相同的命運，最初原本是在東港溪流域的河川地居住，最後也是因為洪水的關係而上岸另尋住處。

第三節 內埔地區零星分佈的北客

上述兩個地區，新東勢臺北庄與內埔村臺北庄是為內埔地區北客聚居最多的區域，雖然內埔村的臺北庄已近幾消失，但是卻不能抹滅北客曾在那邊活動的蹤跡。除了這兩個區域大到足以被當地人稱「庄」外，其他地區也有小部份北客的活動，例如和興村牛埔下、新北勢豐田國小後方與西溝尾、東片、軟禾仔、檳榔林、大埔等都有少數北客的活動，以下將逐一介紹這些地區北客遷居的狀況。

一、牛埔下的北客蹤跡

牛埔下屬於和興村，該村是內埔鄉唯一有東港溪經過的村莊，正因為東港溪的河水，孕育出內埔村一帶豐饒的農作物收成。和興村有七個聚落，其中六個是舊有的聚落，一個是新興聚落，舊聚落分別是竹山溝、牛埔下、下樹山、柑園仔與泥埤仔、茄冬樹下，新聚落則為新興住宅學人社區，此社區約為民國 80 年代成立的，居民大多從外地搬來，許多戶是美和科技大學的教師與學生，居民普遍生活、知識水準較高，是目前和興村人口最多的聚落。

本村北客有 3 個姓氏，即牛埔下江家、葉家、鄭家，竹山溝有則有余家。其中竹山溝地區和內埔村臺北庄一同討論，其後代子孫有些搬遷到內埔國中後的魚寮下地區，第一代搬遷者已凋零，後代子孫多已不瞭解先人南遷的經過，而牛埔下葉家也有相同的狀況。

鄭家原居新竹關西，家族從事農耕佃作，鄭○同回憶起家族的遷移過程，表示從日治時期曾祖父當家的時候就開始在島內各地尋找生機：

「聽父親說過曾祖父當時在北部是幫人農耕的佃農，但是北部地形和氣候的關係，農作物常常受到影響，如果收成不好，全家大小就要過著挨餓的日子，於是在昭和 2 年(1927)的時候，祖父帶著八個兒子往南遷移。在遷移的過程中，最先到達高樹的舊寮⁷⁴，可是那邊靠近山區，經常聽聞生番殺人的事情，

⁷⁴ 現在的高樹鄉新豐村與大津一帶

在心生恐懼下，決定搬到平地的地方發展，於是在昭和 6 年(1931)到達潮州八老爺⁷⁵附近買地耕作，因為人數眾多，所以又得另外尋找可耕之地，經過朋友的介紹後，在昭和 13 年(1938)時，家族部份人口遷到牛埔下，跟隨一位忠心崙的大地主曾貴德當佃農，到了國民政府時期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前，地主就將田地便宜賣給我們了！於是整個家族就在這邊定居下來，從牛埔下伯公那條小路彎過來，幾乎都是我們鄭姓人家。」

聽附近其他居民敘述，鄭家原本居住於較低窪的東港溪河畔，因為雨季時常受淹水之苦，於是搬到牛埔下當地曾家夥房與其同住，日子久後，雙方便因為夥房的所有權而起爭執，甚至上法院大打官司，幸好新一輩的年輕人都至大都市發展，這些官司才逐漸平息。鄭○同又說，祖父跟隨曾祖父到南部後，生了 8 個小孩，除長子回到新竹發展外，其餘 7 位兒子皆在南部發展，因此牛埔下鄭姓人家全是鄭○同為堂兄弟親戚關係，然而隨著農業的沒落與工商業的發達，與鄭○同同輩的親戚多已到外地居住謀生，鄭家勢力逐漸在牛埔下凋零。

牛埔下另一大家族為江家，江家原居苗栗南庄，因為生存環境的關係，江○發道盡家族飽嘗遷徙之苦的過程。曾祖父原本住在新竹關西一帶當佃農，從事種茶與製茶事業，而祖父在日治初期搬遷到苗栗南庄從事木材加工廠的經營，並且與日本人相處甚洽，承接許多傳統扇子的「扇骨」訂單，成為日本工廠的上游廠商之一，然而日本戰敗後，工廠也隨著日本人的撤退而關閉，賴以木材工廠為生的江家大小頓時失去經濟依靠，於是決定轉型為農耕，當時聽聞南部與東部有許多良田可供耕種，於是家族分成幾批開墾隊，有些轉往花東打拼，有些轉向南部打拼，而父親就在這個時候帶領著自己的 4 位兄弟一同南下尋找開墾的新天地。民國 36 年(1947)，父親選擇現在高雄市三民區一帶的田地從事佃農工作，然而該田地水源缺乏，在同鄉的介紹下，舉家又遷往和興村下樹山地區，該地區水源充足、土壤肥沃，非常適合農耕，但是江家的茅草屋與其他新移民一同建築在東港溪的河床上，大家承受不了洪水的侵襲，民國 40 年(1951)江○發四兄弟決定

⁷⁵ 現在的潮州鎮八爺里。

在牛埔下和興路買田蓋屋，形成現在的江家夥房。

二、新北勢的北客蹤跡

新北勢為日治時期的新北勢庄，若以現在行政區域來看，即包括豐田村、振豐村與小部份的竹圍村，而本文要討論的是豐田村與振豐村分佈之北客族群。

豐田村位於內埔鄉西邊，臺一線貫穿整個村莊，是內埔鄉北上屏東市的必經之地，村內有設立「內埔工業區」，是一工業比例較重的村莊。豐田村原村莊涵蓋範圍包括現在的振豐村，民國 65 年以新中路和豐田國小為界，獨立出振豐村。新北勢大多為客家族群，至於閩南與外省族群則應該不到 10 戶人家，且閩南族群多為嫁進村內之女子居多。

在民國 50~60 年代左右，從全省各地搬來許多移民，其中包括閩南人與北客居民。閩南人中以台南人居多，因此地方上稱呼為「台南幫」，分佈於工業區和加油站附近村落，約有近百戶。北客居民則多分佈在小庄頭與瀧觀巷一帶，小庄頭有徐姓與李姓，瀧觀巷則有廖姓、彭姓等。

小庄頭的徐姓原為苗栗大湖人，年過 60 的徐○雲表示，聽父親述說家族在北部的耕地全為梯田，梯田難耕作且土質不佳，時常收成不好就會連累全家族的經濟，於是祖父在昭和 19 年(1944)帶著四個兒子南下另尋新天地。徐家並非一開始就在新北勢發展，當初經過親朋好友的介紹先到新東勢當佃農，但是父親輩的兄弟發現自家新東勢田地的土質並不肥沃，且缺乏農耕所需的大量水源，於是在存夠本錢後，改轉往土壤較肥沃的新北勢買田蓋屋定居。徐振雲又表示，徐家強盛時期約有 20 幾戶在新北勢小庄頭聚居，但是近幾年社會結構變遷，由原本農業為主的社會轉變為工商業當道，很多年輕人到外頭工作，連帶的也將父母親接過去住，前些日子親戚們才賣掉鄉下的田產搬離新北勢，因此造成徐家勢力逐漸退出新北勢，目前僅剩 2、3 戶在小庄頭繼續過著農耕生活。

李家則是距離徐家不到百公尺遠的地方，李喜妹⁷⁶是父親李○坤到新北勢後出生的孩子，因此小時候從大人的談話中依稀拼湊出上一代的遷移過程：

「我們家族原本住在新竹的竹東，從事木材生意，除此之外也有一些自己的田地，兼種稻米與柑橘，但是北部的田地不肥沃、氣候不穩定，在家中收掉木材生意之後，父親和其他的兄弟們決定南下發展農業。民國 28 年(1939)的時候先到達嘉義布袋幫人耕田，待了幾年存夠錢才轉往高雄後驛(落仔底)買田發展，但是買到的土地不是很理想，像是沼澤地，常常水淹到腰部這麼高，之後才打聽到這附近，最後就搬到新北勢這邊來！」

李○坤在遷徙的過程中帶著兩個兄弟一起下來打拼，到內埔地區的時候，分別有 4 個、5 個及 3 個兒子，若算及女兒，整個家族的枝葉繁大，然而老者凋零，剩下的年輕人也步入鄰居徐家的後塵，有逐漸退出新北勢的意味。

瀧觀巷那邊的溪溝尾地區也有幾家北客分佈，分別是廖家、彭家與吳家，西溝尾的慈善堂即吳家建立，可惜並不接受筆者的訪問，對於其建立的廟宇僅能從旁得知一二，詳細由第四章介紹。

廖家是廖○清於民國 34 年(1945)從苗栗大湖搬遷過來的，當初南下僅隻身一人，原因是因為廖東清雙親皆亡，從小由伯父帶大，17 歲在北部受完教育後，為了不給伯父帶來負擔且證明自己能夠獨立生活，於是聽從朋友的建議，離開從小生長的環境來到南部打拼。剛到南部時，先到當地的地主家當長工，幫忙田裡的工作與家中雜事，種過稻米與甘蔗，之後慢慢存錢買自己的田地和房子，因為表現不錯，很多人願意幫忙介紹結婚的對象，最後選擇與附近麟洛女子結婚，當了南部人的女婿，也奠定在南部發展的基礎。

另外，西溝尾彭家的遷徙過程則是龐大親友同時遷徙的一例，但是「彭家遷徙團」並非聚居在一起，而是散佈在西溝尾、義亭村與竹田美崙等附近鄉鎮，其中選擇遷居地的過程十分與眾不同，詳細待由後面文中介紹。

⁷⁶ 主要遷徙者李○坤之女，不願具名，此乃化名。

三、檳榔林的北客蹤跡

檳榔林現稱義亭村，國民政府時期原本屬於興南村的管轄範圍，於民國 41 年(1952)從興南村獨立出來，並改名為「義亭村」。本村在居民口中分為上柵與下柵區域，上柵較靠近內埔地區方位，下柵則靠近老埤地區，也就是通往老埤村的主要幹道沿線。本村居民多為客家族群，少數北客移民，1 戶涂姓分佈在庄內，其餘幾戶吳姓分佈在神農加油站附近，據村民表示北客們約在臺灣光復後搬遷至此地從事農耕。

涂家原居於新竹竹東，遷徙者涂○昌有感北部山多田少，光是靠著小塊土地種植茶葉與地瓜，並不足夠應付家族龐大的生活開支，於是在昭和 2 年(1927)南下尋找可供開發之地。涂○昌最初先到高樹鄉落腳，與長子涂○冉在高樹地區從事林場生意，二子涂○雲與么子涂○榮分別在萬丹社皮與檳榔林從事農耕，這樣的生活過了好幾年，直到民國 34 年(1945)時，檳榔林的涂○榮獲知村莊內有人要變賣土地與房舍，於是趁機勸說父親和分居各地的兄弟們一同到義亭村定居，結束家族分隔多地的情況，3 兄弟與父親最終落腳義亭村發展。涂家從事農業之外，憑著在高樹木材生意累積的資本，在當地也做起土地仲介的角色，多年後更利用雄厚的資金買了許多土地，地力比較好的就分租予別人耕作，地利比較貧瘠的就自己家族人耕作，因為土地仲介與佃租的信用良好，名氣遠播到附近的村莊，很多人要買賣土地都會找「阿昌伯」。但是涂家的大地主身份在國民政府 40 年代實施三七五減租與耕者有其田政策時，已逐漸式微。涂○榮的兒子涂○明表示，自己是在南部出身的，僅聽長輩說過北部「原鄉」的故事，除了一口流利的海陸話之外，自覺本身就是南部人，但是很多年輕人因為工作的關係慢慢外流到其他城市，留在當地的只有老人家和小孩子，說不定過了幾年之後，整個涂家會再經歷另外一波的「遷徙」。

居住在育文路神農加油站附近的吳家是義亭村另一北客家族，若提及吳家，則必須連結西溝尾的彭家與竹田美崙的吳家，因為這些地區的北客居民均為親戚關係，並且在遷徙的過程中互相扶持、一同打拼，才有目前良好的經濟狀況。吳

○雄指出，曾祖母原本在新竹北埔予地主佃租山坡地進行耕作，栽種的作物是稻米和茶葉，總共有約 10 餘甲地，當時自己家族的人力不夠忙，還請了許多工人一起幫忙耕作，但是北部的氣候和土壤不利耕作，時常收成不好反而賠錢，於是興起遷居的念頭。吳○閑為吳○雄的父親，在昭和 4 年(1929)與妻子出發到嘉義東山討生活，在無人看管的公有山坡地種植香蕉與甘蔗，但是到了第 5 年被官方發現，被迫繼續遷徙，這次到了甲仙的四社寮去開墾，利用存了許久的積蓄向原住民購買了大量的耕地，並且回鄉招集其他兄弟幫忙開墾，於是 4 兄弟齊心合力在甲仙渡過開墾歲月。但是好景不長，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吳家私下與原住民的土地交易並未獲得政府的承認，所以吳家喪失了大量的土地，經過縝密的思考後，四兄弟決定搬遷到高雄縣大埤湖一帶當大地主的佃農，那邊的田地屬於「水浸田」，很適合水稻的種植，然而吳家極想要有屬於自己的田地，在多方介紹奔走下，吳家於民國 57 年(1968)搬遷到屏東的內埔地區及竹田美崙。搬遷的過程中，彭○勇回憶父親告訴他經過：

「當時家人與母親那邊的親戚一起到屏東來找土地，大家分成三組去尋找，範圍大約是麟洛到潮州之間，每組人會評估水利取得的方便性、土地價格，還會帶一些土質回去討論是否適合耕種。3 組人約 10 幾戶，現在分佈在竹田美崙還有義亭村神農加油站附近的那幾家。」

對於北客這樣有組織且有規模性的尋訪遷居地，應該是安居樂業的當地人所不能想像的。

四、東片及軟禾仔的北客蹤跡

東片與軟禾仔是東片村兩聚落，其中東片聚落較大，為本村主要庄頭，軟禾仔於國民政府時期更名為景興。東片村原為河川地，每當北部隘寮溪氾濫時，本區域首當其衝，因此不利農業耕作。日治時期政府投入大量資金修築昌基大堤防，東片村的農田屋舍才獲得保障，相對的農業用地也開始逐漸增多。根據《東片社區發展史》的調查發現，約民國 60 年代，東片村的北邊從外地來了一批遠

從新竹縣、苗栗縣和臺中縣的人到此地居住，有葉姓、彭姓、林姓、蕭姓等⁷⁷。而筆者實際調查發現，其中彭姓、林姓與蕭姓為北部客家人，以下將分述其遷居過程。

林○亮原居苗栗地區，為了生計已經搬遷過好幾個地方了！家族起初在頭份從事佃租，種植蕃薯等農作物，但是收成不好，適逢聽說大湖可以採集樟腦，於是家族搬遷到大湖地區從事農耕與焗腦工作，但是焗腦事務處在深山，對於邊務農邊照顧採樟事務的林家來說，無非是蠟燭兩頭燒的狀況，當時鄉下還流傳「擔竿放到肩上就要走 3 天路程」的採樟過程，最後在不能兼顧的情況下，家族又遷徙到苑裡去承租政府開發的海埔新生地，然而無奈的是，鄰近大安溪的苑裡地區卻會遭受溪水的氾濫，林○亮對於大安溪的水患做了這樣的解釋：「被賊偷三次不如被火燒一次，被火燒一次又不如被水淹一次！」於是帶著家中 4 個兄弟於民國 52 年(1963)到東片村地區來開墾。選擇東片地區的理由是因為這邊的土地為河川地，價格較其他地區便宜，所以跟兄弟們選擇落腳東片。

彭○丁於民國 54 年(1965)到東片村定居，會南遷的原由是北部新竹縣寶山鄉的田地被政府徵收為水庫用地，加上年輕時在東片村附近的龍泉服兵役，對南部的環境非常熟悉也非常嚮往，於是萌生南遷生活的意念。退伍後，恰巧遇到有親戚關係的東勢村官家來訪，談及南部生活後，決定帶著妻子一同下來開墾東片村的田地。

蕭○文原居苗栗苑裡，與林○亮有親戚關係。蕭家兄弟不少，當初因為分家的關係，祖傳的田地經過分割後過於零散，但是家中每一份子都靠農田的經濟來維持家中生計，若田地太小，則顯得收成入不敷出。蕭○文經過林○亮的建議後，賣掉小塊的田地，於民國 64 年(1975)偕同妻子來到東片村打拼。遙想當時北部的田地比較貴，賣掉後來南部買地後還有剩餘金錢可以蓋房子，所以日子過的還算愜意。

⁷⁷ 《東片社區發展史》第一章第三節，其中葉姓為大甲閩南人，本文不予探討。

五、大埔地區的北客蹤跡

大埔為中林村 3 大聚落之一，其餘 2 個聚落分別為中林本庄與坪腳，坪腳聚落位於最北方與龍泉村接壤，中林聚落位於中央，而大埔聚落則是位於屏東科技大學旁，並與老埤村接壤。中林村與老埤村接壤，附近閩客居民皆指中林村與老埤村多以潘姓居民為多，其膚色較週遭地區居民黝黑，平日操持閩南語溝通，附近客家居民稱呼他們為「老埤番」或「平埔仔」，而他們卻自認為是閩南人。大埔聚落是該區眾多「閩南」族群中擁有較多客家人的地方，另外隔著一條壽比路的對面有老埤村 24 鄰地區，鄰近東片村與東勢村火車路，也是北客分布區，因此筆者將這塊區域一同劃分為大埔地區來探討，而分佈在大埔的姓氏有馮家與徐家。

馮家在大埔地區是大家族，然而馮家相較於其他上述討論的北客而言，他們卻是臺中東勢的移民。馮○金先生回憶，當初父親聽從南下開墾的親戚認為南部是農業的新天地，不像中部的山田難耕作，還要被稱為「看天田」，可見氣候佔收成的因素很大。最後馮家將東勢的田地與家產變賣，在民國 36 年(1947)的時候來到大埔幫親戚佃耕。當時父親帶著 3 個兒子下來打拼，除了佃耕親戚在大埔的田地之外，馮家還向鳳梨農場承租土地，一絲一毫都不浪費自家的人力，直到政府推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後，馮家才在大埔獲得屬於自己的土地。近年來馮家 3 兄弟已在大埔落地生根，部份農田拿來當作其他用途，例如長子馮○金的田地靠近壽比路與屏東科技大學門口，於是經營雜貨店生意，而其他兩位兄弟則是看準了學生宿舍的商機，紛紛將部份田地轉蓋學生宿舍當起房東。

徐家是居住在大埔對面的老埤 24 鄰，後代徐○基表示，父親從前在苗栗大湖當佃農，自己家的田很少，大多向地主承租的，然而北部農民都是看天吃飯，若是收成不好，不但欠地主租金，家裏的經濟來源也會有問題。當時當村長的伯父見識較廣，聽聞南部土地比北部便宜很多，最後當機立斷賣掉土地，於民國 44 年(1955)跟著三個兄弟一起南遷到大埔發展。訪談者回憶自己姓名的由來，說道：「父親到大埔那年生下我，希望我成為南下的基礎，於是取名“○基”。」最

後這個名字也見證了，南部開發的經過與發展。

內埔北客零星散佈在牛埔下、新北勢、檳榔林、大埔、軟禾仔及東片，他們大部分屬聯合家庭，雖成員為數眾多，但並未形成北客為主的聚落，他們因為勤奮工作事業有成，在地方上佔有一席之地。他們雖然不與臺北庄居民鄰近居住，但仍視臺北庄居民為「北部同鄉」，當初南遷的前輩均有往來，可見內埔北客團結的力量並未因居住的距離而淡化。

第四節 內埔北客的開墾

許多內埔北客不惜賣掉祖產搬遷到相傳的新天地，到了南部過著極為節儉的生活，這一切都是為了全家的生計，然而南部的田地真的有比北部好耕作嗎？初到南部開墾的北客或許不是這麼認為的。

本區在日治時代之前，受北方隘寮溪的氾濫與沖積，東片村週遭形成較不利農田的河川地氾濫地。新東勢火車路的地形原為沼澤地，長約 400 公尺、寬約 200 公尺，附近產業道路與田地相差可達 1 公尺之多，有些較低窪的地方在雨季都會造成積水難退的現象。此外，所謂河川地就是石礫地質，特色為田地表面多石頭而表土層稀薄，對於以稻作為主的農民來說，這種田地並不能成為「水田」的要件之一。林○順是這樣形容新東勢這邊的田地：

「新東勢的土質很淺，也就是土地比較硬，水稻的根不容易往下長，日後當然會生長得很不好。」

因此，為了解決這樣的情況，北客移民想出了許多方式，包括「填土」這樣的方法，就像官○平所說：

「現在耕作是種田，以前耕作稱為「開墾」，因為以前的田不適合耕作，要把田地弄到可以耕作的過程就是開墾。新東勢、東片這邊的田都是河川地，

河川地的特色就是石頭多，所以我們就會在田埂邊挖開一個大洞，然後將田裡面比較大塊的石頭統統丟進去，然後在從別的地方運土過來填地面，讓地面的土壤增加。」

附近的劉○洪也指著自己的田說道：

「你看一樣是這塊田，右邊靠近道路邊那邊比較高，左邊那邊比較低，這是因為右邊以前有買土過來填，左邊那邊以前有水流經過，所以不適合填土，現在那邊沒水流了，地勢自然比較低。」



圖 3-6：莊○鎮祖父輩開墾石礫遍佈的河川地。

資料來源：莊○鎮先生提供。

除了土質之外，水源也是耕作的重要因素之一，然而內埔北客生活的地區有許多處也存在著水源的問題，其中新東勢與東片地區最為嚴重，時常居民們會為了水源的使用而破壞平日和平的情感。劉○洪回憶：

「以前水源很不充足，每個地區都會輪流供水，是用來一天停兩天的方式供應，附近農耕人都需要用到水，所以爭水是常有的事情！」

官○雙說：

「新東勢的田雖然便宜，但是都沒有水，就是因為沒有水才賣得那麼便宜！我買到的田，土質沒很好，加上水源不夠用，如果跟內埔庄頭那邊的田地來比較，收成至少少了三分之一！水圳的水不夠用的問題，要到了能夠遷電線來裝抽水馬達的時候才改善，難怪以前地主要賣我這麼便宜。」

有時候大家為了要搶水，還會請小孩去水源處幫忙顧水源，也會想些辦法取得水源，有些人家就發生過有趣的事情。鄭○同回憶：

「內埔有些地區的農田吃不到足夠的水，那時就要去興南村的水圳源頭「調水」，地點大約是現在勸化堂的附近，有時候大人們半夜會派我們去顧水。這時候他們會讓我們帶幾隻青蛙掛在水閘門處，再將青蛙的肚子裡灌一些煤油，青蛙覺得不舒服會發出怪聲音，藉此嚇跑一些來搶水的人！」

廖○東也說：

「以前我們真是辛苦，為了要顧及水源，家人常常輪班拿著布袋在田埂睡覺，就怕半夜讓人把水源給斷了！」

由上述我們可見水源對於稻米耕作的重要性，許多辛勤的農民為了水源，寧可犧牲睡眠，或想出一些奇妙的點子來保護水源。因此，內埔北客認為自己到南部來買到比較便宜的田地，實際上卻是水源比較缺乏的地段。然而竹山溝地區的北客對於水源卻有另一番不同的情景，原因是竹山溝靠近牛角灣溪畔，地下水位較高，若誇張一點述說，僅需拿竹竿往下挖，就會有源源不絕的地下水冒出。以前住在竹山溝的李○殿這麼回憶：

「竹山溝這邊的人家都不會搶水，這邊的水源很充足，只要打個水井，不需要幫浦就會有水自動流出來。」



圖 3-7：竹山溝伯公前的地下水源出水口。

至於種植的作物來說，許多北客還未遷居南部的時候，多種植茶葉、柑橘、稻米等作物，並且以稻米為最大宗，但是北部的氣候不適合耕作，通常僅有部份農民可以得到年產二穫的收入，若老天不配合，整年收成根本入不敷出。到了南部後，幾乎所有的北客居民都從事稻米耕作，南部的天氣適合二穫稻作，通常休耕期間還會多種黃豆，平時田埂間或小塊田間地也會種蔬菜自給自足，絲毫不浪費土地資源。在日治時期，因為糖業株式會社的載糖火車經過新東勢，因此也曾帶起種植過甘蔗的風潮，無奈甘蔗價格沒有其他農作物來的高，最後農民又另尋其他作物經營。民國 60、70 年代內埔地區興盛種植蓮霧，老埤村、東勢村與東片村亦盛行種植檸檬，於是許多北客農民投入這些農作物的耕作，但是蓮霧需要大量的人工與精密的技術，且對氣溫變化的敏感度高，雖然價格高，相對風險很大，如果照料不好或氣溫變化過大，則一年的心血就會損失。民國 70 年代中期，內埔地區興盛檳榔的種植，當時檳榔價格很好，甚至有「綠金」之稱，在經濟作物的市場突然竄起，讓許多農民一夕之間成了富翁，然而從民國 90 年左右，海上走私檳榔取代本土檳榔，衛生及醫學單位也疾呼檳榔對人類健康的害處，使得檳榔農的生計受到很大的影響。訪談過程中，很多北客居民對此感到無奈，面對

檳榔等作物價格日益趨低，直言若非子女已到外地謀生，或許日子很難過的去，從這邊我們可以看到北客居民的新生代已因為職業需求而遷離內埔地區，可能過了幾年之後，內埔北客會因人口外流而面臨另外一次的遷徙行動。

第五節 小結

簡炯仁對於臺灣島內的社會變遷抱持著馬爾薩斯的人口論來解釋這樣的現象，他認為既然傳統農業社會無法解決馬爾薩斯的「人口陷阱」，勢必經歷一場週期性的「大災難」。清治臺灣的傳統農業社會，人口壓力的「消極的阻礙」，大多以「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的民變方式，藉以減少內部過剩的人口，並進行「社會整合」，以調整其內部族群社會資源分配的失衡。⁷⁸然而除社為動盪為一資源分配的宣洩口之外，遷徙就成了另外一宣洩人口壓力與資源重新分配的和平管道。

從許多內埔地區的北客受訪者口中得知，早期還在北部時，曾聽聞先一步移民的親友說道南部地區的風土民情，而這些親友正落居於竹田、萬巒與潮州一帶。福泉社區的陳○溪村長表示：「姊夫最先到潮州買田定居，看到這附近有人賣田地，於是又多購買很多筆田地，請我們從北部下來幫忙耕田。」中林大埔的馮○金先生表示：「有先南下潮州的親戚在這邊買地，他們回去後說這邊的田地比北部好耕作，於是父親就決定將家鄉的田賣掉，到這邊來向他租田地耕作。」新東勢火車路的楊○清也表示：「父親南下後先投靠在竹田的母親娘家。」因此可推測出，內埔地區的北客移民相較於附近鄉鎮來說，是比較晚的一群。對於此現象，筆者認為與土壤、水源有很大的關係，從東片村、中林村等偏內埔東北方的地區來說，這邊的水源與土壤並沒有內埔市中心、竹田、萬巒與潮州地區來得

⁷⁸ 簡炯仁，2000，〈屏東平原客家「六堆」聚落的形成及其社會變遷〉，頁 21。

充足，農業灌溉水源必須靠著水圳的修築來取得，而水圳的水源也不盡然夠大家所用，這方面從居民平日會發生搶水的狀況就可看出端倪，反觀內埔市中心以降至竹田、潮州一帶的田地，通常只需要打個地下井，就會有地下水源源不絕的流出，相對的，這邊的土壤比內埔地區東北方還要肥沃，因此我們不難想像內埔地區的遷徙過程會比鄰近鄉鎮來的晚。再者，居住最多北客的東勢村與東片村一帶原本為河川地質，所分佈的石礫土質比其他地區還要廣，因此田地價格較低廉，這對於經濟因素而南遷的北客自然有強大的吸引力，就如受訪者林○亮先生所說：

「東片這邊的土地比較不好，所以便宜，如果在內埔那邊的地段，才不會有這麼便宜的價錢呢！平常看不太出來，等到要收成的時候才知道，一樣都是

1 甲地，這邊大約收成 6000 多斤穀子，內埔那邊卻可以高達 10,000 斤左右。」

總而言之，雖然內埔新東勢、東片等北方地區的土質沒有其他地區來的肥沃，但是比起北部的「看天田」，仍對早期生活困苦在北客來說是一大誘因，因此形成一股遷徙的熱潮。

北客在日治時期開始遷徙進入內埔地區，大量北客的湧入造成內埔地區文化的多樣性，對於北客的遷徙行為，本研究大致分為三種遷徙模式，「輾轉型遷徙」、「一次型遷徙」與「謹慎型遷徙」。「輾轉型遷徙」乃移民非直接進入現居地，而是先到別的地方發展後，因環境或人為因素而再次遷徙之現象，例如新東勢許家、陳家、林家、內埔張家、新北勢李家、徐家等，其中張家更是從苗栗一路陸續搬遷至高雄旗山、屏東三地門、瑪家、萬金、五溝水、竹山溝等地，這些移民多為佃農，經常因為收成不敷佃租而轉換耕作地點，形成如遊牧民族般的生活，另外，徐家則為了追求更好的水源耕地從新東勢搬遷到新北勢地區。「一次型遷徙」指移民首次搬遷的地方就是現在的遷居地，這類型態佔移民比例的大多數，許多此類移民在北部變賣家產後，隨即在南部置產，少部份則是在國民政府的土地改革中獲得自有地，在取得耕地的條件下生活獲得改善且穩定，因此定居奮鬥是他們唯一的目標。「謹慎型遷徙」的移民多為大家族成員，即家族中會有幾位

或幾戶成員先行至遷居地發展，待先行者回報該地區發展的消息後，其他家族成員才陸續搬遷，例如新東勢官家、莊家，都是家中幾位兄弟先到南部，等耕地與住屋一切就緒後，其他兄弟再南下加入開墾的行列，而西溝尾彭家則多位親戚一同組成調查團，到內埔地區及其附近鄉鎮瞭解土壤、水源特性與土地價格，待調查規劃後才將家族散佈在有利耕作的地區，以上所提均是有計畫性的家族遷徙現象。

然而大部分內埔北客已遷入該地區有將近幾十年的時間，很多人都視該地為自己的家鄉，若將此對應到重視祖先的客家人觀念上，則可以發現很多人已經將自家的「風水」遷往遷居地，雖然他們每年還會回北部同家族舉行「掛紙」，但是有根據筆者調查顯示，內埔地區的北客均認同這塊土地，除少數 1、2 家回北部與家族同葬之外，其餘皆就近下葬，甚至還將前一代的「風水」南遷，方便配合當地鄉鎮掃墓的時間。除這些現象之外，在其他生活方面與當地人相處情形都能看出移民對遷徙地的接受程度，這方面將在第四章做出呈現。

內埔地區的北客聚落是經濟因素而由北南遷，撐起南下的重擔仍是當下最普遍的農業，但是農業人口已經逐漸衰頹，以農業為主的內埔北客自然不能抵擋農業衰頹的潮流，大部分年輕人到外地就業，很多北客家中僅剩老年與幼童，因此內埔地區的臺北庄首要面臨的是人口流失，例如新北勢徐家與牛埔下鄭家即是很明顯的例子，不僅年輕人到都市就業，很多人還將父母接到都市生活，所以內埔地區的北客又因為產業的變化而有發生再次遷徙的現象，若說鼎盛的新東勢臺北庄為 50 年前北客最大聚居地，那麼這個臺北庄正一點一滴消失中。

第四章 內埔北客的在地生活

本章節主要想探討的問題是，當內埔北客初到此地時，是否因為生活上習慣的不同而在村莊聚落造就出不一樣的風貌？是否因為北客生活習慣和當地人不同而發生摩擦？筆者將提出幾個面向，包括建築相關的內廊形式、節慶相關的天穿日、祭祀信仰、個性、農耕與婚姻等面向，企圖透過以上面向找尋內埔北客在遷徙的過程中保留與失去的部份，同時尋找北客與當地人相處之道的可能性。

第一節 內埔北客的夥房

初入北客居住的聚落中，第一個映入眼簾的就是他們日常居住的合院夥房。夥房是客家人對於合院的稱呼，有些人亦寫成伙房，曾坤木在研究中曾經提出自我看法：

家族繁衍人丁眾多，人口甚「夥」，而且家族內大夥在一起「合作」共耕共食又同財共居一起生活，這些涵義只有「夥」字才能包含，而非只有在一起的「伙」伴關係而已。⁷⁹

賴志彰則認為：

「伙」指的是共灶起火，同在一處做事的人…進一步觀察，住在這些房子裡面的人，同為血緣宗族的親人，為祖父母、伯叔阿姨、堂兄弟姊妹，大家共同生活在一起，共產共業，也曾經共灶吃大鍋飯過，是為家族合聚一堂的住家單位稱法…。⁸⁰

然而有些人習慣用「夥房」，有些人習慣用「伙房」，筆者認為兩者只是發音相似，而後人賦予不同字面上的意思，而皆有適當且相似的解釋，若在字面解釋上做爭議，似乎沒有這麼重要。當筆者走入北客的房屋後，發現與當地人的房屋建築著實有許多不同的現象，這也證明北客將北部的建築型態與習慣隨著遷徙帶入了南

⁷⁹ 曾坤木，《客家夥房之研究：以高樹老庄為例》，2005，頁 63。

⁸⁰ 賴志彰，《臺灣客家研究概論》〈建築篇〉，2007，頁 365。

部。根據《臺灣客家地圖》一書，我們可以很清楚瞭解到南北夥房中有許多差異性存在(詳見表 4-1)：

表 4-1：南北客夥房設計的差異性

項目	南客	北客
屋簷	長簷	短簷
走道	外廊式	內廊式
房間遮屏	好用竹製門簾	無
轉溝	普遍使用，甚至雙槽溝	減少使用
建材	黑瓦夯土白灰牆	紅磚紅瓦
屋脊	燕尾短如牛角	燕尾削長高翹
廳下祖堂	只作祭祀之用	祭祀兼客廳用
神桌牌位	祖牌居正中，祖牌後方為 壽字聯圖案	神明居大位，祖牌居側 邊，祖牌後方為神像聯
夥房外緣	常見圓弧形圍屋	無圓弧形圍屋
夥房風貌	樸實少華麗	裝飾繁複細膩

資料來源：邱彥貴、吳中杰，《臺灣客家地圖》，2001，頁 109~117。

上述 10 點的差異性，在內埔北客的夥房中有許多項已不復見，例如屋簷、房間遮屏、建材、風貌等，隨著建材與技術的演變，磚塊、瓦片早已成了磁磚與琉璃瓦，甚至鐵皮屋頂，而房間遮屏也成了一般的鐵鋁門窗。雖然隨著建材的開發而有所演變之外，讓筆者感到驚訝的是，許多北客仍然堅持北部樣式的「走道」空間設計。

談及夥房，必須從被視為中心的「廳下」談起。「廳下」是夥房中央的正廳，它之所以被視為重要的中心，主要是因為客家人多把這個空間當作祭祀祖先的場

所，張瓊方也在研究中指出北部客家人的習俗中，廳下是祭祀諸神與拜阿公婆(祖先)的空間。⁸¹然而就如表 4-1 所述，在比較老舊的內埔北客建築空間中，我們也能發現有廳下兼當會客場所使用的情況，此外，另一空間設計是在廳下兩旁的牆壁所開啟的小門，並築出走廊與兩邊的廂房相通，這種現象幾乎存在於所有內埔北客的建築，而這樣的空間設計即所謂的「內廊式」夥房建築。



圖 4-1：內廊式建築中廳下兩旁的小門

在訪談的過程中，許多北客表示早期來這邊打拼時沒錢蓋好房子，大多是以就地取得便宜材料建蓋的「穿鑿屋」為主。穿鑿屋即是利用竹子穿插編織成牆壁，而屋頂多為茅草等搭蓋，最後在牆壁糊上一層層的泥土與石灰，就完成先民所居住的克難房屋。穿鑿屋只是建築材料的一種運用方式，若是內部空間的運用，仍然傾向內廊式設計。

⁸¹ 張瓊方，2000，〈客家傳統居住空間名稱之研究：以新屋「范姜人」建築群為例〉。《客家文化研究通訊》2000 年 7 月第三期：81。



圖 4-2：有 60 年歷史的穿鑿屋



圖 4-3：穿鑿屋的屋頂用茅草覆蓋，然而現在又加上鐵皮，以防止漏水。

經過一段離鄉背井的時間後，內埔北客在新天地努力下獲得一番成就後，也不忘翻修讓自己住起來更舒適的房屋，於是有些人蓋了合院式磚屋，有些人則蓋了現代式洋房。若是傳統合院式房屋來說，在訪談的所有北客當中全都有條內部相通的走廊，針對此一現象，劉○洪表示：

「北部房屋會蓋成這樣子應該跟天氣有關，因為北部時常下雨，如果每個房間都開門，那要下雨天要到別的房间時候，走過走廊都會被雨淋到。」

官○雙也說：

「以前住在北部的山上治安很不好，晚上常常有盜賊，如果只有廳下一個對外的門，晚上鎖一個門就好了，如果有盜賊，裡面走廊通來通去，盜賊要跑只有一個門，只要守住那個門，抓盜賊就方便很多。」

但是當地人卻對這樣的房屋型態抱持一種嘲諷的態度，受訪者張○珍很氣憤的表示當年附近鄰居是如何說他們蓋的房子：

「南部人把我們的房子說得很難聽，他們叫做「扒灰屋」！意思就是裡面穿來穿去的，外面都看不到，當兒子出門工作的時候，他們就會笑說公公和媳婦在裡面做什麼都沒人知道！」

所以北客的內廊式夥房又多了一個不雅的名稱，即為「扒灰屋」，雖然這僅止於鄉間惡作劇的說法，可是我們根據這樣的說法，能清楚看到內埔北客在當地開墾

的同時，在生活上因習慣不同而與當地人時有言語上的摩擦。

總而言之，不管是天氣抑或治安問題，我們發現內埔北客以傳統的內廊式房屋為豪，甚至在當初要蓋房屋時，內埔北客都會事先與南部建築師溝通，就算是南部匠師蓋出來的房子，也會是北客想要的形式，因此房屋的建築型態並未隨著北客的南遷而有所改變，但是如今大部分內埔北客的房屋卻被時代潮流淹沒，傳統房屋越來越少，取而代之的是一幢幢的洋房。

第二節 消失的天穿日

在走訪內埔北客村莊的同時，筆者發現一個很特別的節日---天穿日，南部客家人完全沒有聽說過這個節日，當筆者與內埔當地人談及天穿日的時候，他們都抱以狐疑的眼神，但北客卻對這個節日熱衷，不但有祭拜儀式，還流傳著應景順口溜或山歌。

翻開古籍，我們可以發現不少古人都曾對天穿日有所記載。天穿日源自大家所熟悉的「女媧補天」故事，這個神話故事出自於《淮南子·覽冥訓》：

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載；火熒焱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猛獸食顓民，驚鳥攫老弱。於是女媧煉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鼇足以立四極，殺黑龍以濟冀州，積蘆灰以止水。蒼天補，四極正；水涸，冀州平；狡蟲死，顓民生；背方州，抱圓天。⁸²

然而古籍《古今是文類聚》中提及東晉王嘉的《拾遺記》記載天穿日的日期與過節方式：

江東俗號，正月二十日為天穿，以紅絲縷繫煎餅餌置屋上，謂之補天穿。⁸³

⁸² 劉安，《淮南子》，1978，頁 216-217。

⁸³ 祝穆，《古今事文類聚》，1983，頁 925 之 99。清朝俞正燮考辯許多書籍記載東晉王嘉的《拾遺記》提及天穿日一事實際上是抄自宋朝祝穆的《古今事文類聚》，然而《拾遺記》中並無提及天穿日一事，因此應為《古今事文類聚》中的謬誤，而導致後人錯誤延用在許多書籍之中，筆者

宋朝的李觀也在《正月二十日俗號天穿日以煎餅置屋上謂之補天感而為詩》中寫道：

媧后歿後幾多年，夏伏冬愆任自然，只有人間閑婦女，一枚煎餅補天穿。⁸⁴

對天穿日的考究中較詳實的還有清朝俞正燮，他在《癸巳存稿》十一卷《天穿節》中記載：

自正月中氣至二月節氣，為今古憲雨水之日，自正月十六日至二月一日，皆可謂之天穿，但古書不載，宋人始名之，亦祝雨水屋無穿漏之意，今黔俗亦以正月二十日為天穿節。⁸⁵

由上述的記載中可得知，天穿日與女媧補天有很大的關係，傳說女媧在用泥塑造人類之後，在水神共工與火神祝融的戰爭中，還要肩負天崩地裂、水淹大地與萬靈亂序的診救工作，於是乃燒五色石補蒼天，此外，我們從古籍考究中可以發現天穿日在宋朝的古籍中有許多相關文獻，並在江東地區盛行多年，經過宋朝直到清朝都有古文提及，而習俗就是要將紅線綁上煎餅丟到屋頂上去，以示「補天」的動作。而從俞正燮的考辯得知，天穿日在遠古時代並無一固定日期，但是可確定的是約在正月 20 日至正月 30 日其中的某一天，然而日後才定訂為正月 20，且從古早社會以農業為主的背景中推論出天穿日實為與雨水節氣相關。

臺灣有關「天穿日」的描述並不多見，日本學者國分直一在《臺灣的歷史與民俗》中曾提過天穿日：

一月二十日，天川日，這一天休息。要把甜餅丟到屋頂上。這個餅是新年留下來的，丟到屋頂上，表示獻給天川(上天)。不過，現在改成用兩三塊油煎過的甜餅，在院子裡供奉了。⁸⁶

文中將天穿日誤為「天川日」，而所謂的甜餅就是新年留下來的年糕。陳運棟在《台灣的客家禮俗》也描述天穿日是客家人的習俗，並說明天穿日的禁忌，：

自行翻閱《拾遺記》確實發現沒有記載天穿日相關事項。

⁸⁴ 趙杏銀，《歷代風俗詩選》，1990，頁 70。

⁸⁵ 俞正燮，《癸巳存稿》，1968，頁 318-319。

⁸⁶ 國分直一，《臺灣的歷史與民俗》，1998，頁 59。

「天穿日」是客家人的一個習俗，就是在元宵節後五天的正月二十日為天穿日。這天，一般農村婦女做甜粿，用油煎熟，或用新年留下的「油堆子」蒸好，在上面插上針線，稱為「補天穿」。傳統上，農民在補天穿時都在家做其他的工作而不下田工作；他們迷信「這天下田會觸怒天神，全年將出現天旱」的傳說。⁸⁷

此外，《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一書中更指出天穿日的禁忌：

此日不可在外曬衣服，只能晾於室內，「天穿日」的由來，傳為女媧娘娘煉石補天的神話故事，這一天都休假不工作「聊天穿⁸⁸」，因客家人的傳統習俗認為此日是「天穿地漏」日，這一天所賺得的一切都會失漏掉。⁸⁹

綜合上述，學者調查臺灣的天穿日是客家人特有的節日，並且要煎甜餅或甜粿丟到屋頂上，甚至在上面插上針線以示補天，在禁忌方面則有不能在室外曬衣服，且不能下田工作的活動，不然是對天公的不敬。

筆者在走訪內埔北客聚落後發現，內埔北客大多聽過天穿日，也曾經有祭拜天宮的習慣，在 28 位受訪者當中，有 23 位聽說且曾經在天穿日舉行過祭拜儀式，對於天穿日的習俗，他們都不約而同地表示正日 20 是天穿日，要在家門口拜天公，且供品中一定要有煎過的甜粿⁹⁰，最重要的是這天一定在家中休息，不能到田裡去工作，因為傳說當天是天穿地漏的日子，做太多工作、賺再多金錢也都會流失掉，對於這樣的說法也流傳著許多有趣的諺語，例如陳○溪村長所說：

「有做無做，聊到天穿過」

「有食無食，聊到天穿過」

「天穿不放假，賺一年都不夠補」

林○雄先生則說：

「有食沒食，聊過驚蟄，有做沒做，聊到天穿過」

⁸⁷ 陳運棟，《台灣的客家禮俗》，1991，頁 120-121。

⁸⁸ 「聊」為客家發音，意為放假或休息。

⁸⁹ 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十)宗教與禮俗篇》，2001，276 頁。

⁹⁰ 甜粿就是過年祭拜用的年糕，有在天穿日祭拜的人會特別多留一些等到正月二十的時候使用。

正因為天穿日是放假日，所以很多人利用這個時候舉辦休閒活動，例如新竹的竹東、苗栗的頭份等地，在這一天舉辦客家山歌大賽，其中以竹東的山歌比賽規模最大，已有二十幾年的歷史，⁹¹來自新竹竹東的張○浪回憶道：「我老婆曾經在天穿日的時候回竹東參加山歌大賽，還得到第一名呢！」



圖 4-4：竹山溝邱榮妹女士回北部參加天穿日舉辦的山歌比賽，奪得第一名殊榮。

桃園中壢的宋○新先生還談及一首有關天穿日的山歌：「正月二十聊天穿，兩人安好情未斷，兩人安好情斷得，個人自己摸心肝」，陳○溪村長也表示以前福泉社區會利用天穿日舉辦踏青旅遊，可見天穿日在北客的心目中有一定的地位，不然早期勤奮的北客可是很少會停下腳步來享受旅遊生活。

但是內埔地區的北客是否有因為遷居多時而改變過天穿日的習俗呢？根據訪談結果顯示，天穿日目前仍然保有祭拜行為的只剩 2 戶人家，即新東勢火車路的劉○洪與大埔的馮○金，但是為了迎合家中的飲食習慣，劉○洪家的供品已未再有必備的年糕。除了這兩家人之外，其他人家則表示，大約十幾年前，甚至上一代老人家還在世時，都有在天穿日祭拜天公的習慣，但是現在農業社會已式微，自己與家人都到外地去找工作，在公司行號上班不能隨便休假，再者南部的

⁹¹ 劉還月，《臺灣客家族群史·民俗篇》，2001，頁 118。

田地比較多，能多做一天就等於多賺一天，有時候還真的閒不下來。在社會工商業化的變遷下，內埔北客已不在天穿日放假，而拜天公的儀式或許受到南部風氣影響已逐漸簡化，而後更逐漸在子孫的記憶中消失。

第三節 宗教信仰的改變

客家人的信仰可以分為敬畏自然、鬼神與祖先崇拜。客家人信仰的神明很多，包括一般人熟悉的三恩主、三山國王、天上聖母、五穀大帝、觀音菩薩、土地公等，鍾王壽在《六堆客家鄉土誌》中介紹客家信仰時提及的神明有灶君、伯公、孔聖人、韓文公、文昌帝君、關聖帝君、孚佑帝君、註生娘娘、三山國王及媽祖等。⁹²在踏查內埔北客聚落後，筆者發現北客在祖先信仰的祭祀方式與南部客家村莊不同，再將內埔北客與其他地區的北客相比較，發現他們在義民信仰方面有所不同。以下將介紹內埔北客在祖先與義民爺信仰獨特的一面，藉由這些面向，讓我們檢視內埔北客的改變。

一、祖先牌位的擺設

劉還月認為客家社會中最重視的是以家族為主體衍生出的信仰，接著是自然萬物崇拜，最後才是神明與鬼怪的信仰，並提出「畜在欄、人在家、祖在廳、神在廟」的說法，意思即傳統的客家屋中，最中間，也是地位最尊隆的廳下，就是供奉祖先的地方，平常時日不只閒雜人等不得肆意入內，婦女及孩子也是不可以隨便進入的，⁹³而宗祠內僅奉祀祖先，若有神明，也請祂屈居一旁，⁹⁴由此可見客家人對祖先的尊敬之心有多麼崇高。然而當筆者進入內埔北客的廳下後，卻

⁹² 鍾王壽，《六堆客家鄉土誌》，1971，頁 318-319。

⁹³ 劉還月，《臺灣客家族群史·民俗篇》，2001，頁 9-10。

⁹⁴ 邱彥貴、吳中杰，《臺灣客家地圖》，2001，頁 95。

發現所有北客家裡神案中央的神位並非擺設自家的祖先牌位，而是從廟中請回來供奉的神明，祖先牌位一律放置神案右方奉祀，或者另置一小神案於右方奉祀，這樣的現象與南部客家人祖先牌位的擺設方式不一樣⁹⁵。北客神案擺置的現象也與劉還月發現的「祖在廳、神在廟」的說法很不一致。問及多數北客此問題，他們總是回答：神明比較大，當然要放在中間啦！。根據簡炯仁曾經在楊梅地區的調查發現，早期某一個客家家族因為諸事不順，找來一位福佬看風水的先生，福佬風水先生的判斷，認為這個家族之所以出問題是因為祖先牌位擺錯了位置，結果主人接受風水先生的建議，將祖先牌位由正中央移到右手邊，就在這個過程中，楊梅客家家族已經改變了傳統的空間文化形式，⁹⁶因此很多傳統小細節就在訊息的傳送中將其他族群認知漸漸融入自我生活，改變就此開始。

另外有趣的一點是，桃竹苗現居的客家庄中，分香的主神以觀世音菩薩為多，根據劉還月的調查指出，北部的客家庄約在太平洋戰爭後 1960～1970 年代開始便有分香回家的習俗，分香的主神以觀世音菩薩為多，最主要的分香廟是大溪蓮座山觀音亭，家中祀神的觀念逐漸普遍傳開後，有些人家即使沒有到廟裡分香神靈，也會供奉一塊繪製的觀世音及其他神明的神像，再請法師開光點睛引來神靈，⁹⁷受訪者褒忠亭廟祝林○雄表示：「北部客家人的家中奉祀的神明多以觀世音菩薩為主神較多，其他還有關聖帝君或三山國王等其他神明」，但是筆者訪查內埔地區的北客村莊時卻發現，大多數人家以關聖帝君為主，21 位受訪者家中廳下主神中有 14 戶人家為關聖帝君，其餘 7 戶為觀世音菩薩，陪祀媽祖的有 2 戶，此現象以新東勢福泉社區為多，或許這與「福泉堂」的設立有關。福泉堂當地人又稱「聖壇」，主神為關聖帝君，歷史有百年之久，為內埔地區重要信仰中心，信眾多來自附近的東勢村、內埔村與興南村居民，不少內埔北客是該廟的信徒，陳○溪村長與許○霖均表示，家中會奉祀關聖帝君就是受到福泉堂的影響，

⁹⁵ 南部客家的廳下中間奉祀的是祖先，兩旁陪祀的多為太歲星君、太陽星君、太陰星君、灶君或伯公等神明。

⁹⁶ 陳板，〈族群與地域：臺灣客家在地化的文化觀察〉，2000，頁 323。

⁹⁷ 劉還月，〈臺灣的客家族群與信仰〉，1999，頁 213。

然而該地北客僅買神像回家奉祀，並非從福泉堂分香。此外，雖然福泉堂在該地有眾多信徒，但是該地仍視村內的開基伯公祠為信仰中心。

神案上祖先牌位的擺置顯示內埔北客遵循著北部先人奉祀祖先的模式，沒有因為時空的變換而改變這樣的習慣，然而在神案上主神的選擇卻受到附近廟宇的影響，改變原本北部人所選擇的觀世音菩薩，看來內埔北客在變與不變之間自然有些取捨。

二、消失的義民信仰

義民信仰對客家人來說是非常重要且獨特的，嚴格來說，南北兩地的義民信仰有所不同，北部義民爺的由來必須追溯到清朝時期的民變。北部的忠義亭始於乾隆 51 年(1712)的林爽文之亂，當時林爽文的黨羽以「劫掠為事」，引發臺灣西部人民助官平亂，竹塹地區有粵人陳資雲等人為首的團練鄉勇為主，在苗栗六庄沿途截擊，共同收復竹塹城，隨後又南下與蛤仔市 70 分庄(今苗栗銅鑼鄉)鍾瑞生等人召集的後龍 18 庄義民協平定苗栗、大安溪、大甲溪一帶，繼而再與員林附近的義民集結，至乾隆 53 年(1788)，林爽文在埔里被捕，主事者被遞送北京，事件才宣告結束。⁹⁸事後清朝政府對於該事件有功人民給予褒忠等封號，根據《臺案彙錄庚集》的記載：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奉上諭：此次勦捕臺灣逆匪，泉州、粵東各莊義民隨同官軍打仗殺賊，甚為出力，業經降旨賞給『褒忠』、『旌義』里名匾額。其漳州民人有幫同殺賊者，亦經賞給『思義村』名，以示勸勵矣。因思該處熟番協同官軍搜剿匪，俱屬急公奮勉。而生番等自逆首窮蹙逃竄之後，經福康安明白曉諭，各社生番咸知順逆，幫同官兵、義民分路堵截，賊匪林爽文、莊大田無處逃匿。現在二逆首俱已先後就擒，所有打仗出力之熟番等，著賞給『效順』匾額，交福康安仿照各村莊義民之例，於所居

⁹⁸ 賴玉玲，《褒忠亭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發展：以楊梅聯庄為例》，2005，頁 36-37。

番社，一體頒賞，以示旌獎。」⁹⁹

至於因保衛家園而犧牲的義民們則被安葬於各地，並以新竹新埔枋寮的褒忠亭最為盛大，褒忠亭管理員林邦雄對此道出一個流傳民間的故事：

「當時牛隻載著許多因為打仗而戰死的屍體，從荒郊野外要運回故鄉，走了好幾天好幾夜之後，在經過新埔現在義民廟的地方，牛隻突然不走了，任憑趕牛的人怎麼打都不走，在焚香禱告後，帶頭的人決定依亡者指示葬在這個地方。」

於是褒忠亭在乾隆 55 年(1716)落成，並在往後百年的時間內迅速成為桃竹苗地區客家族群的信仰中心，且這期間發展出聯莊輪流祭祀¹⁰⁰的制度與特殊祭典儀式¹⁰¹，有許多該地區的人民認為義民爺是保家衛國而犧牲的忠魂，所以會特別保佑當兵的男子，所以當兵前會向義民爺求取平安符，現住在老埤 24 鄰的徐○基就表示：

「雖然我出生前全家就搬遷到南部來了，但是當我要去做兵的時候，我父母還特地回到北部去幫我向義民爺求了一個平安符，希望我可以平安退伍。」除此之外，我們也可以在移民者的舉動中看見對義民爺信仰的虔誠。從桃竹苗移民到各地的移民者甚多，大部分都是為了經濟因素而遷徙，但是在遷徙的過程中卻不忘帶著義民爺的香火，臺灣有許多地方可以看見從新竹新埔義民爺分香而設的廟宇存在，根據劉還月的歸納，全臺灣義民爺的分香原因約有三點，第一為新埔廟路途過於遙遠，在交通不便的情況下建立分廟祭祀，第二為許多出外謀生的客家人在信仰上的需要，於是向義民爺祈求分靈至新居地一同開墾，第三為人民生活在困苦的二戰期間，義民爺於人民中心有一定的地位，之後演變成了能庇佑五穀豐收、六畜興旺的神祇，因此有更多的信徒祈求分香到當地祭祀，於是

⁹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案彙錄庚集》，1984，頁 793-794。

¹⁰⁰ 所謂 15 聯莊祭典區，即六家、下山、九芎林、大隘、枋寮、新埔、五分埔、石光、關西、大茅埔、湖口、楊梅、新屋、觀音、溪南等 15 個庄頭。

¹⁰¹ 根據范明煥〈枋寮褒忠亭義民爺祭典的演變與文化特色〉一文中指出義民廟主要祭祀期為春秋二祭與中元節聯莊祭典，其中最有特色的為信徒每天「挑飯」到廟中祭祀的方式，此種方式類似民間信仰中犒軍儀式，也就是將煮熟菜餚拿來當作祭品。

分香廟紛紛出現，¹⁰²從新埔義民廟分靈至全國的分香廟約有 46 座(詳如下表)：

表 4-2：全臺灣義民廟分佈狀況

縣市	廟宇	備註
臺北	新店義民廟、臺北褒忠義民廟、林口義民廟	3 座
桃園	平鎮褒忠祠、南坎義民廟、龍潭永福宮	3 座
新竹	新埔義民廟、關西金錦山義民亭、北埔慈天宮 竹東惠昌宮、竹東五穀王爺廟 芎林廣福宮、橫山國王宮	5 座
苗栗	頭份義民廟、三灣三元宮、三灣五穀王爺廟 南庄永昌宮、南庄崇聖宮、南庄三聖宮 獅潭義民廟、大湖義民廟、大湖護安祠	9 座
花蓮	鳳林壽天宮、鳳林褒忠義民亭、吉安忠義堂 吉安義民堂、吉安忠聖堂、富里竹田義民亭 玉里協天宮、玉里五股王爺廟	8 座
南投	草屯褒忠堂、草屯褒忠宮、國姓義民祠 國姓褒雄宮、國姓護國宮、國姓碧雲宮 埔里褒忠宮、埔里無極褒忠宮、水里義民廟 中寮義民宮	10 座
彰化	永靖義民祠	1 座
嘉義	嘉義義民紀念堂、公明路忠義廟	2 座
高雄	高雄市義民廟、旗山義民廟、甲仙義民廟 大寮凌霄寶殿、岡山義民救世壇	5 座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臺灣義民廟分佈情形與特色》、《臺灣義民廟的故事之臺北市客家義民祭》、《台北市客家委員會義民 20 回顧全臺義民廟分佈圖》(葉會倫攝)與《義民廟全省分佈圖》(筆者攝自新埔義民廟)所得。

對於上述眾多義民廟的出現，〈臺灣義民廟分佈情形與特色〉一文提出此現象的解釋：

桃竹苗的客家鄉親，凡遇婚喪喜慶或遷徙都會向義民爺稟告，或祈請令旗、香符隨身，致隨著島內二次移民，將義民信仰散佈全島。

因此我們不難想像為何有這麼多縣市有義民廟的存在，因為義民爺已經成為北客

¹⁰² 劉還月，《臺灣客家族群史·民俗篇》，2001，頁 180-183。

心目中的保護神，從原本的忠魂蛻變成為神明，義民爺神格化的意味不言而喻。在林秀昭的調查¹⁰³中更提到：

北客子弟無論遷徙、搬家、購車、婚姻、事業、災厄，甚至當兵、服役、出國、遠遊，皆會先到義民廟祭拜，向義民爺稟報一番，並祈求義民爺的保佑。然而，在許多分佈圖與統計圖表的顯示卻告訴我們，屏東地區除了六堆忠義祠¹⁰⁴之外，並無任何的義民廟的設立，在 27 位訪談的過程中，僅發現 2 家有請義民爺的黑令旗在廳下當作陪祀，即竹山溝李○殿與新東勢福泉社區的宋○堪。李○殿先生現雖然搬離竹山溝地區，但是在新住處在舊家附近，每天仍會回舊家夥房的廳下上香(見圖 4-5)，據他述說：

「廳下所供奉的黑令旗是父親南遷的時候請下來的，已經有好幾十年的歷史了，但是在三、四前年整理老房子的時候，發現這面黑令旗有點髒，於是想說拿來洗一洗，沒想到祂太老舊了，結果就被洗壞了，於是趕緊拿回北部去請過另外一面下來。……請令旗的時候要將舊的拿回原廟去燒掉，然後再擲筊請回新的令旗，事後捐獻一些香油錢就算完成。」

¹⁰³ 林秀昭，2007，《北客南遷高雄地區的開發與義民爺信仰之研究》。國立台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

¹⁰⁴ 康熙六十年，六堆人民協助清朝政府平定朱一貴之亂，事後清朝政府派總督覺羅滿保修建「忠義亭」於濫濫庄(現今竹田鄉西勢村)，目前供奉因朱一貴事件、吳福生事件及林爽文事件而犧牲的人民，日後又追入祀抗日犧牲的人民與反共時期當兵犧牲的六堆人民，並在民國 47 年改名為「忠義祠」。在筆者看來，只要對六堆鄉里或者國家有實質保衛行動者皆能入祀，因此南部的六堆忠義祠原本從清朝政府所賜建廟而稱義民之光榮，慢慢轉變為國民政府時期的「忠烈祠」。六堆忠義祠不管在源由或是祭祀上都與新埔義民廟有許多相異處，也無將義民神格化，更無分靈廟的現象。



圖 4-5：李○殿家中祭祀的黑令旗

而宋○堪先生的情況則不同：

「我們家族以前南下的時候先到高雄，所以有習慣到高雄市三民區那邊的義民廟拜拜，現在搬到屏東來住，就請了黑令旗回來祭拜，雖然家中有祭祀了，但是還會時常回高雄市去拜，每年固定的祭典也一定會到，我們對義民爺的信仰很虔誠，如果義民廟舉辦進香活動，我都會抽空參加，以前甚至曾經養豬參加神豬競賽，有一年還獲得第一名勒！」

雖然請黑令旗回來祭祀的北客不多，但還是有少數居民會利用回北部或前往高雄市義民廟¹⁰⁵祭拜，牛埔下鄭○同表示北部親戚如果有輪值成為主要祭祀庄頭就則會祭拜義民爺，順便讓他們請客。李○殿也表示，40 幾年前還會去高雄義民廟祭拜，可是現在人老了就沒有再前往了。新東勢火車路的宋○新則回憶：

「因為以前在高雄市寶珠溝¹⁰⁶一帶住過，當初時常到高雄的義民廟拜拜，一直到現在有空了還是會去拜，只是年紀比較大，次數沒這麼多而已，弟弟有

¹⁰⁵ 根據葉倫會的調查：該廟建於 1946 年，是臺灣島內二次移民的產物，桃竹苗地區的客家鄉親移民高雄時，通常都會攜帶義民爺的令旗或香符，信徒林讓才發起高雄火車站東站前搭建草寮居住，同時奉祀隨身帶來的新埔義民廟令旗，原名褒忠亭，附近的客家鄉親都會前往祭拜，嗣因信眾越來越多，加上周圍興建高樓大廈，於是遷建三民區褒忠街 114 號，1976 年竣工，改名高雄褒忠義民廟。

¹⁰⁶ 依受訪者敘述是在現今高雄市三民區寶獅里。

請黑令旗回來拜，我想說時常會回高雄去拜，就沒有請回家拜了。」

由以上調查統計，我們可以很確定的判斷，義民信仰並無跟隨移民進入內埔地區，不但沒有褒忠義民廟的分靈廟，也只剩極少數有迎黑令旗至家中祭祀，或者到鄰近縣市，甚至回北部時才祭拜。這樣的現象與桃竹苗、南投、高雄、花東等地區是有極大的不同，筆者認為北客之所以沒有將分靈廟帶入內埔地區，應與分佈和遷徙時間有關，因為內埔地區的北客相較於其他地區的北客移民，居住地區不集中且過於分散，而遷徙的時間軸過長，導致向心力沒辦法一時集中，日後雖有中北部移民合力興建了慈聖宮，畢竟融合了中部閩南族群力量，且北客在經過幾十年的生活，對於南部未有神格化的義民爺已習以為常，於是義民爺信仰的觀念逐漸在腦海中淡化。看待北客這樣特殊的信仰，我們只能很遺憾的面對義民爺信仰在內埔地區已逐漸消失的事實。

三、內埔北客倡建的廟宇¹⁰⁷

臺灣的客家人不分南北，信仰上大致都差不多，一般民間所信仰的關聖帝君、媽祖、觀世音菩薩與土地公等都會參拜。然而，遷徙到內埔的北客居民雖然大多有參與村莊內的廟宇祭祀，除了這些原本就有的地方廟宇之外，北客及中部大甲移民分別在西溝尾與老埤村提倡興建了兩座廟宇---慈善堂與慈聖宮，兩座廟分別奉祀觀世音菩薩與媽祖，這些神明在內埔地區都是常見的主神，然而北客為何要另外興建廟宇祭祀？以下將敘述廟宇建立的過程與北客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

(一) 慈善堂

慈善堂位於振豐村西溝尾，旁邊有座福善堂¹⁰⁸。據村民表示 40、50 年前有一吳姓北客移民在福善堂當乩童，但是該名乩童與廟中多數信徒的經營理念不

¹⁰⁷ 該章節大部分內容來自林淑鈴教授主持之「臺灣客家族群關係研究：以內埔鄉與萬巒鄉為例」研究計畫，資料收集來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與行政院客委會單位提供之研究經費，本人曾任該計畫之兼任研究助理。

¹⁰⁸ 福善堂為地方上公廟，主祀關聖帝君，信徒多為新北勢和西溝尾居民。

合，於是忿而離開福善堂，並率領一些北客與其他信眾在福善堂旁邊的私人用地興建了慈善堂，但是建廟用地目前仍屬於私人所有，因此許多當地居民視慈善堂為一私廟。

慈善堂主祀觀音菩薩，右方陪祀媽祖、註生娘娘，左方陪祀地藏菩薩與關聖帝君。守堂者表示自己是被廟中管理委員聘僱來看守廟宇，並非本村人，乃新東勢居民，且多數來此參拜的信眾為他村居民，只有少數新北勢和西溝尾的信徒會來參拜，故該廟與當地居民互動不多。有趣的是，慈善堂與鄰近村莊內的廟宇甚少互動，因為發起人為苗栗北客移民，反而時常有苗栗的廟宇或親戚包遊覽車前來進香。該廟雖為北客興建，但是廟中卻以外莊人居多，且僅與北部寺廟有較多的交流活動，可見其建廟者的理念並未普遍獲得當地村民的認同。

(二) 慈聖宮

慈聖宮位於老埤村泰安國小旁，建於民國 85 年(1996)，建廟源由根據白雅蘋調查認為：

民國七十幾年之時，散居在內埔、萬巒一帶之桃竹苗與臺中四縣市移民，屢屢參與大甲媽祖往北港繞境進香之活動，而後信徒提議參與鎮瀾宮的搶香活動，於是便邀集數十人組成「大甲鎮瀾宮屏東天上聖母會」。……民國七十八年(1989)從鎮瀾宮分靈一尊媽祖，因當時尚未建廟，所以在同年農曆三月十九日開基媽祖筵定張漢安先生吉宅暫座，民國八十一年(1992)購得宮地建廟，於八十五年(1996)動工興建完成，同時成立管理委員會。¹⁰⁹

就如上述，廟宇的成員多為北客移民，因此來自苗栗銅鑼的總務委員會李○鑫就信徒的背景表示：

「慈聖宮的發起人就是大甲移民，信徒多為臺中大甲、東勢和桃竹苗的移民，老埤本地居民很少來這邊拜拜，他們都去五穀宮。這邊的信徒有些住在新東勢、東片、萬巒牛角灣，還有中林大埔一帶。」

在白雅蘋的研究中也證實，慈聖宮的祭祀範圍約在老埤村 24 鄰、中林村大埔聚

¹⁰⁹ 白雅蘋，《內埔鄉客家地區媽祖信仰之研究》，2008，頁 97。

落、東片村及萬巒的成德、牛角灣一帶。¹¹⁰

值得討論的是在調查中我們可以發現，東勢村、東片村與老埤村分別有慈善宮、天聖宮與五穀宮，且兩座主祀媽祖一座陪祀媽祖，然而北客移民卻「另起爐灶」建立屬於「自己」的廟宇，白雅蘋的調查中發現東片村的北客少到天聖宮參拜，反而與鄰近的北部移民共組神明會組織，除了地理環境較偏向老埤及沒有道路直接相通東片村中心等因素外，移民的心中仍然有「人群」之別。¹¹¹對於此一現象，住在老埤的北客居民也道出多年前不為人知的一面：

「早先時期這些移民都會到五穀宮去參拜，但是五穀宮的人看我們搬遷下來買了這麼多土地，以為我們很有錢，於是在收廟會錢的時候，村內的人就用「戶」來計算，收到我們這邊來的時候就用「人口」來計算，難怪有些人會去大甲迎媽祖回來拜。」

然而五穀宮內的人員表示，兩間廟宇互動良好，若廟中有活動也會互相邀請，雙方並無任何誤會。

對於許多內埔地區的百年老廟而言，慈聖宮的歷史不過短短十幾年的時間，雖然時間不久，但是蓋一座大廟宇卻要耗費很多金錢和心力，若無大家齊心捐獻金錢與奉獻時間、精神，慈聖宮是不會矗立在信徒眼前，因此慈聖宮的建立除了見證內埔移民在地方上奮鬥而得到的財力，移民們更透過信仰展現團結一致的向心力。

慈善堂與慈聖宮均為移民者在內埔地區倡建的廟宇，慈善堂的背後所看見的是地方廟宇中派系的紛爭，而慈聖宮所展現的卻是打破族群界線，由一群同為中、北部南下的移民合力所創建的信仰中心。雖然僅僅是廟宇，卻為地方的信仰帶入更多元的色彩，也讓移民在新居地有了屬於自己的信仰寄託。

¹¹⁰ 白雅蘋，《內埔鄉客家地區媽祖信仰之研究》，2008，頁 110。

¹¹¹ 白雅蘋，《內埔鄉客家地區媽祖信仰之研究》，2008，頁 120。

第四節 南、北客的相處之道

通常人與人之間若有摩擦，最直接的是在稱呼上污名化，達到口頭上的攻擊作用，這樣的情況發生在北客與當地人的吵架期間，就經常會出現輕蔑對方的名詞，例如「北部狗」、「阿南拐¹¹²」，當然這些名詞多出現在孩童之間的嬉鬧，但是在生活上若真有摩擦產生，也出現在大人之間的談話。北客居民生活在內埔地區，在外人看來雖然同為客家人，但是相較於附近的鄰居而言，他們是屬於外來的移民，在語言、生活習慣和其他行事觀念看來，都有很多不一樣的地方，於是日常生活產生的摩擦事件就不脛而走。

一、勤奮節儉或是吝嗇計較？

內埔北客帶著家族或家庭的託付與決心前往南方新天地打拼，為了闖出一番成就，不惜省吃儉用、勤奮工作來達成開墾的目標，因此北客在當地人眼中是過著非常勤儉刻苦的生活，豐田村村長黃○郎回憶說：

「北客分佈在村莊各地，戶數不多，但全都生活勤儉，據說三餐都吃豆腐乳，

小孩子上小學就帶去田裡幫忙，所以他們財富累積很快！」

話雖如此，但是這樣的個性在當地人眼中卻看不甚習慣，有不少人給予「吝嗇」的評價，甚至有些地區在舉辦廟會募款的時候，通常都看不到北客的身影，這種現象是讓當地人感到不甚愉快的經驗。利純育村長回憶道：

「30、40年前曾聽管理牛埔下伯公的老人家說，每當村莊舉辦廟會或其他

祭祀與慶典時，就會到村民家中收廟會錢，村莊中居民們都很熱心，也很配

合，唯獨只有那些臺北人的錢常常很難收得到。」

內埔村前村長林○城從小在內埔村的臺北庄生長，他對於北客的回憶中仍不脫

「吝嗇」的個性，此外，北客在很多方面還讓人感覺斤斤計較。例如林前村長回憶小時候在水田中除草，隨手將雜草放置在田埂上，若將草放到田埂的另一邊，就會遭到北客口頭上的「告誡」；另外，附近鄰居有人蓋新房子，不小心屋簷超

¹¹² 阿南拐是「南部青蛙」的客語發音，此些說法均為田野中蒐集得知。

出來外面一點，北客會認為侵犯到他們的領域，而與對方相處不融洽；林前村長又道出幾年前的親身經歷：

「我在競選村長的時候到北客小時玩伴家中拜票，雖然人家口頭很支持，但是票數開出來後卻超乎自我預期，這又會讓我想到，小時候大家玩在一起難免會打架，北客在打輸後都會俯首稱臣，然而背地裡卻用言語或小手段捅你一刀。」

這就像上節所討論的北客建廟一事，或許北客居民這麼做有他的理由，畢竟選擇遷徙是需要很大的勇氣與決心，如果在遷徙地打拼失敗，該拿什麼回去見江東父老呢？所以他們的每一步，都走得格外小心，也因此被當地人看成不太合作與斤斤計較的一群人吧。

二、南、北客田作的觀念差異

北客居民之所以要遷徙至南部，從前述章節的討論中很清楚可以了解到大多為經濟因素，所以到了南部擁有「良田」後，耕作特別勤奮，但也因為「田地」而衍生出許多與南部人不一樣的習慣，甚至出現閒言閒語的機會。

北部人為了追求良好的耕作環境，許多人想盡辦法遷往他地求取溫飽，遷往內埔地區的北客除了與地主佃租之外，就是拿北部賣地的本錢來購得土地，在許多北客的眼中，南部土地是為「物美價廉」，並在坊間流傳著：「北部 1 甲地，南部 2 甲地」的價格，而實際的價格就如受訪者蕭○文所說：

「民國 60 幾年，我們在北部賣 1 甲地約 120 萬元，拿到南部來買 1 甲地才 80 萬元，剩下的錢還可以拿來蓋房子呢！」

因此很多北客挾著大量資本到南部來買地，所以南部人就會流傳著土地都被北部人壟斷了，但是北客反駁認為，很多土地都是家族的公地，但是經過分家後就變得支離破碎，所以通常兄弟間會平分賣出後所得，於是北客在這之間扮演承接者的角色，受訪的許○霖並提及，若沒有人要賣地，他們有再多錢也買不到土地，所以認為南部人的說法是本末倒置且不負責任的行為。

另外則是關於田地的耕作方式與習慣也同樣帶來北客與當地人的隔閡。依據

田野調查的結果發現，許多北客除草的方式是跪在水田中用手將草埋入爛泥中，而當地居民是用腳將雜草踏進爛泥巴。對於耕作方式的不同，北客很不以為然，並且自豪的認為用手才靈活，做出來的成果才會有效率。受訪者李○鑫先生就說：

「我們實在看不慣南部人用腳去搓草，所以交工的時候就少請當地人過來幫忙，很多田裡面的事情都是北客之間在互相交工的。如果之間有多出來的人力，就以一天 30 元當作工資。」

除此之外，收割時的打穀方式，北客也很有自己的一套習慣的方式，根據受訪者林○亮先生的說法：

「北部人打穀都是割滿一個手掌的禾子就拿去打，下背人都是累積到割完一行禾子才開始打，我說那樣浪費穀子，因為一堆禾子放子地上就會掉一地穀子，而且隨手割滿就打完穀子比較有效率，下背人做事都事倍功半的！」

最後則是對於工作時間的認知，幾乎所有北客都認為自己比當地人還要勤奮，歸納內埔北客受訪者的綜合說法則是北部人要事情做完了才回家休息，而南部人則是時間到了就回家休息，剩下的隔天再說。這樣看在勤奮的內埔北客眼中視為「懶惰」的行為，甚至認為當地人只會吃不會做，時常對於提供的餐點嫌東嫌西。

就因為這些觀念與工作習慣的不同，客家村莊常有的「交工」行為似乎悄悄的有了變化。對於「交工」一詞，劉還月又稱為「幫工」或「換工」，¹¹³而陳運棟對此行為則認為：

客家人基於平等精神，你來替我工作，不是我用錢買來的，而是你發揮友愛精神來幫忙，不說「請」而說「幫」，這是別的民系所沒有，客家民系才有的平等精神。¹¹⁴

交工的背景是如此，然而交工的對象從一般的左鄰右舍改變成同為北部背景的移民，而原因居然只是耕作方式的不同與不慣。

¹¹³ 劉還月，《臺灣客家族群史·民俗篇》，2001，頁 8-9。

¹¹⁴ 陳運棟，《客家人》，1978，頁 331-332。民系為過去說法，現多稱族群。

三、南、北客對於婚姻的觀念

對於北客勤奮努力的個性，在社會上來說應該是一件很好的事情，但是這種個性要是用於婚嫁方面，似乎要嫁入的女方會考慮「勤奮努力」是否有「過頭」之處。內埔地區針對北客的這種個性流傳著一句玩笑話：「台北人有好做，沒好吃」，意思為跟著這些從北部下來的移民，只有工作的份，沒有吃飽的機會，另有一句讓北客聞之生氣的話語，「嫁給臺北人，不如丟給母豬吃」，若非有很大的觀念鴻溝，是不會出現這種北客眼中認為「惡毒」的話語，由此可見，很多當地人的父母不願意將女兒嫁給北客，東勢村的陳○溪村長說：

「北部客來南部就是因為生活困苦才會比當地人努力耕作，但也因為努力打拼，被當地人笑稱：「台北人只會做不會吃」，所以我在當地都找不到老婆，還要回新竹峨眉討老婆。」

然而嫁娶觀念不合是事實，難道北客喜歡自己的兒子娶南部女子結婚嗎？這可不盡然。訪談過程中，許多 60、70 歲以上的老人家回憶道，在那個沒有自由戀愛的年代，通常婚嫁對象都是聽從父母的決定，而父母都會拜託媒人幫自家小孩留意同為北客南遷且適合婚嫁的男女，於是很多北客男女在這樣的情況下結婚，有父母甚至請北部的親友幫忙打聽，帶小孩回北部娶妻南下。在 22 位男性受訪者的調查中，我們可以發現高達 15 位的婚嫁對象是為北客，若以這樣的數據看來，北客父母似乎也不喜歡南部女子入門當媳婦。其中原因很多，但是出現最多次，也最有趣的莫過於北客父母認為，南部女子入門後會吵著搬出去住，而搬出去後就不會孝順公婆了，原本以為娶個媳婦家中會多一個人幫忙家事，現在反而少了個兒子。陳○溪村長說了一個順口溜來描述這樣的狀況：

「一月進門一月走、二月進門二月走、三月進門三月走，只剩老人顧鑊頭。」

意思為一月娶進門的媳婦一月就分家，往後進門的媳婦也都快快搬離住家，最後家中只剩下老人形影孤單的守著廚房與鍋鏟，試問有誰喜歡這樣的情況呢？

北客除了認為南部媳婦傾向「分家」之外，也認為南部媳婦的惰性很大，常常要睡到太陽曬屁股才要起床，這令勤奮的北客很不能忍受。此外，其他例如語

言、飲食、年節習俗也有些不同，而這些原因也成為南北通婚的阻礙。牛埔下鄭○同就曾言，家族原本有要娶南部女子當媳婦，但是家中老人居然哭著說兒子不要他們了，在上演一齣家庭革命後事件才落幕。

在 22 位受訪者中，有 7 名受訪者未與北客有婚姻關係，其中 1 名與閩南人結婚，6 名與當地南客結婚。當筆者私下問及南客媳婦過門後的生活，皆提及夫家田作生活勤奮，經常天未亮就得起床工作，若稍微睡晚一點則會受到公婆言語上的「告誡」。而這 6 位受訪者皆選擇與夫家親人在同一屋簷下共組大家庭的生活，就算分家也是等公婆去世後夫家叔伯所做的決定。

由上述可知婚姻一事在 50~60 年前的確造成南北客觀念上一大鴻溝，而當筆者問及當初被父母安排結婚限制的老人家，若家中第二代或第三代年輕人要談論婚嫁時，他們是否還堅持當初的觀念，他們笑笑的表示，時代已經改變了，現在南客北客都是一家人，誰還分的那麼清楚呢？可見在時間的洪流下，不但改變了當初南北觀念上的鴻溝，更促使雙方瞭解彼此，達到融洽相處的境界。

五、小結

造就南北客差異的原因與清朝的民變有關係，在清康熙年間的朱一貴事件與林爽文事件造成南部客家組織六堆民兵，其嚴密的戰鬥性，與團結自保的特性延續至今，文化當不易受到別的族群影響，而中北部的客家人因為墾地多屬丘陵，移墾的規模較小，形成許多獨立的墾地，所謂莊頭就是自家人在田中聚居，這些單打獨鬥的墾戶自然較缺乏群體的觀念，個人或家族的利益往往是其追求的目標，加上與其他族群合作開墾的事件甚多，若文化容易受到其他族群的影響，自然不在話下。¹¹⁵若依循上述，那麼北客的內廊式建築是否習得閩式建築的構造，而閩南人對於分香的觀念是否影響北客請神明回家坐廳下大位，而改變了北客神主牌居中的情況，實有待深入探究。

¹¹⁵ 劉還月，《臺灣客家族群史·民俗篇》，2001，頁 410~412。

然而物換星移，透過上述面向，我們得以一窺內埔北客在當地生活的情況，並發現絕大多數的北客隨著南遷的時間而漸漸改變他們原本擁有的習慣，例如夥房內部初期雖未受南部建築房屋的影響，但是之後受到西式房屋及建材的推層出新而改變傳統型態。另外，北客傳統獨有的天穿日因為與農耕時代生活緊密結合，然而隨著社會工商業化的腳步，也漸漸失去蹤影。在宗教信仰方面，廳下多為觀世音主神的情況下，福泉社區有受到福泉堂的影響因而改變北客的主神信仰，而義民爺信仰已從內埔北客的信仰中消失。

北客對於生活的態度又替他們在與當地人相處上掀起一波波的漣漪，北客的節儉個性被當地人認為吝嗇，而買土地被講成搶土地，就連婚姻觀念也因為生活習慣的不同而使得許多青年男女失去締結良緣的機會。雖然時有摩擦的情事發生，但是這並非常態，例如竹山溝的余家媳婦劉○英就提及：「當年承租土地給我們的地主人很好，看我們剛下來沒有地方住，免費讓我們砍他家的竹林給我們當建材蓋臨時的屋子！」牛埔下鄭家原本居住在東港溪河川地，因為河水經常氾濫而搬遷到地勢較高處，在搬遷的過程中有當地曾家相助，提供多餘夥房空間給予暫時居住，一解鄭家燃眉之急。

筆者認為會造成誤會與摩擦的情況，或許需要探究北客南遷的心態。從前述章節我們可以發現北客是因為尋找良田而南遷，在賣田賣地的壓力下，前往南部開天闢地，因此造就出北客比世居在南部且安居樂業的當地人勤奮之特性，於是三餐配著醬菜吃，小孩上學就叫到田裡幫忙，平時農事一個人當兩個人使用，在能省則省、能用當用的情形下，締造出不凡的家業。

第五章 結論

本章節將歸納內埔北客南遷之過程，並結合其他學者的理論來驗證過程中發生的牽引力量，並且利用前人之研究討論內埔北客在遷居地所形成的改變，最後提出研究限制與日後研究展望。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文將研究發現分為兩部份來說明，即北客移民的過程與北客遷居後的生活情況，最後將研究發現與前章節所述之文獻做一回應。

內埔北客集中在 1920～1950 年代之間湧入南部地區，內埔北客遷徙的主要因素為經濟壓力，而造成經濟壓力的主要原因有二，即人口壓力的增加與土地資源的貧乏，另外加上地震、氣候等環境因素與租金等環境人為因素，促使北客向外遷徙。內埔地區則因為日本政府修築昌基堤防、開發水圳與西部鐵路的貫穿，間接推升北客遷徙內埔的意願，最後國民政府實施的土地改革更使得北客奠定南遷後的基礎。根據調查結果發現，內埔北客多散居於新北勢、新東勢及內埔本庄附近地區，尤其以新東勢為中心擴散出去的檳榔林、大埔、東片及軟禾仔等都有北客進住的蹤跡。

在生活方面，本文從房屋結構、天穿日節慶、宗教信仰及南北客的相處之道來探討移民南部的生活。房屋結構的部份，北客若有傳統夥房的住屋，其內部仍沿用北部常見的「內廊式」建築型態，建築材料則因為經濟寬裕從「穿鑿屋」轉變為以磚頭水泥為主，但是傳統夥房有逐漸被洋房取代的趨勢。論及北客特有的天穿日，我們發現天穿日從大陸隨著移民進入臺灣之時，已失去原有的意義，原本紀念女媧補天的節日成為祭拜天公的儀式，唯內埔少數人家還有在當天舉行祭拜儀式，其餘家庭隨著農業社會的式微而逐漸淡忘。在宗教信仰方面，北客仍保有祖先牌位擺設於神案右邊的習慣，對於北部盛行的義民信仰僅見於內埔北客兩家人廳下奉祀的黑令旗，本地義民信仰並未像高雄或花東地區，隨著移民進入遷

居地的現象。另外，內埔北客倡建的慈善堂與慈聖宮可見北客在當地信仰中佔有一席之地，慈善堂創辦後代並未接受訪談，但從旁得知慈善堂為廟宇派系紛爭後的產物，因此慈善堂有許多創辦者的北部親戚會參與進香，當地人則視之為私廟；慈聖宮是中部大甲閩南人與附近東勢村、東片村、中林村等地的北客移民一同建立的信仰中心，雖然與老埤的五穀宮曾傳出誤會，但是大部分受訪者皆表示兩廟互動融洽，而慈聖宮的建立也可看出北客移民團結一致的向心力。在南北客相處方面，北客因為經濟壓力南遷，造就北客節儉勤奮的個性，然而安居樂業的南客卻將此說成吝嗇與愛計較，因為北客為後來入住的「外人」，當地人自然會有些許「排外」的心態，很多流言就此展開，例如買土地的爭執，言語上的污辱等等，甚至連子女的婚姻也受到限制。慶幸的是，這種隔閡並未持續發酵，隨時時間的進行沖淡彼此的衝突，也讓北客融入內埔地區這個大環境。

有關本文第一章曾論及熊瑞梅《人口流動---理論、資料測量與政策》之文獻，熊氏曾提出人口的數量與自然環境提供的資源不能平衡時，就會發生人口的遷徙，且瞭解環境與工作的背景後，能得知該地人口遷徙與資源獲得有相當密切的關係，若從此觀點看內埔北客的遷徙，就不難理解大部分北客均述說過去桃竹苗一帶缺乏農業資源的窘境，而這也與文獻探討中劉還月的《臺灣客家族群史移墾篇》中紀錄的一言不差。

另外，文獻探討中曾論及莊國土〈海貿與移民互動：十七~十八世紀閩南人移民臺灣原因～兼論漳泉籍移民差異〉一文，莊氏提出移民四點條件，以下將分別敘述莊氏論及移民遷徙的原因、空間選擇與動力等方面，並結合本研究之發現，期能夠呈現學術與本研究田野的互動。

談及移民尋求新空間之念頭，我們必須先瞭解移民原居地之環境。根據《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人口篇》中所調查之日治時期台灣新竹州人口分佈與密度如表 5-1：

表：5-1：新竹州人口分佈與密度

	第一次臨時 戶口調查	第二次臨時 戶口調查	第一次國勢 調查	第二次國勢 調查	第三次國勢 調查	第四次國勢 調查	第五次國勢 調查
時間	明治 38 年 (1905)	大正 4 年 (1915)	大正 9 年 (1920)	大正 14 年 (1925)	昭和 5 年 (1930)	昭和 10 年 (1935)	昭和 15 年 (1940)
人口	522,093	558,573	560,293	597,576	664,711	712,309	783,416
密度	114.2	122.2	122.6	130.8	145.5	155.9	171.4

資料來源：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人口篇》，2001，頁 333-334。

該表呈現出新竹州之人口密度有逐漸攀升趨勢，高人口密度將對農民產生壓力，如同本文第一章文獻探討《臺灣客家族群史移墾篇》一文中敘述北部田地對農民造成的困擾，甚至溫紹炳也在〈由土地資源觀點分析客家人的遷徙特性〉一文中指出新竹州是屬於土地區分為「高等則」，土地資源品質為「低品質」地區，再加上新竹州客家庄所在地是「八山一水一分田」，近山農地都是有坡度的山坡地，若開墾成梯田，田疇較小塊，灌溉水源也相對困難，因此辛勤的開墾未必能夠供給龐大的人口壓力。此外田賦也造成沈重的負擔，陳○溪村長表示，北部的佃租很重、很嚴苛，有些地主會收取第一作所有的穀子，第二作才是農民所得，但是往往第二作的收割卻不如前一作來的多，造成家中經濟入不敷出的情況，所以佃租對北部當地農民來說是肩頭上的一個重擔，此現象也在陳彩裕的研究中有所探討，文中提及臺灣佃租於大正 14 年(1925)的調查中記載，新竹州的水田佃租必須在耕作收成後繳納，若是第一期稻作，則佃租大部分為 100%，而第二期稻作後也會收取約 30%的佃租，¹¹⁶可見當時地主對於農民的剝削之大，使得農民大感無奈。我們發現新竹州北客遷徙的主要原因是資源、環境對居民造成的影響，這與莊國土人口流動四項基本要件中的「產生移民的地區是生活資料匱缺、謀生條件窘迫，或因政治變動造成尋求新的生存空間的壓力與意願」相吻合。

¹¹⁶ 陳彩裕，〈臺灣戰前人口移動與東部(花蓮)的農業成長〉。《臺灣銀行季刊》34(1)：166。

雖然很多北客居民在訪談中表達南部的田地也不好種，但是比起北部艱困異常的生活環境，南部耕作再怎麼辛苦，內埔北客都撐下來了。例如平時水源較缺，導致大夥不分青紅皂白就為搶水而打架，可是原為佃農的北客卻能用較少的金錢取得土地，少部份水源充足的地區則能擺脫北部貧瘠田地的惡夢，這對北客來說無疑是一大誘因。上述內埔北客之遷居的誘因與莊國土提及人口流動的第二要件「遷居地為有能力吸收移民的地區」相符合。

最後則論及移民對於遷居地的認識與遷徙動機。鍾肇文在〈臺灣北部客家人移民六堆地區概況〉一文中道出新竹州客家人於西元 1919 年日本政府興建潮州線鐵路時，招募桃園、新竹、苗栗等地施工人員，而這批人員在完工後發現新東勢福泉堂一帶有一大片未開墾荒地，於是返鄉號召親友向當地地主購地或承租開拓，並建立人稱的臺北庄。¹¹⁷雖然筆者於訪談中並無發現任何遷徙者與該文所說的鐵路興建有關，而是因為土地便宜才有能力購買，但是就如吳秀媛指出西部鐵路的興建確實拓展北客對南部環境的認識，進而達到遷徙的目的。受訪者多指出，當年南下的交通工具即是搭乘坐火車到達西勢站或竹田站下車，然後再步行至內埔地區，若說交通的便利促進遷徙者瞭解遷居地與增加遷徙的意願，則一點也不為過。另外，不管是家庭個別成員的遷徙或偕同整個家族一起遷徙，他們都表示知道內埔地區的田地資訊是來自於朋友或親戚的介紹，可見他們在北部生活時的資訊網絡都由先行南下的親友所提供，然後一傳十、十傳百的方式傳遞。例如新東勢的官家即為莊家、謝家的介紹人與東片村彭家則為遠親關係，東片村林家與蕭家有遠親關係，義亭村吳家與西溝尾彭家有遠親關係，如此錯綜複雜的關係，締造出北客在內埔地區奮鬥的過程與歷史。上述經驗也驗證了莊國土所述的三、四項法則，即「對遷居地的認識」與「堅定遷徙的主觀動機」。

上述皆為遷徙相關論點，以下將介紹探討生活文化得到的研究結果，並與文獻做回應。許多內埔北客在訪談中表達以前曾被當地人欺負或看不起的經驗，林

¹¹⁷ 鍾肇文，〈臺灣北部客家人移民六堆地區概況〉《北部地區客家人遷徙南臺灣學術研討會》，2005，頁 94。

秀昭在論文中也提及類似的狀況：

童年時候頗感福佬人歧視的眼光，背後都叫我們「客人仔」、「客人仔猴」之類的輕蔑語言，後來家裡陸續購置了十幾甲田地，蓋菸樓、種菸草，很多村子裡的福佬人都到我們家打零工賺錢，加上長輩們又能與人為善，才漸漸扭轉別人對我們客家人的印象。¹¹⁸

這與南部多數北客的情況相似，只是輕蔑的語言改為「北部狗」、「北部拐」之類的話語，這類事件的發生並非僅族群間角力的對抗，而是地域性的認同感，就如北客居民喜歡找同樣身份背景的媳婦或女婿是一樣的道理。有關本文文獻探討中曾提及陳紹馨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中指出的凝聚社會整合之準則有三種類型，即「血緣關係」、「地緣關係」與「功能關係」，¹¹⁹其中「血緣關係」與「地緣關係」可以從北客遷居南部的過程中加以驗證。當北客決定遷離原居地時，依靠血緣關係的社會網絡在惡劣的遷徙環境中扶持，家族親戚一同遷徙之現象屢見不鮮，如新東勢的官家與莊家，甚至義亭村吳家還利用家族的力量分組調查遷居地的土地資源。此外，從受訪者的言談中我們可以發現很多家庭早在北部就是鄰居，因為地緣相近而獲得遷居地的訊息，因此「地緣關係」造就出遷徙的連鎖反應，例如新東勢官家與附近謝家、莊家即是此等關係。

很多北客在訪談中表示，看不慣南部人除草、打穀的方式，所以需要交工田作的時候，通常都是以北部人為主。至於婚姻更是明顯，很多老一輩的北客們更是認為北部女孩子比南部女孩子好，他們會有如此的觀念可以文獻探討中王明珂所提出的「文化親親性」來說明，王氏認為族群是利用「共同過去」來凝聚的人群，甚至在更基本的血緣團體，如家庭與家族中，造成人群凝聚的「親親性」都賴由集體記憶來維持，因此凝聚一個族群的「親親性」是種社會文化的表現，而非生物現象，¹²⁰雖然王氏探討的對象為族群，但是內埔北客因為生活方式與當地居民存有差異性，所以人群對人群的現象將「親親性」投射在下一代的婚姻上，

¹¹⁸ 林秀昭，《北客南遷高雄地區的開發與義民爺信仰之研究》，2007，頁1。

¹¹⁹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1979，頁444-445。

¹²⁰ 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1997，頁52-56。

訪談結果顯示北客希望子女婚姻的對象能夠符合自身文化，避免因為文化衝突導致基本的血緣團體失去凝聚的力量。而林顯宗對於婚姻的觀念也有類似的說法，其中「內婚」指的就是特定成員與該集團的成員結婚，而內婚的起因在於人們希望與俱有相同或類似文化價值者表示親切的傾向，¹²¹如此一來較能避免團體內文化的衝突與維持團體內的秩序。因此，南部女孩真的就如北客長輩口中的愛分家、愛計較？抑或南部長輩總認為女兒嫁入北客家庭會累死的觀念，恐怕只是意識形態的情愫在發酵。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日後研究方向

本研究最初尋找內埔北客的方式是以村長為起源，先概略瞭解北客分佈的區域，然後再從區域性的廟宇尋找耆老展開訪談。研究得知，內埔地區的北客移民雖然比其他附近地區的北客移民來得晚，可是移民持續相當長的時間，在眾多的受訪者可發現最早移民的時間為日治時期的昭和 2 年(1927)年，最晚為民國 58 年(1969)，綜合來說北客移民多集中在二次大戰之後期遷徙南部。在長達將近 60、70 年之久的時間內，很多耆老已仙逝，而要請在世耆老敘述過往，著實考驗他們的記憶，因此研究結果難免有所疏漏。再者許多內埔北客的後代，對於長者的遷徙及奮鬥史瞭解不多，就算熱心幫助也是所得有限。此外，有少部份後代子孫有鑑於世風日下、詐術橫行，在自保心態下，不接受學術性訪談，使得本研究調查受到阻礙。

在本研究與其他有限的文獻中，我們得知六堆地區有北客的存在，然而針對六堆地區北客移民研究的文獻著實不多。在訪談過程中，筆者得知內埔地區的北客遷徙來的比其他鄉鎮還要晚，很多內埔北客均表示比他們還要早南下的親朋好

¹²¹ 林顯宗，《家庭社會學》，1985，頁 74。

友分佈在附近的潮州鎮、竹田鄉等地區。關於北客南遷六堆的議題，筆者提出下列幾項供日後研究者參考：

(一)調查屏東地區各鄉鎮北客分佈的情況，除整合六堆地區北客移民的概況外，很多閩南地區，例如南州鄉、萬丹鄉等地區，在文獻中可以初步查詢出北客分佈的情形，然而缺乏詳細調查，若能進一步詳細指陳北客遷徙的前因後果與在當地生活的狀況，則更能呈現島內客家移民真實的情形。

(二)在調查的內容中可加強語言、建築、產業、生產方式等文化及生活項目的探討，除了能夠瞭解南北客家因地域產生的差異性之外，更能看出遷徙過後的北客是否有受到遷居地的影響，改變語言習慣或其他生活方式。此外，從生活方式的變或不變中，探討南遷北客與當地人的互動，以及在不同的文化與生活習慣養成過程是否互相融合抑或產生衝突？

本研究礙於時間與報導人的限制，資料難免有所疏漏，期望未來有興趣之研究者能有更深入的探討與更精闢的見解。

參考書目

專書

- 內埔庄役場，1985[1936]，《潮州郡內埔庄勢一覽》，臺北：成文。
- 內埔鄉公所，1972，《內埔鄉誌》。自刊印。
- 尹章義，1993，《臺灣客家史研究》。臺北：臺北市客委會。
- 王明珂，1997，《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
- 王健旺，2003，《臺灣的土地公》。臺北：遠足文化。
- 王雲五，1971，《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十一冊地理學》。臺北：臺灣商務。
- 伊能嘉矩，1991，《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臺中：臺灣省文獻會。
- 仲摩照久，2001，《北臺灣文史踏查》。臺北：原民文化。
- 林滿紅，1997，《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聯經。
- 林顯宗，1985，《家庭社會學》。臺北：五南。
- 志賀格，1985[1924]，《潮州郡勢要覽》。臺北：成文。
- 吳煬和，2006，《屏東縣南州鄉大埔社區北客南遷發展過程研究》。屏東：美和技術學院。
- 邱彥貴、吳中杰，2001，《臺灣客家地圖》。臺北：貓頭鷹。
- 波越重之，1985，《新竹廳志》。臺北：成文。
- 洪致文，1998，《臺灣鐵道印象》。臺北：南天。
- 洪敏麟，1980，《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臺中，臺灣省文獻會。
- 祝穆，1983，《今古事文類聚》。臺北：臺灣商務。
- 俞正燮撰，王雲五主編，1968，《癸巳存稿》。臺北：臺灣商務。
- 屏東縣繁華國小，《隘寮溪的今世前生》。(自刊印)。
- 屏東縣內埔鄉東片社區發展協會，《東片社區發展史》。(自刊印)。
- 施添福，1999，《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 施添福，2000，《臺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 馬爾薩斯，1973，《人口論》。臺北：三民。
- 徐源暄，2007，《觀音人與埤塘》。臺北：行政院客委會。
- 張素玢，2001，《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臺北：國史館。
- 高宗熹，1992，《客家人---東方的猶太人》。臺北：武陵。
- 高雄州役所，1985[1923]，《高雄州大觀》。臺北：成文。
- 陳紹馨，1979，《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
- 陳誠，1965，《如何實現耕者有其田》。臺北：正中。
- 陳運棟，1978，《客家人》。臺北：連亞。
- 陳運棟，1991，《臺灣的客家禮俗》。臺北：臺原。
- 國分直一，1991，《臺灣的歷史與民俗》。臺北：武陵。
- 森宣雄、吳瑞雲，1996，《臺灣大地震：1935 年中部大震災紀實》。臺北：遠流。
- 曾坤木，2001，《客家夥房之研究：以高樹老庄為例》。臺北：文津。
- 曾喜城，2002，《內埔鄉民寫歷史》。自刊印。
- 黃榮洛，1989，《渡臺悲歌---臺灣的開拓與抗爭史話》。臺北：臺原。
- 黃榮洛，2000，《臺灣客家民俗文集》。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人口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71，《土地改革》。南投：臺灣省政府。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4，《臺案彙錄庚集(下)》。臺北：大通。
- 趙杏銀，《歷代風俗詩選》，1990。湖南：岳麓。
- 管野秀雄，1985[1924]，《新竹州沿革史》。臺北：成文。
- 廖正宏，1985，《人口遷移》。臺北：三民。
- 葛劍雄，2005，《中國移民史》。臺北：五南。
- 新竹州役所，1985[1923]，《新竹州要覽》。臺北：成文。
- 劉安撰，蕭天石主編，1978，《淮南子》。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

- 劉還月，1999，《臺灣客家風土誌》。臺北：常民文化。
- 劉還月，1999，《臺灣的客家族群與信仰》。臺北：常民文化。
- 劉還月，2001，《臺灣客家族群史【移墾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 劉還月，2001，《臺灣客家族群史【民俗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 賴玉玲，2005，《褒忠亭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發展：以楊梅聯庄為例》。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 鍾王壽，1971，《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常青。
- 熊瑞梅，1988，《人口流動—理論、資料測量與政策》。臺北：巨流。
- 戴震宇，2001，《臺灣的老火車站》。臺北：遠足文化。
- 羅香林，1992，《客家研究導論》。臺北：南天。

專書篇章

- 陳板、李允斐，1991，〈日久他鄉是故鄉---臺灣客家建築初探〉，收錄於徐正光主編，《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臺北：正中。
- 陳板，2000，〈族群與地域：臺灣客家在地化的文化觀察〉，收錄於徐正光主編，《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聚落、宗族與族群關係》。臺北：中研院民族所。
- 吳學明，2007，〈移墾開發篇〉，收錄於徐正光主編《臺灣客家研究導論》。臺北：行政院客委會、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 賴志彰，2007，〈建築篇〉，收錄於徐正光主編《臺灣客家研究導論》。臺北：行政院客委會、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 簡炯仁，2000，〈屏東平原客家「六堆」聚落的形成及其社會變遷〉，收錄於徐正光主編，《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聚落、宗族與族群關係》。臺北：中研院民族所。

期刊論文

- 石萬壽，1986，〈乾隆以前臺灣南部客家人的墾殖〉《臺灣文獻》37(4):69-85。
- 連文希，1971，〈客家人墾臺灣地區考略〉《臺灣文獻》22(3)：1-25。
- 莊國土，2000，〈海貿與移民互動：十七~十八世紀閩南人移民臺灣原因～兼論漳泉籍移民差異〉《臺灣文獻》51(2)：11-26。
- 陳彩裕，1983，〈臺灣戰前人口移動與東部(花蓮)的農業成長〉《臺灣銀行季刊》34(1)：155-196
- 張瓊方，2000，〈客家傳統居住空間名稱之研究：以新屋「范姜人」建築群為例〉。《客家文化研究通訊》2000年7月第3期：73-100。
- 廖英杰，2005，〈日治時期客家人移民的歷史背景〉《宜蘭文獻雜誌季刊》71.72：91-111。

會議論文

- 吳秀媛，2005，〈臺灣北部客家人移民高雄市概況〉。論文發表於《北部地區客家人遷徙南臺灣學術研討會》，臺南：成功大學客家研究中心，民國94年11月19日。
- 吳煬和，2007，〈屏東縣南州鄉大埔社區文化變遷研究〉。論文發表於《六堆歷史文化與前瞻學術研討會》，屏東：屏東科技大學，民國96年9月20~21日。
- 范明煥，2008，〈枋寮褒忠亭義民爺祭典的演變與文化特色〉。論文發表於《義民廟研究暨客家運動回顧與展望座談會》，新竹：褒忠亭220週年慶籌備委員會，民國97年12月27~28日。
- 溫紹炳 2005，〈由土地資源觀點分析客家人的遷徙特性〉。論文發表於《北部地區客家人遷徙南臺灣學術研討會》，臺南：成功大學客家研究中心，民國94年11月19日。
- 葉倫會，2008，〈臺灣義民廟分佈情形與特色〉。論文發表於《義民廟研究暨客家運動回顧與展望座談會》，新竹：褒忠亭220週年慶籌備委員會，民國97

年 12 月 27~28 日。

鍾肇文，2005，〈臺灣北部客家人移民六堆地區概況〉。論文發表於《北部地區客家人遷徙南臺灣學術研討會》，臺南：成功大學客家研究中心，民國 94 年 11 月 19 日。

博、碩士論文

白雅蘋，2008，《內埔鄉客家地區媽祖信仰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秀昭，2007，《北客南遷高雄地區的開發與義民爺信仰之研究》。國立台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啟仁，2007，《恆春地區客家二次移民研究：以保力村為例》。國立台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其他

內埔鄉公所網站：<http://www.neipu.org.tw>

附錄、受訪者名單

編號	受訪者	地點	時間	備註
1	田○乾	自宅	09.02.24	五溝水耆老
2	江○發	自宅	08.10.24	牛埔下耆老
3	李○殿	自宅	08.11.06	內埔耆老
4	李○鑫	慈聖宮	08.12.29	新東勢耆老
5	李喜妹	自宅	09.02.24	李福坤之女化名
6	宋○堪	自宅	08.10.21	新東勢耆老
7	宋○新	福泉活動中心	08.10.21	新東勢耆老
8	利○育	自宅	08.08.11	和興村村長
9	利○俠	自宅	08.08.21	義亭村村長
10	林○雄	新埔義民廟	08.08.15	新埔義民廟廟祝
11	林○城	自宅	09.01.25	前內埔村村長
12	林○亮	自宅	09.01.21	東片耆老
13	林○順	福泉活動中心	09.02.26	新東勢耆老
14	林○財	村辦公室	08.09.21	內埔村總幹事
15	吳○雄	自宅	08.09.22	美崙耆老
16	官○平	自宅	08.07.26	新東勢耆老
17	官○雙	福泉活動中心	09.02.26	新東勢耆老
18	徐○基	自宅	09.01.23	大埔耆老
19	徐○三	福泉活動中心	09.02.26	新東勢耆老
20	徐○安	自宅	08.09.11	東片村村長
21	徐○雲	自宅	09.02.24	新北勢耆老
22	徐○賢	自宅	08.09.21	前東片村村長
23	涂○明	自宅	07.10.17	檳榔林耆老
24	涂○奎	自宅	09.01.21	竹田耆老
25	袁○道	自宅	08.01.13	五溝水耆老
26	張○浪	自宅	07.12.23	內埔耆老
27	張○珍	自宅	07.12.23	內埔耆老
28	許○霖	福泉活動中心	09.01.13	新東勢耆老
29	陳○溪	福泉活動中心	09.01.13	東勢村村長
30	莊○鉗	自宅	08.07.16	新東勢耆老
31	馮○金	自宅	08.12.19	大埔耆老
32	彭○丁	自宅	09.02.09	東片耆老
33	彭○勇	自宅	08.08.06	新北勢耆老
34	黃○郎	自宅	08.08.26	豐田村村長
35	楊○清	自宅	08.07.26	新東勢耆老

36	廖○東	自宅	08.08.08	新北勢耆老
37	劉○英	自宅	08.12.14	內埔耆老
38	劉○洪	自宅	08.08.12	新東勢耆老
39	鄭○同	自宅	08.10.07	牛埔下耆老
40	蕭○文	自宅	09.02.09	東片耆老
41	謝○旺	福泉活動中心	09.01.13	新東勢耆老
42	謝○昌	自宅	08.07.25	新東勢耆老
43	鍾○喜	內埔農會	08.06.26	前東勢村村長
44	鍾○發	村辦公室	08.06.25	振豐村村長
45	謝○忠	自宅	08.01.24	地方文史工作者